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HUALU INF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5房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6,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30.46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1年4月25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易华录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01 号），同意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 万股国家股在本次发行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本公司林拥军等 27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易华录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拥军、廖芙秀、李艳东、甄爱武除了履行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外，还做出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公司董事蔡建华的亲属吴健玲承诺：自易华录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配偶蔡建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蔡建华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期:	2011年4月2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易华录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01号），同意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0万股国家股在本次发行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林拥军等27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易华录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拥军、廖芙秀、李艳东、甄爱武除了履行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外，还做出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蔡建华的亲属吴健玲承诺：“自易华录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配偶蔡建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蔡建华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发行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

公司在开封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开拓了新的项目建设融资模式，即“企业贷款建设+政府分期还款”。该项目贷款由开封市下属的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本息已纳入开封市年度财政预算，且公司对开封市政府的长期应收款已质押给贷款银行。在该建设融资模式中，公司为第一还款人，尽管开封市政府近年财政收入均高于年初预算数，财政状况良好，但如果开封市政府不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公司仍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开封项目一、二期工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占报表相关项目比重	营业成本占报表相关项目比重	毛利占报表相关项目比重
2010 年	开封项目一期	2.33%	2.62%	1.77%
	开封项目二期	9.18%	7.70%	12.06%
	合 计	11.51%	10.32%	13.83%
2009 年	开封项目一期	7.59%	8.06%	6.45%
	开封项目二期	12.69%	11.85%	14.77%
	合 计	20.28%	19.90%	21.22%
2008 年	开封项目一期	8.46%	8.75%	7.59%
	开封项目二期	—	—	—
	合 计	8.46%	8.75%	7.59%

开封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的成长性风险

本公司能否具备长远“成长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能否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具体体现在：

第一，未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必将遵循信息技术业普遍发展规律，以软件开发和应用为核心，硬件系统将成为遵循特定协议下的即插即用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将越来越依赖于软件业务能力；第二，根据联合国2010年3月发布的报告，我国正在成为世界上城市化进程最快的国家，而仅凭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的简单组合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未来中国城市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需求重点必将从单个基础应用系统的需求转变为对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

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公司以软件研发和应用为核心，进而切入系统集成业务，在行业内确立了明显的软件研发和应用优势，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系统集成优势，具备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使得公司成为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这些优势正在逐步体现在公司业务特色及公司的成长性上，但公司提请投资者慎重考虑，以上优势并不能一定保证公司未来成长性，存在以下可能性：

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判断有误或者该发展方向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在市场上得到体现；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在转化为市场优势之前被对手超越；其他与公司成长相关的风险影响到公司发展等。

以上事项都有可能使得公司成长性放缓或者不能达到投资者预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二）市场成熟度低，公司技术优势不能完全转换为市场优势的风险

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成熟度较低，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技术标准缺位，政府采购部门对市场内产品缺乏甄别手段；第二是规划缺位，系统建设缺少事前规划设计，停留在采购单项硬件产品、

单项基础应用系统的层面；第三是管理理念落后，部分交通管理者只强调硬件先进性，对软件的管理价值认识不足。

本公司从软件平台研发入手，在行业内确立了领先的软件研发和应用优势，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在国内领先。但受制于市场成熟度等因素，本公司技术优势在转化为市场优势时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如客户招标时经常只采购单项基础应用系统，或只采购某项硬件产品，或只认可软件对硬件的支持功能，对其管理功能认识不足，这些都制约了公司技术优势的发挥。

虽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和智能交通管理需求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用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且公司正尝试通过募投项目建设逐步引导行业发展方向，但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公司都面临着技术优势不能完全转化为市场优势的风险。

（三）政府采购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主营智能交通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地的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因此，政府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周期、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单个政府采购项目的金额较大，若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政策、回款政策、项目结算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都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比如结算进度延迟、回款滞后等。

（四）业务模式带来的融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业主）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该经营模式特点要求公司从项目投标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安装均需垫付金额较大的资金。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控股股东委托贷款融资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上升，通过多元化方式融资将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涉及金额较大，分别为5,300万元、8,300万元、8,300万元。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对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主要是出于业务快速发展以及贷款便

利的需要，且委托贷款与外部银行贷款相比价格公允，因此，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是公司融资方式的正常选择，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模式（如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进行项目运作等多途径提高融资能力，但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仍将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

（五）收入时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受客户制订计划和政府采购进度影响，每个项目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会导致收入、利润在年内分布不均衡。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在下半年安排实施，因此导致收入、利润较为集中于下半年。2008~2010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85%、28.61%和36.91%，而下半年营业收入则高达当年营业收入的70.15%、71.39%和63.09%，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达当年营业收入的50.16%、56.98%和43.45%，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2008年12月24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11001346），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自2008年1月1日起算。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在2010年底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28日，国

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年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占利润总额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占利润总额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占利润总额比重
增值税	365.81	9.49	8.30	367.94	34.00	30.55	766.77*	55.50*	52.74*
所得税	369.88	9.60	8.39	85.22	7.87	7.08	40.04	2.90	2.75
合 计	735.69	19.09	16.69	453.16	41.87	37.63	806.81	58.40	55.49

【注】：（1）所得税优惠金额=（法定税率 25%-公司执行的优惠税率 15%）×应纳税所得额；

（2）2008 年公司取得增值税退税中包括 2007 年度部分增值税退税 120.92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 2008 年度增值税优惠为 645.85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重下降至 46.75%和 44.42%。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26
五、募集资金运用	26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32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经营风险.....	34
二、财务风险.....	37
三、技术风险.....	39
四、管理风险.....	40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6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表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况	58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8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6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情况	122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24
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29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3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6
一、同业竞争	136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0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51
四、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1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5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1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1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3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73
四、内部控制制度	173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4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	17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8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5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86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6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205
六、发行人分部报告信息	207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07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9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1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设立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1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14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40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58
十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十七、发行人在行业竞争和业务经营方面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影响分析	264
十八、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5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6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268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8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86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286
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286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88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88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0
一、重要合同	29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94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96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29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02
第十五节 附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文件查阅地址	303
三、文件查阅时间	30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易华录、股份公司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0.56%股份的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
发起人	指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和林拥军等 28 位自然人
易华录有限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之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尚易德	指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捷通	指	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温州易华录	指	温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卫智能	指	浙江华卫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华录信产	指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开封项目	指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开封市公安局签署了开封市智能交通指挥控制系统、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合称“开封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
元	指	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复合增长率	指	一项投资在特定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计算方法为总增长率百分比的 n 次方根， n 等于有关时期内的年数。公式为：（现有价值/基础价值） $^{\frac{1}{n}}$ -1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政府采购	指	政府（包括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在市场中以购买者的身份采购货物、工程以及服务的活动
业主	指	拥有相应的建设资金，办妥项目建设的各种准建手续，以建成该项目达到其经营使用目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个人。在我国，业主又通常称为建设单位
ITS	指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译为“智能交通系统或智能运输系统”，它是在较完善的道路设施基础上，将先进的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和系统工程技术集成运用于地面交通管理所建立的一种实时、准确、高效、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ITS 技术应用委员会、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	指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下设的专业技术委员会，是政府、研究机构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切实解决 ITS 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2010 年 5 月 26 日，由于

		组织机构调整，该应用委员会并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译为“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综合处理和分析地理空间数据的一种技术系统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指	以地理信息系统（GIS）为基础的应用于交通管理领域的一套软件平台系统。该系统具备对道路、车辆、驾驶人、警力资源等相关信息管理功能；可以提供给交通管理者实现应对交通事件的指挥调度功能；为交通管理者提供辅助决策功能。该系统具有充分的可扩展性，具备完整的接口规范，具备使不同的基础应用系统接入平台的能力
ATMS	指	Advanced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译为“智能交通管理平台”，是本公司自主开发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为本公司的核心软件产品
EIISA	指	EHL Integration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for ATMS，译为“易华录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接口规范”，是公司发布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及各基础应用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接口规范。规范规定，ATMS 系统基于消息总线结构，基础应用系统之间通过消息总线进行通讯，消息总线是系统的连接件，负责消息的分派、传递和过滤，以及处理结果的返回；系统中定义各基础应用系统的多种消息格式，实现对各基础应用系统的集成功能，信息的传递采用 XML 格式
B/S	指	Browser/Server，译为“浏览器/服务器结构”，它是随着 Internet 技术的兴起，对 C/S 结构的一种变化或者改进。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操作而不用安装任何专门软件，实现客户端零维护
C/S	指	Client/Server，译为“客户机/服务器结构”，它是通过把应用程序的计算和数据合理地分配在客户机和服务器两端，有效地降低网络通信量和服务器运算量，适于在用户数目不多的

		局域网内使用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译为“信息技术”, 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译为“全球定位系统”, 该系统能提供全天候的定位、授时、测速功能, 已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航海、运输、测量、勘探等诸多领域
ATMOS	指	Advanced Traffic Management Operating System, 译为“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 一套支撑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应用软件运行的系统软件, 将作为智能交通管理应用软件的操作系统, 通过基础和通用功能调用接口和设备功能接口标准规范, 允许不同企业具有相同/类似功能的基础应用系统或设备通过驱动/接口程序机制接入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 调用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的功能, 开发和实现更高层次的应用, 满足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中最终用户的业务需求
CTCIP	指	Chinese Traffic Communications for ITS Protocol, 中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简要地划分为三类: 一是智能交通系统数据元标准; 二是智能交通系统信息集标准; 三是智能交通系统通信协议标准
AITDS	指	Advanced Intelligent Traffic Demonstration System,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研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内应用该方案, 使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以“标准化、可视化、可复制、可调整”
GSM/CDMA	指	GSM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译为“全球移动通讯系统”, 指由欧洲开发的数字移动电话网络标准。 CDMA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译为“码分多址”, 是在无线通讯上使用的技术。它允许所有的使用者同时使用全部频带, 并且把其他使用者发出的讯号视为杂讯, 完全不必考虑讯号碰撞的问题

3S	指	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 R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这三种技术名词中最后一个单词字头的统称
J2EE	指	J2EE 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译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并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译为“原始设计商”，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自行设计和生产产品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译为“可扩展标记语言”，是由 W3C（万维网联盟）定义的一种计算机语言，专用于数据的表示和存储
AV	指	Audio/Video，译为“音频/视频”
BD	指	Blu-ray Disc，译为“蓝光光盘”，是利用波长较短（405nm）的蓝色激光读取和写入数据
GHD	指	澳大利亚吉好地集团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世界上市场战略和跨国咨询研究知名的企业之一
Smart CCTV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交通电视监视系统
Smart TFM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Smart EDS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Smart TES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
Smart GPS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警用车辆定位系统
Smart FMS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交通设施管理系统
Smart VWR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
Smart UTC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Smart ATIS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Smart VIDS	指	公司自主开发的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BRT	指	Bus Rapid Transit, 译为“城市快速公共汽车运营系统”
Web Service	指	能够用编程的方法通过 Web 调用的应用程序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HUALU INF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30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35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2001年4月30日成立的易华录有限。2008年9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05号），批准同意易华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华录和林拥军等28位自然人。2008年9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002679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录（SS）	2,527.78	50.56
2	林拥军	460.39	9.21
3	宾 慧	222.22	4.44
4	董爱红	222.22	4.44
5	马俊霞	222.22	4.44
6	李艳东	167.17	3.34
7	廖芙秀	112.94	2.26
8	李继梅	111.11	2.22
9	吴健玲	111.11	2.22
10	汪 涓	111.11	2.22
11	黄建平	106.95	2.14
12	宫承忠	84.79	1.70
13	丁积慧	76.22	1.52
14	李培新	69.44	1.39
15	王锐锋	62.50	1.25
16	刘 伟	55.56	1.11
17	梁昌平	55.56	1.11
18	甄爱武	52.78	1.06
19	李 华	41.67	0.83
20	蒋曙明	38.89	0.78
21	刘志延	18.06	0.36
22	樊 平	13.78	0.28
23	傅华茂	11.11	0.22
24	傅江峰	9.72	0.19
25	贾 霆	6.94	0.14
26	方 力	6.94	0.14
27	谷桐宇	6.94	0.14
28	李志欣	6.94	0.14
29	朱静生	6.94	0.14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家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自2001年成立以来，本公司即以自主研发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软件ATMS为核心竞争能力及业务切入点，专注于以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之一。

公司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认定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129项软件著作权，20项软件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安防工程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并于2003年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出具的《2010年中国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领域内，被评估为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软件研发和应用能力排名第一。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全国性系统提供商，业务遍及国内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港澳台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产品已在全国121个城市大规模应用，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其中包括：（1）14个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北京、济南、长春、海口、西安、长沙、西宁、郑州、石家庄、合肥、银川、南宁、太原、乌鲁木齐；（2）50个地级城市：烟台、东莞、温州、开封、佛山、泉州、徐州、包头、三亚、扬州、日照等；（3）57个县级城市：寿光、海城、顺德、文昌、吴江、北川、南和、慈溪、公主岭、安丘、南海等。

2003年，公司率先在国内发布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接口规范（EIIISA），并推出了国内第一套应用于公安交通管理领域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软件——智能交通管理平台（ATMS），使行业内各种“异构的基础应用系统”实现“互通、互联、互操作”成为可能，代表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国内唯一得到大规模市场应用并完全符合公安部《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ATMS已经应用于全国42个城市的52个省、市、县级单位，占据国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省级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近23%的市场，占据国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省会城市近43%的市场，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

同时，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各个子领域均有相关的基础应用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交通电视监视系统（Smart CCTV）、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Smart TFM）、

交通事件检测系统（Smart EDS）、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Smart TES）、警用车辆定位系统（Smart GPS）、交通设施管理系统（Smart FMS）、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Smart VWR）、交通信号控制系统（Smart UTC）、交通信息发布系统（Smart ATIS）、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Smart VIDS）。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中国华录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7.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5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1】审字第01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541,750,245.59	364,544,625.62	213,938,042.30
流动资产	389,754,568.98	337,700,833.87	211,421,852.11
非流动资产	151,995,676.61	26,843,791.75	2,516,190.19
负债合计	410,748,116.10	273,373,952.49	135,090,046.08
流动负债	262,748,116.10	223,373,952.49	135,090,046.08
非流动负债	148,000,000.00	50,000,000.00	—
股东/所有者权益	131,002,129.49	91,170,673.13	78,847,996.2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261,447.11	1,242,751.26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263,004,322.49	165,522,256.74	140,953,375.73
利润总额	44,069,032.34	12,043,837.33	14,540,044.70
净利润	38,536,056.36	10,822,676.91	13,816,280.84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2,397.34	11,079,925.65	13,816,28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687,547.34	10,018,607.04	12,043,208.18
----------------------	---------------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3,521.32	9,704,170.03	-48,845,4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647.35	-1,570,962.51	-374,9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9,062.79	53,007,069.00	37,293,90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7,188.82	61,140,276.52	-11,926,403.2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48	1.51	1.57
速动比率	0.58	0.63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25	75.08	6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	3.07	3.52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74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17.08	1,751.82	1,79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3.24	1,107.99	1,38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8.75	1,001.86	1,204.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	3.91	6.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	0.19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1.22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1.80	1.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基本）	0.76	0.2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基本）	0.59	0.20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稀释）	0.76	0.2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稀释）	0.59	0.20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4.91	13.13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7.25	11.87	16.7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37%
发行价格	30.46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1	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研发项目（ATMOS）	5,080	5,080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0】4号
2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	7,423	7,423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0】3号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秉承“软件创新，集成创新，引领智能交通管理行业标准”的发展战略，不仅在业务方面稳步发展，在行业内亦建立了较为明显的软件研发、应用优势，为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确立全面的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发展模式创新，软件研发和应用能力在行业内领先

我国从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开发的企业数量众多，业务同质化严重，绝大多数企业都将重点集中于硬件系统的开发和推广，软件开发主要为硬件系统的运行

服务，仅处于从属地位。交通管理者因此也只能采取条块式采购、独立建设的模式发展各个基础应用系统，各系统之间没有协同性，缺乏采集、存贮、分析、应用信息的能力，软件的管理功能和价值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即选择了不同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以“智能交通管理平台（ATMS）”软件平台的开发为切入点，在2003年9月为山东省交警总队开发了省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为国内首例。目前，ATMS已经发展至4.6版本，在全国42个城市的52个省、市、县级单位大规模应用，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129项软件著作权，主要软件产品在成熟度、标准化、规范化等方面均领先于国内其他企业开发的同类软件。

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的研发和逐步投入市场，将推动CTCIP的形成和推广，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已领先的软件研发和应用优势。

（二）领先的系统集成优势，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国内领先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我国智能交通管理未来的发展方向和主要市场将是为大中型城市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而本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具备该能力的企业之一，领先的系统集成优势以及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保证了公司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国内领先。

1、领先的系统集成优势

与国内大多数公司只从事智能交通管理某些基础应用系统开发不同，本公司从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的开发起步，逐步介入了所有基础应用系统的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公安部《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资源配置的功能要求包括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和基础应用系统，其中主要的基础应用系统有10个。对于上述所有系统，公司均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系统集成经验，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例如，在集成指挥平台系统领域，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全国42个城市的52个省、市、县级单位，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在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领域，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合肥、开封、徐州、滨州等40个城市的49个单位；在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领域，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已应用于济南、包头、营口、扬州等25个城市的32个单位；在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领域，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合肥、泸州、三亚、顺德、文昌等40个城市的52个单位；在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领域，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已应用于滨州、开封、聊城、三亚、合肥、大庆等25个城市的32个单位；在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设施管理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等领域，公司均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

公司率先在业内建立了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为行业用户提供与智能交通管理相关的交通咨询、系统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运营服务、维护维修、综合培训等全方位的服务，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在以上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募投项目之“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的目标是进一步研发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并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应用该方案，力争使得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第一次实现“标准化、可视化、可复制、可调整”。AITDS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及管理模式将由目前纯粹被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逐步过渡为主动引导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公司顺应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逐步改变行业运作模式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汇聚了国内行业内精英和技术团队，保证了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形成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和管理和技术团队，他们承建过国内百余个城市的公安交通管理系统的设计规划与建设工程，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建设经验，对国内外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历程、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属于行业领军人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核心团队具有以下特点：

1、主要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

公司总裁林拥军先生、技术总监李艳东先生、东北事业部总经理王锐锋先生等，自2001年起即在本公司任职，是国内较早从事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研究和系统开发的人员，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及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有深刻的理解，是公认的行业领军人物。

2、公司逐渐吸引和汇聚了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内的部分顶尖人才

公司常务副总裁甄爱武先生、总工程师朱弘戈先生等，都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曾在行业内多家知名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内的顶尖人才。

这些顶尖人才之所以选择本公司，一方面是认同本公司企业文化，另一方面也是基于对本公司业务发展模式、战略定位以及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同。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不断加入将有力推动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四）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全国性系统提供商，业务遍及国内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港澳台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产品已在全国121个城市大规模应用，取得了较高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易华录”成为中国智能交通行业知名品牌。公司的代表工程业绩有：山东省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系统总集成，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济南市经十路道路及环境建设工程，获“中国市政示范工程及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烟台市道路交通控制系统集成平台，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智能交通系统综合信息平台研究，获“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菏泽市智能化道路交通管控信息系统，获“山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山东公安科学技术进步奖”；城市大型活动交通特勤决策支持系统，获“山东省公安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山东公安科学技术进步奖”；城市大型活动交通特勤决策支持系统，公司获“迎全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特别贡献单位；公司智能交通实验室，获“中关村科

技园区石景山园第一批重点实验室”称号。另外，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还承担了多个城市大型活动的交通安保工作，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交通安保工作、2009年济南“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合肥“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交通安保工作、2010年包头“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交通安保工作、2010年广州“第16届亚洲运动会”火炬传递、包头“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合肥“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交通安保工作等。

（五）掌握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成立之初即着眼于长远，坚持自主创新，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从事研发工作，设立了专门的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达34.82%。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积累了129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7~2010年，公司签署合同金额逐年增长，从9,559万元增长至24,942.30万元，复合增长率达37.6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2,968.75万元。公司2010年业绩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业务大多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由于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才安排实施，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大部分在下半年签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中标及新签署合同总金额已达13,951万元，占上年全年签署合同金额的55.93%。

以上业务的突破性发展，正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的逐步体现，为公司未来业务空间扩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英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HUALU INF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30 日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35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2281111
传 真：	010-52281188
公司网址：	www.ehualu.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部
联 系 人：	廖芙秀、颜芳、孙玉萍
联系电话：	010-5228116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7%
4	发行价格	30.46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68.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2 元/股（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12 元/股（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3.34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12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51,78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93.72 万元
13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用 3,151.28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50 万元 评估费用 12 万元

	律师费用 8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 390 万元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航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电 话：	010-66290681
传 真：	010-66290700
保荐代表人：	巴震、叶海钢
项目协办人：	陈静
项目人员：	申希强、沈露、任汉君、洪瑶、胡月明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彭雪峰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电 话：	010-58137055
传 真：	010-58137722
经办律师：	申林平、张雷、毛伟
联 系 人：	申林平
(三) 财务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卫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电 话：	010-88395210
传 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秀萍、邹吉丰
联 系 人：	王秀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玉荣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7
电 话：	010-85866870
传 真：	010-8586687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杰、连自若
联 系 人：	刘杰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
户 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账 号：	824011049108027001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1 年 4 月 18 日~2011 年 4 月 2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 月 【】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公司的成长性风险

本公司能否具备长远“成长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能否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具体体现在：

第一，未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必将遵循信息技术业普遍发展规律，以软件开发和应用为核心，硬件产品将成为遵循特定协议下的即插即用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将越来越依赖于软件业务能力；第二，根据联合国2010年3月发布的报告，我国正在成为世界上城市化进程最快的国家，而仅凭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的简单组合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未来中国城市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需求重点必将从单个基础应用系统需求转变为对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

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公司以软件研发和应用为核心，进而切入系统集成业务，在行业内确立了明显的软件研发和应用优势，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系统集成优势，具备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这些优势正在逐步体现在公司业务特色及公司的成长性上，但公司提请投资者慎重考虑，以上优势并不能一定保证公司未来成长性，存在以下可能性：

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判断有误或者该发展方向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在市场上得到体现；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在转化为市场优势之前被对手超越；其他与公司成长相关的风险影响到公司发展等。

以上事项都有可能使得公司成长性放缓或者不能达到投资者预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二）市场成熟度低，公司技术优势不能完全转换为市场优势的风险

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成熟度较低，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技术标准缺位，政府采购部门对市场内产品缺乏甄别手段；第二是规划缺位，系统建设缺少事前规划设计，停留在采购单项硬件产品、单项基础应用系统的层面；第三是管理理念落后，部分交通管理者只强调硬件先进性，对软件的管理价值认识不足。

本公司从软件平台研发入手，在行业内确立了领先的软件研发和应用优势，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在国内领先。但受制于市场成熟度等因素，本公司技术优势在转化为市场优势时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如客户招标时经常只采购单项基础应用系统，或只采购某项硬件产品，或只认可软件对硬件的支持功能，对其管理功能认识不足等都制约了公司技术优势的发挥。

虽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和智能交通管理需求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用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且公司正尝试通过募投项目建设逐步引导行业发展方向，但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公司都面临着技术优势不能完全转化为市场优势的风险。

（三）政府采购带来的经营风险

政府采购具有鲜明的特性，比如采购主体特定，主要是行使国家权力或从事某种公共职能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资金来源公共性，所使用的资金都为财政资金；采购结果高度政策化，政府采购必须遵循国家政策的要求等。

本公司主营智能交通管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地的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因此，政府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周期、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单个政府采购项目的金额较大，若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政策、回款政策、项目结算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都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比如结算进度延迟、回款滞后等。

（四）收入时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项目大多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受客户制订计划和政府采购进度影响，每个项目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会导致收入、利润在年内分布不均衡。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在下半年安排实施，因此导致收入、利润较为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季度。2008~2010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85%、28.61%和36.91%，而下半年营业收入则高达当年营业收入的70.15%、71.39%和63.09%，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达当年营业收入的50.16%、56.98%和43.45%，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五）公司业务依赖城市交通行业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为我国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提供商，主营业务与国内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交通行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基础产业，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逐年加大、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社会和个人对交通出行效率的需求不断提高，我国的城市交通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从最初的单纯依靠基础设施投入阶段发展到信息化和智能化阶段。城市交通行业对计算机信息化产品和管理手段的需求不断发展和深化，是过去几年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的源动力，也是未来公司发展的良好基础。

但是交通行业的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也存在诸多风险因素。一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城市化进程减慢或汽车工业发展减速等原因导致城市交通行业的发展整体放缓，影响到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化的进程，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不能在其他项目中有效复制的风险

2008年11月和2009年12月，公司分别与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开封市公安局签署了开封市智能交通指挥控制系统（以下简称“开封项目一期”）、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开封项目二期”）合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开拓了新的建设融资模式，可在两年内回收项目工程款，改善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另外，该项目贷款由开封市下属的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本息已纳入开封市年度财政预算，且公司对开封市政府的长期应收款已质押给国开行北京分行。在该建设融资模式中，公司为第一还款人，尽管开封市政府近年财政收入均高于年初预算数，财政状况良好，但如果开封市政府不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公司仍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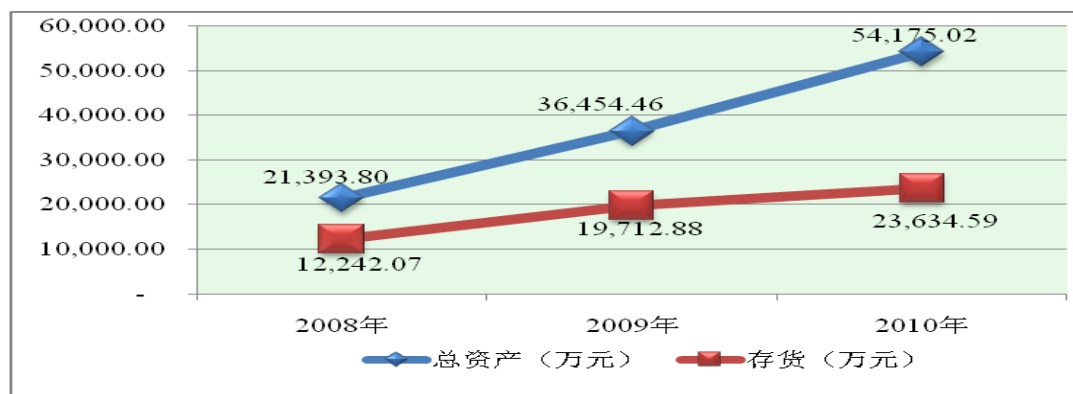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承接大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将迅速增加，该类项目一般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公司将不断尝试有利的融资模式，但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具有其创新性和特殊性，存在不能在其他项目中被有效复制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风险

2008~201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12,242.07万元、19,712.88万元和23,634.59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施工项目不断增加所致。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承接大型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逐年增加，这类项目金额一般较大、周期较长，加之订单多在下半年签订，导致公司项目实施一般都跨年度，各期末未结算的已完和未完施工项目越来越多，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越来越大，公司存货余额逐渐累积，占用了公司经营性现金，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给公司经营带来了风险。

尽管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但存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存货与总资产增长趋势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2008~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84.54万元、970.42万元和981.3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特点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做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项目投标前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近年来，随着公司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甚理想。

随着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对回款工作加强管理，以及采取项目建设融资模式等手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一定的改善。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措施，但由于政府采购的特殊性以及公司承接项目金额的快速增长，公司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三) 间接融资风险

与一般工业企业资产构成中以固定资产为主不同，公司资产构成中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金额较低，占比较小（截至2010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84.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1%）。这种资产结构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旦面临资金短缺时，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较为困难，因此，公司经营存在间接融资风险。

针对目前固定资产金额较少和依靠中国华录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模式（如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进行项目运作，拓展融资渠道，以降低间接融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3,100.21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若募集资金新建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信息技术业是更新换代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转型快的行业特点。

公司核心业务主要面向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以软件为主要竞争手段，向全国各城市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智能交通管理软件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公司对新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电视监视系统、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警用车辆定位系统、交通设施管理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等领域掌握了国内外先进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为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约定即使离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自己实施、使用公司秘密技术和信息；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薪酬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三）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大量软件著作权，这些知识产权为公司产品在技术上保持竞争优势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虽然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特定的行业用户，被

盗用的机率明显小于通用软件产品，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知识产权受到恶意侵犯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我国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成长速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正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及迅速应对市场变化，这对高水平的计算机应用与技术开发人才、系统集成工程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加，如果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严重、无法吸引优秀人才，会导致公司逐步丧失目前的竞争优势。

（二）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业务规模和人员也在高速增长，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空间巨大。随着公司人员和部门机构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运营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存在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增长的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为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控股股东为中国华录，其持有本公司2,527.7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0.56%。此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1,700万股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170万股之后，中国华录将持有公司35.19%的股份，仍保持控股股东地位。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2008年12月24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GR200811001346), 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有效期为三年, 自2008年1月1日起算。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在2010年底以前,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照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28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其占当年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税种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占利润总额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占利润总额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占利润总额比重
增值税	365.81	9.49	8.30	367.94	34.00	30.55	766.77*	55.50*	52.74*
所得税	369.88	9.60	8.39	85.22	7.87	7.08	40.04	2.90	2.75
合 计	735.69	19.09	16.69	453.16	41.87	37.63	806.81	58.40	55.49

【注】: (1) 所得税优惠金额 = (法定税率 25% - 公司执行的优惠税率 15%) × 应纳税所得额;

(2) 2008 年公司取得增值税退税中包括 2007 年度部分增值税退税 120.92 万元 (已计入公司 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 2008 年度增值税优惠为 645.85 万元, 占公司当年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重下降至 46.75% 和 44.42%。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2008年9月28日由易华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200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08】审字第2102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易华录有限净资产70,633,418.22元为基础按1:0.70788的比例折为50,000,000.00股，未折股差额部分20,633,418.22元列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2008年9月28日，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8002679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华录和林拥军等 28 位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录	2,527.78	50.56
2	林拥军	460.39	9.21
3	宾 慧	222.22	4.44
4	董爱红	222.22	4.44
5	马俊霞	222.22	4.44
6	李艳东	167.17	3.34
7	廖芙秀	112.94	2.26
8	李继梅	111.11	2.22
9	吴健玲	111.11	2.22
10	汪 涓	111.11	2.22
11	黄建平	106.95	2.14
12	宫承忠	84.79	1.70
13	丁积慧	76.22	1.52
14	李培新	69.44	1.39
15	王锐锋	62.50	1.25
16	刘 伟	55.56	1.11
17	梁昌平	55.56	1.11
18	甄爱武	52.78	1.06
19	李 华	41.67	0.83
20	蒋曙明	38.89	0.78

21	刘志延	18.06	0.36
22	樊 平	13.78	0.28
23	傅华茂	11.11	0.22
24	傅江峰	9.72	0.19
25	贾 霆	6.94	0.14
26	方 力	6.94	0.14
27	谷桐宇	6.94	0.14
28	李志欣	6.94	0.14
29	朱静生	6.94	0.14
合 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前，其主要发起人中国华录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下属控股的二级子公司有 8 家，其中持有易华录有限 50.56% 股权。中国华录主营业务为数字音视频产品（AV 产品）生产和制造。经过近几年的产品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华录初步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为基础、影视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传播为方向、相关产业运营和渠道服务为载体的新媒体企业。

发行人成立之前，其主要发起人林拥军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易华录有限 9.21% 股权，未经营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由易华录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易华录有限全部资产、全部业务及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原有负债及权益也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从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中国华录、林拥军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业务流程是改制前原企业易华录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改制前后发行人及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中国华录；主要发起人林拥军一直担任本公司总裁至今，未经营其他业务。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易华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承继了原易华录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资产、负债及权益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已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九）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采购、实施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具有完整的产品研究、开发、采购、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研究开发系统、工程施工及售后服务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权等资产。

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双重任职现象。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为01091448700120105002216，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京税证字110107802085421，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现象。

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集成商。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采购、工程实施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

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决策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持有从事本公司业务必要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技术人员。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生产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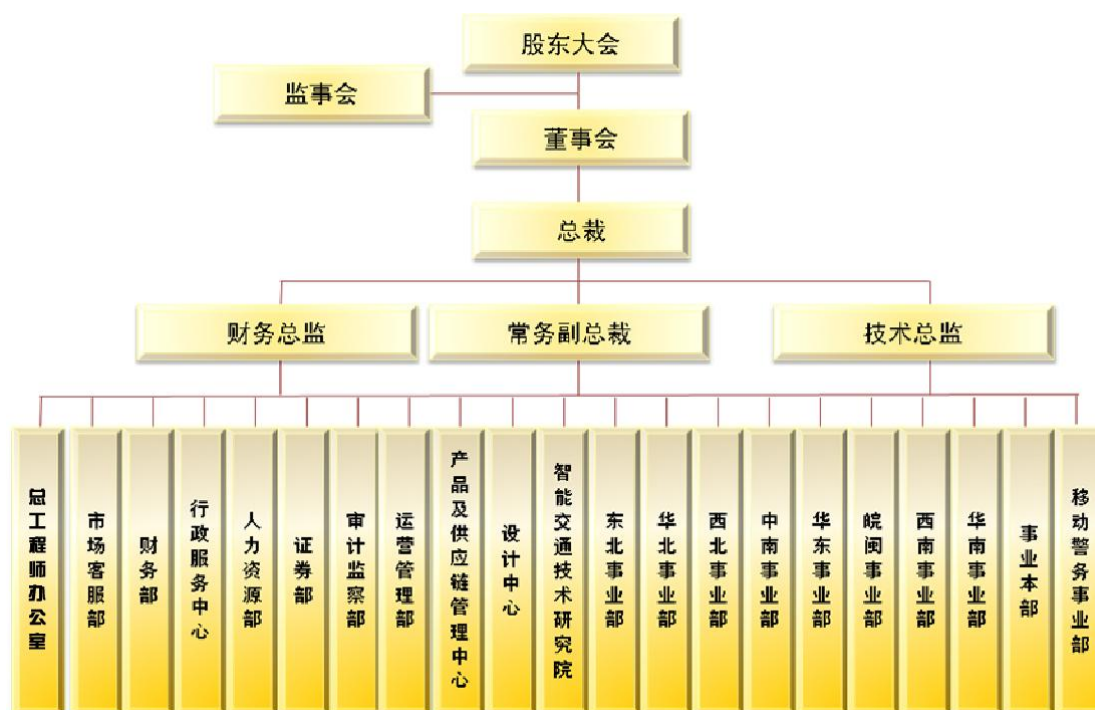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无瑕疵，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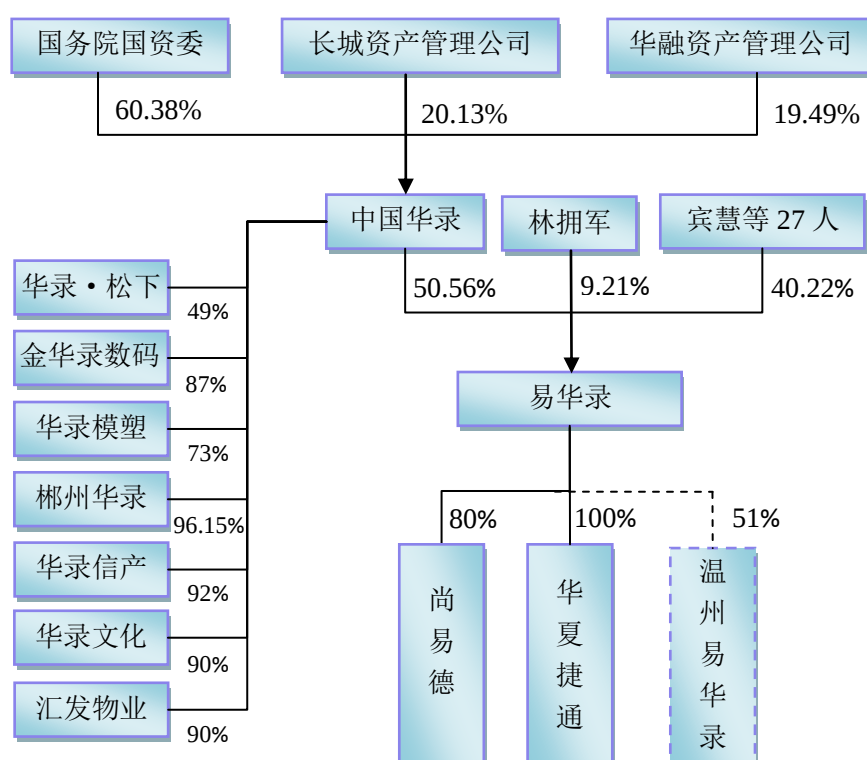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工程师办公室	辅助公司总工程师处理日常工作，落实公司总工程师交办各项事宜
2	市场客服部	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及品牌推广策略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公司整体市场战略的宣传，市场推广规划及市场推广活动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制定公司客户开发计划，建立公司客户管理档案，并进行有效的分类管理；负责公司客户满意度及售后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决算工作和财务统计工作、税收筹划工作、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检查工作；负责向集团公司提供各种会计信息资料及其他要求报送的资料；负责及时准确报税及缴纳各项税收工作；负责向外部各管理机构及公司内部及时准确提供各类财务会计信息
4	行政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印鉴、资质的管理；负责公司各种资质的申请、申报、升级、维护；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法、法规、方针和政策的搜集和更新工作并负责规避和防范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负责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具体建立、实施及监督；负责公司房屋、仓库、车辆及其他各类资产的管理和维护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制定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定期收集公司内外人力资源资讯，建立公司人才库；负责办理员工招聘、内部选拔、聘用及解聘手续；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负责员工的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公司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负责员工聘用劳动合同的签订、人事档案及劳动关系的管理，办理员工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劳动纪律、考勤、考评工作
6	证券部	负责公司的上市筹备工作；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等
7	审计监察部	负责拟订及完善公司各项审计制度；负责组织、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参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负责制定审计业务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任务；及时形成审计意见上报并监督落实
8	运营管理部	制定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项目考核制度、考核体系；监控项目进度、质量、成本运行状况，对风险进行预警与干预；协调公司资源、提高部门运作效率
9	产品及供应链管理	负责合格供应方的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负责对库房内产品及供应链管理的相关物料的管控、对项目之间产生的设备调整进行管控、对项目产生的备品备件定期审验
10	设计中心	负责公司项目各类售前技术支持工作；完成公司各类项目投标设计工作；参与销售立项评审，评估技术风险、项目合理性；负责完成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与工程项目人员交接；负责在整个工程设计及工程

		实施中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各类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整理、宣传和使用；负责跟踪、积累、总结智能交通系统领域前沿技术和新产品
11	智能交通 技术研究院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软件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内部技术与软件产品培训
12	各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事业部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计划目标达成；完成本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培养，建立完善的内部考核体系；负责对所属区域的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项目销售管理、项目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参与公司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温州易华录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227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林拥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管理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整合、OEM、ODM、代理代销及相关技术支持。

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易华录	800.00	80.00
刘劲松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易德的总资产为 1,546.58 万元，净资产为 1,130.72 万元；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793.80 万元，净利润为 216.47 万元。

2、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2927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林拥军，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

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易华录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夏捷通的总资产为 30.52 万元，净资产为 16.22 万元；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26 万元，净利润为 3.76 万元。

3、温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09 年 1 月，本公司与浙江华卫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温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00 万元。本公司以软件著作权“文档资源管理系统 V2.0”出资，出资比例为 51%，华卫智能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49%。

2009 年 1 月 6 日，华卫智能的出资到位，并经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温瓯江会验【2009】009 号）确认。2009 年 2 月 26 日，温州易华录完成工商登记，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垟儿路建筑设计院大楼三层，法定代表人为林拥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9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设立时实缴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易华录	51.00	51.00	—	—
浙江华卫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9.00	100.00

2009 年 10 月，本公司与温州易华录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文档资源管理系统 V2.0”著作权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2010 年 4 月 2 日，“文档资源管理系统 V2.0”的财产权登记至温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登记号：2010SR01472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易华录的总资产为 33.12 万元，净资产 33.12 万元；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60 万元，净利润为-15.88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温州易华录的总资产为 18.55 万元，净资产为 18.29 万元；201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40 万元，净利润为-14.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自设立以来，温州易华录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持续亏损，故尽管本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已过户至温州易华录名下，但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要求须由华卫智能弥补温州易华录累积亏损后，温州易华录方可办理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实现本公司对其的出资，再加之温州易华录自设立以来日常事务一直由华卫智能管理，本公司未向其派出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参与有关事务。因此，本公司未实现对温州易华录的实质性控制，故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鉴于温州易华录投资双方的合作目的未能实现，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卫智能签订终止合资经营协议书，同日，温州易华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温州易华录经营活动的相关事宜。投资双方决定：（1）正式终止温州易华录经营活动并成立清算组办理温州易华录清算、解散及注销登记事宜；（2）温州易华录经营期间产生的全部亏损与收益由浙江华卫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和享有，易华录不承担任何责任；（3）终止经营后温州易华录资产的清算分配如下：“文档资源管理系统 V2.0”著作权归易华录所有，除“文档资源管理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外的剩余资产归浙江华卫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2010 年 12 月，浙江华卫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工商代理机构温州红盾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温州易华录注销登记事宜；2011 年 1 月 7 日，温州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在《温州都市报》刊登解散清算公告（公告期 45 日），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中国华录和自然人林拥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录。

1、中国华录

中国华录直接持有公司 50.5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录系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组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06 号）和财政部《关于核定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财经字【1999】966 号）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国有全资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直属企业，目前持有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00002272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3,955 万元，其中国务院国资委出资占注册资本 60.3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20.1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19.49%。中国华录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润生，住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 1 号，经营范围：专业从事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GSM/CDMA 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录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799,469.97 万元，净资产为 483,528.1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54,049.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林拥军

林拥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03690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中国华录 松下电器信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40 亿日元，中国华录持有其 49%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润生，住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 1 号，经营范围：录像机整机及关键件、光碟产品（VCD 及 CD 播放机、DVD 播放机及刻录机、BD 播放机及刻录机的整机）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投影机产品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家庭影院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上述光碟产品以外的光碟产品的关键件、数字 AV 网络系统领域的其他产品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03,922.10 万元，净资产为 231,673.1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53,032.2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中国华录直接持有其 87% 的股权，华录信产持有其 13%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尹松鹤，住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 1 号，经营范围：数字家电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究、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进口业务（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426.10 万元，净资产为 12,166.4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2,430.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大连华录模塑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203.67 万美元，中国华录持有其 73%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尹松鹤，住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8 号，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及维修；普通货运、小家电产品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2,809 万元，净资产为 14,082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89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郴州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中国华录直接持有其 96.15%的股权，华录信产持有其 3.8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润生，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出口加工区，经营范围：家用影视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研究、技术开发、技术集成、生产、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未取得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518 万元，净资产为 8,274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1,8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中国华录持有其 92%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润生，住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经营范围：录像机芯磁头磁鼓电机及与机芯产品有关的关键配套件摄录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发行；电子产品经销及进出口；住宿、中西餐、衣物洗涤、食品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零配件、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出租。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103.27 万元，净资产为 25,010.97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1,569.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中国华录持有其 9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润生，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 号 107E1 房，经营范围：影视项目投资、咨询、管理、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国内商品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形象策划、资料编辑、翻译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销售（国家专营专项除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4,706 万元，净资产为 16,42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2,1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大连汇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17.60 万元，中国华录持有其 90%的股权，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秦为革，住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百货、日用杂品、五交化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粮油（限零售）、经销；供热；房屋租赁（受托经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01.60 万元，净资产为 245.10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40.1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01号），同意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0万股国家股在本次发行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无其他国有股东，前述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17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3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中国华录（SS）	2,527.78	50.56	2,357.78	35.1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	—	170.00	2.54
林拥军	460.39	9.21	460.39	6.87
宾 慧	222.22	4.44	222.22	3.32
董爱红	222.22	4.44	222.22	3.32
马俊霞	222.22	4.44	222.22	3.32
李艳东	167.17	3.34	167.17	2.50
廖芙秀	112.94	2.26	112.94	1.69
李继梅	111.11	2.22	111.11	1.66
吴健玲	111.11	2.22	111.11	1.66
汪 涓	111.11	2.22	111.11	1.66
黄建平	106.95	2.14	106.95	1.60
宫承忠	84.79	1.70	84.79	1.27
丁积慧	76.22	1.52	76.22	1.14
李培新	69.44	1.39	69.44	1.04
王锐锋	62.50	1.25	62.50	0.93
刘 伟	55.56	1.11	55.56	0.83
梁昌平	55.56	1.11	55.56	0.83
甄爱武	52.78	1.06	52.78	0.79
李 华	41.67	0.83	41.67	0.62
蒋曙明	38.89	0.78	38.89	0.58
刘志延	18.06	0.36	18.06	0.27
樊 平	13.78	0.28	13.78	0.21
傅华茂	11.11	0.22	11.11	0.17

傅江峰	9.72	0.19	9.72	0.15
贾 霆	6.94	0.14	6.94	0.10
方 力	6.94	0.14	6.94	0.10
谷桐宇	6.94	0.14	6.94	0.10
李志欣	6.94	0.14	6.94	0.10
朱静生	6.94	0.14	6.94	0.10
本次发行股份	—	—	1,700.00	25.37
合 计	5,000.00	100.00	6,700.00	100.00

【注】：（1）“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家股。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01号），同意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将其持有的公司170万股国家股在本次发行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国华录的禁售期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录（SS）	2,527.78	50.56
2	林拥军	460.39	9.21
3	宾 慧	222.22	4.44
4	董爱红	222.22	4.44
5	马俊霞	222.22	4.44
6	李艳东	167.17	3.34
7	廖芙秀	112.94	2.26
8	李继梅	111.11	2.22
9	吴健玲	111.11	2.22
10	汪 涓	111.11	2.22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家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林拥军	460.39	9.21	董事、总裁
2	宾 慧	222.22	4.44	—
3	董爱红	222.22	4.44	—
4	马俊霞	222.22	4.44	—
5	李艳东	167.17	3.34	技术总监
6	廖芙秀	112.94	2.26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李继梅	111.11	2.22	—
8	吴健玲	111.11	2.22	—
9	汪 涓	111.11	2.22	—
10	黄建平	106.95	2.14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承诺：“自易华录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01 号），同意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 万股国家股在本次发行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国华录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林拥军等 27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易华录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拥军、廖芙秀、李艳东、甄爱武除了履行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外，还做出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蔡建华的亲属吴健玲承诺：“自易华录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配偶蔡建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蔡建华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表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自前身易华录有限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自然人代表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本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59 人。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人数（人）	359	290	229

2、员工专业结构

分 工	人 数（人）	占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25	34.82
管理人员	50	13.93
营销及工程人员	184	51.25
合 计	35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人）	占总数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6	1.67
硕士研究生	54	15.04
本科	171	47.63
专科	113	31.48

专科以下	15	4.18
合 计	35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人）	占总数的比例（%）
35 岁以下	312	86.91
36-45 岁	40	11.14
46-55 岁	5	1.39
56 岁以上	2	0.56
合 计	35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不存在未参加社会保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障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社保种类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纳金额（元）
				公司	个人	
2008 年	养老	下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329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9,966 元	20%	8%	558,898.84
	医疗	下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1,993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9,966 元	10%	2%+3 元	434,223.20
	工伤	下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329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9,966 元	0.4%	—	11,829.62
	生育	下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1,993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9,966 元	0.8%	—	50,659.94
	失业	下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329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9,966 元	1.5%	0.5%	45,636.61
	住房公积金	职工月实际工资	职工月实际工资	12%	12%	698,573.75

2009 年	养老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490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20%	8%	838,222.01
	医疗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2,236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10%	2%+3元	499,896.53
	工伤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490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0.3%	—	16,687.84
	生育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2,236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0.8%	—	17,619.39
	失业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490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1%	0.2%	43,442.69
	住房公 积金	职工月实际工资	职工月实际工资	12%	12%	1,305,683.00
2010 年	养老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490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20%	8%	1,134,610.60
	医疗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2,236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10%	2%+3元	775,712.06
	工伤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490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0.3%	—	18,924.76
	生育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2,236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职 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0.8%	—	22,286.57
	失业	下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即 1,490 元	上限：上一年本市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11,178 元	1%	0.2%	58,159.63
	住房公 积金	职工月实际工资	职工月实际工资	12%	12%	1,786,709.00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1】审字第 01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专用缴款书、员工劳动合同和工资表，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华录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本公司即以自主研发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软件 ATMS 为核心竞争能力及业务切入点，专注于以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之一。

根据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出具的《2010 年中国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在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领域内，被评估为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软件研发和应用能力排名第一。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全国性系统提供商，业务遍及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港澳台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产品已在全国 121 个城市大规模应用，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2003 年，公司率先在国内发布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接口规范（EIISA），并推出了国内第一套应用于公安交通管理领域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软件——智能交通管理平台（ATMS），使行业内各种“异构的基础应用系统”实现“互通、互联、互操作”成为可能，代表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 ATMS 已经应用于全国 42 个城市的 52 个省、市、县级单位，是国内唯一得到大规模市场应用并完全符合公安部《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同时，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各个子领域均有相关的基础应用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交通电视监视系统（Smart CCTV）、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Smart TFM）、交通事件检测系统（Smart EDS）、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Smart TES）、警用车辆定位系统（Smart GPS）、交通设施管理系统（Smart FMS）、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Smart VWR）、交通信号控制系统（Smart UTC）、交通信息发布系统（Smart ATIS）、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Smart VIDS）。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国家相关政策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G87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在应用领域，公司属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信息技术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公安部负责研究拟定道路交通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并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参与城市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实施和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之一，我国已提出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作为未来交通领域优先发展行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200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在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2000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以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02 年，国务院发布《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至 2005 年）》，将软件产业的定位提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的高度，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2003 年 12 月，公安部发布《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03），首次就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分类、功能、资源配置、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明确释义并制定相关标准；

200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明确提出：“以提供顺畅、便捷的人性化交通运输服务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网能力和运输效率，实现交通信息共享和各种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提升交通运营管理的技术水平，发展综合交通运输”。该纲要将“交通运输业”列为 11 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主题；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十项措施，其中一项是“加快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和产业技术进步，支持服务业发展”，另一项是“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建设一批客运专线、煤运通道项目和西部铁路干线，完善高速公路网，安排中西部干线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加快电网改造”；交通部也明确“全面加大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在正式出台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将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培育成为消费热点，以信息技术应用有效带动传统产业改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进一步融合；

2010 年 5 月，公安部发布《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对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基本功能及资源配置标准进行修订；

2011 年 1 月，国务院在《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基础上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上述政策和措施将对公司所处智能交通管理行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概述

随着汽车的普及、交通需求的急剧增长，道路运输带来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负面效应也日益突出，逐步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全球性问题，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应运而生。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为智能交通系统的一个分支，主要由交通管理者使用，能对道路系统中的交通状况、交通事故、气象状况和交通环境进行实时监视，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交通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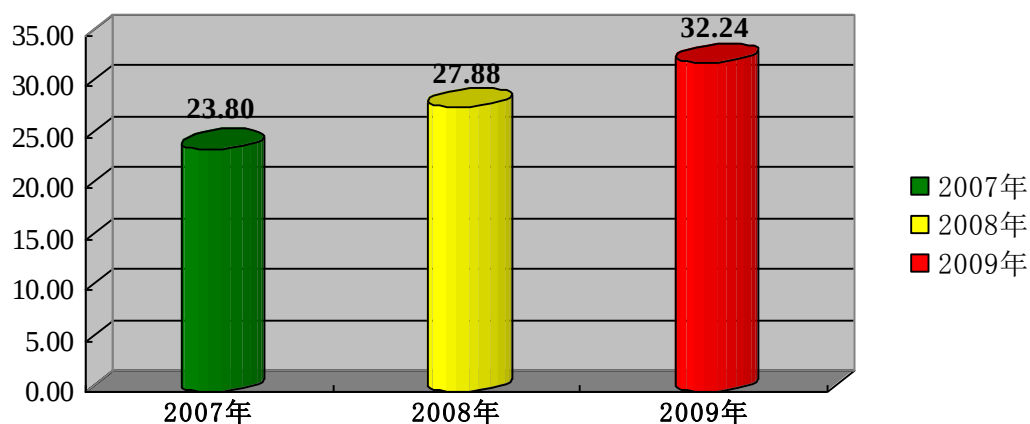
1、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水平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各地政府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日益重视，部分城市的智能交通管理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城市之间建设水平差距较大，整体建设水平并不高，在系统规模、城市覆盖率、设备数量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007~2009 年，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年投资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累计投资达 83.92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高于同期 GDP 增长水平。

图6-1 2007~2009年我国智能交通管理行业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0年中国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编著）

2、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区域分布

地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水平主要由城市的经济发展状况水平、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交通服务需求等因素决定。基于以上因素，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整体发展水平由东部至中部到西部，由南方至北方依次降低。近年来，随着中、西部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已呈现全国范围扩散趋势。

3、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方式

现阶段，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主要由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结合当地的实际要求和交通管理规划开展。

限于资金、技术等各项因素，大多城市主要采用建设单个基础应用系统或建设系统的一部分以满足现实需求，并在后续建设中逐渐按需投入资金建设其他基础应用系统或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扩建。

4、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高速发展态势仍将保持

未来几年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①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发展是城市交通发展的必然结果

目前我国城市交通发展仍处于基础建设高投入、快速建设阶段，交通管理部门在该阶段注重的仍是扩展管理的空间范围。随着城市交通的发展，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亦将快速成长。

②金融危机不会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造成不利冲击

2007 年底出现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但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殊性，除了外向型生产企业之外，其他类型企业受到的冲击有限，且为了拉动内需，国家投资重点进一步偏重于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反而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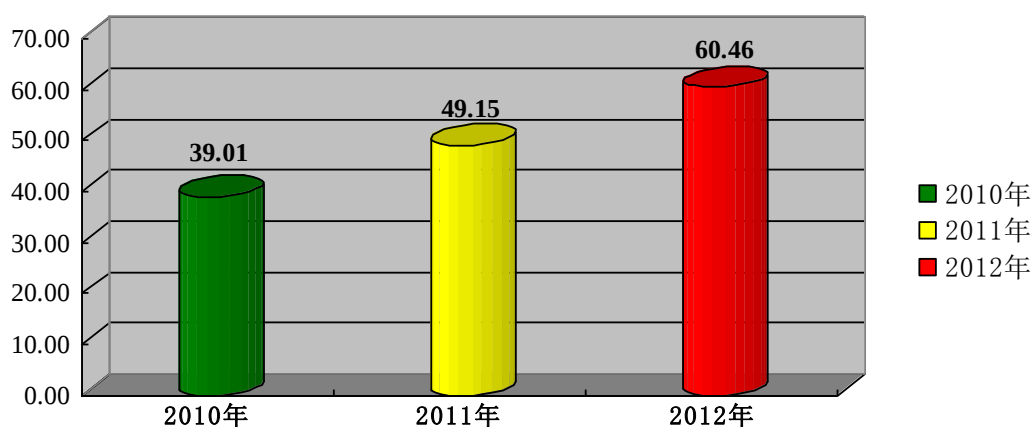
③投资政策体制较为稳定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的资金来源也不同，但主要以各地财政出资为主，资金来源较为稳定。

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预测，2010~2012 年，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总投资将会较为稳定的增长，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2%，2012 年投资额预计将达到 60.46 亿元。

图 6-2 2010~2012 年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0 年中国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行业研究报告》（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编著）

（2）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将逐步普及

尽管各地陆续开发了应用于不同业务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效率，有效地促进了交通管理工作的正规化、科学化建设。但目前交通管理仍面临以下主要问题：由于各地已建设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是由不同厂家不同时期基于不同的技术路线开发而成的，数据采集、存取方式不同，相互之间比较独立，导致各个已经建设的系统处于信息孤岛的状态，信息沟通不畅，数据整合共享困难。为解决上述问题，满足现实业务需求和智能交通管理发展的需要，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的建设显得非常重要。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是充分发挥各独立基础应用系统效力的组织枢纽，它可以把异构的各类交通管理基础应用系统，诸如交通电视监视系统、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警用车辆定位系统、交通设施管理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通过标准的接口协议进行数据交换，实现各个基础应用系统“互通、互联、互操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 2010 年 5 月发布的《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省（自治区）、市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资源配置中

均应包括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因此，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类城市目前和未来都存在建设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的需求。

（三）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按照主要业务领域的不同，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参与企业可以分为咨询设计商、系统集成商、产品供应商三种类型。

①咨询设计商

咨询设计商主要涉及的领域为向最终用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系统规划等服务，咨询设计商一般不涉及系统的建设与产品供应，只是凭借其对智能交通系统的了解、深入研究、知识和经验，结合用户的需求，提出系统建设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并为设备与软件选型提出基本的思路与方案。目前咨询设计商既有国外专门咨询企业（例如GHD、阿特金斯、奥雅纳等专业咨询设计机构），也有国内科研机构（如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以及国内各大院校及其下属科研企业，如北京交通大学、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等）。设计咨询商通过课题研究、专项咨询设计等方式取得项目，其资金来源以科研课题居多。

②系统集成商

系统集成商是指具有国家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将其技术应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是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主体。按照企业能力和规模不同，可将系统集成商分为三个类型：具有完整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施工能力的全国性系统集成商；具有系统设计、施工能力的系统集成商；地方性系统集成商。

（a）具有完整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施工能力的全国性系统集成商

该类系统集成商一般指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企业认定资质、并拥有较大规模的软件或硬件研发、生产队伍，拥有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网络与售

后网点，具有至少一项的自主研发的核心软件或系统产品的企业。全国性系统集成商一般进入行业较早，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的能力，并且由于其具有软件产品自行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具有前瞻性，对于制定行业技术规则拥有一定话语权。目前全国性系统集成商数量较少，但占据行业主要份额。

（b）具有系统设计、施工能力的系统集成商

该类系统集成商一般指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或安全防范企业认定资质、拥有一定系统集成能力，但不具备核心软件或硬件研发能力，能够跨省或行政区域进行项目建设的企业。该类集成商数量所占比例较大。由于该类集成商一般缺乏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在其承建的项目中，关键设备与核心软件、基础应用系统往往来自于外购，或者联合承建，利润空间有限。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规范，该类系统集成商的市场空间呈缩小趋势。

（c）地方性系统集成商

地方性系统集成商一般指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或安全防范企业认定资质、拥有一定系统集成能力，但不具备核心软件或关键硬件研发生产能力，其业务主要限于当地省（区、市）的企业。该类企业数量上比例最大，但没有能力承接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项目。由于该类提供商具有灵活性与多元性特点，预计未来仍有一定存在空间。

③产品供应商

产品供应商是指具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与后续服务能力的企业，其最主要的业务为销售成型产品，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安装、调试、维护等服务，其产品多用于交通信号控制类、非现场执法类系统中，一般而言，产品供应商主要依托于系统集成商的集成项目。

由于国内市场起步相对较晚，部分国外企业凭借先发优势抢占了一部分市场份额，但受限于国内外交通管理模式、管理理念的巨大差别，加之经营成本的压力和对中国市场的熟悉程度不够，国外厂商的相关产品难以在我国推广使用，因此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国外企业已经基本退出了竞争，市场参与者主要是国内企业。

但就目前而言，中国智能交通行业企业几乎全部扮演着产品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的角色，本公司即属于具有完整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施工能力的全国性系统集成商。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基础上，目前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以实现科研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发展，技术与业务的完美结合，积极向产业链最高端的咨询设计商迈进。

（2）行业的竞争格局

2009年，国内智能交通管理行业投资总额达32.24亿元。由于关键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制定工作尚未完成，差异化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者主要为较有影响力的国内厂商，如易华录、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根据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出具的《2010年中国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内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软件研发和应用能力排名第一。

2、行业进入障碍

智能交通管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资金、技术、经验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1）资质要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在设计、建设和招标时，一般要求投标企业应具备的资质包括：工信部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安防企业资质。另外，多数情况下，客户还要求企业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认证和软件企业认证。

（2）资金要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在招标建设时，大部分项目由当地政府财政出资，一般情况下的项目首付款在项目总额0%~30%之间，设备到场及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总额的70%~90%，该周期约为6~24月，部分项目的建设和付款周期更长，对中标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大，企业须具备一定筹融资能力，才能够开展更多的业务和承担更多的项目。

(3) 技术要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相关软件，是基于智能交通管理的业务需求而开发的，不同发展规模、不同地域的城市，其业务流程、交通需求并不完全相同，需要从业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智能交通管理业务的掌握和熟悉程度要求很高，一般的企业如果没有较长时间的人才、技术积累和沉淀，将不具备这种技术和业务分析、处理能力。

(4) 经验和业绩要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设计、建设和招标，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对智能交通管理相关的软件成熟度要求很高，一般企业虽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但是不熟悉智能交通管理业务，短时间内很难理解用户需求，开发的软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需求状况

未来几年，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计世资讯有关研究资料，目前我国的市级建制城市已达668个，非农业人口在20万以上的城市有319个，建立一个交通指挥中心平均投资额约在6,000万元左右（中型城市），如果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均在10年内建成功能较为完善的指挥中心，其投资额约为190亿元。同时，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城市快速环路及干道交通监控、诱导系统的规划与建设，预计城市道路监控的市场需求量约为150~200亿左右。再考虑智能交通管理的其他项目及部分中小城市的信息化建设投入，保守估计未来10年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市场规模约在450亿左右（数据来源：计世资讯《2007-2008年智能交通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2)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市场供给状况

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供给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处于快速整合阶段。本公司管理层预计，随着竞争与整合的不断加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供应市场将形成寡头垄断的局面，少数优势企业将依托强大的研发推广和系统集成实力，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从而带动市场供求秩序的规范，推动国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良性和快速发展。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智能交通管理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凭借领先技术的高质量产品和过硬的技术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该类企业只要保持产品和服务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利润水平将呈上升趋势，拥有市场份额亦将越来越大；而行业内从事低端产品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大多数企业将无法持久保持目前的利润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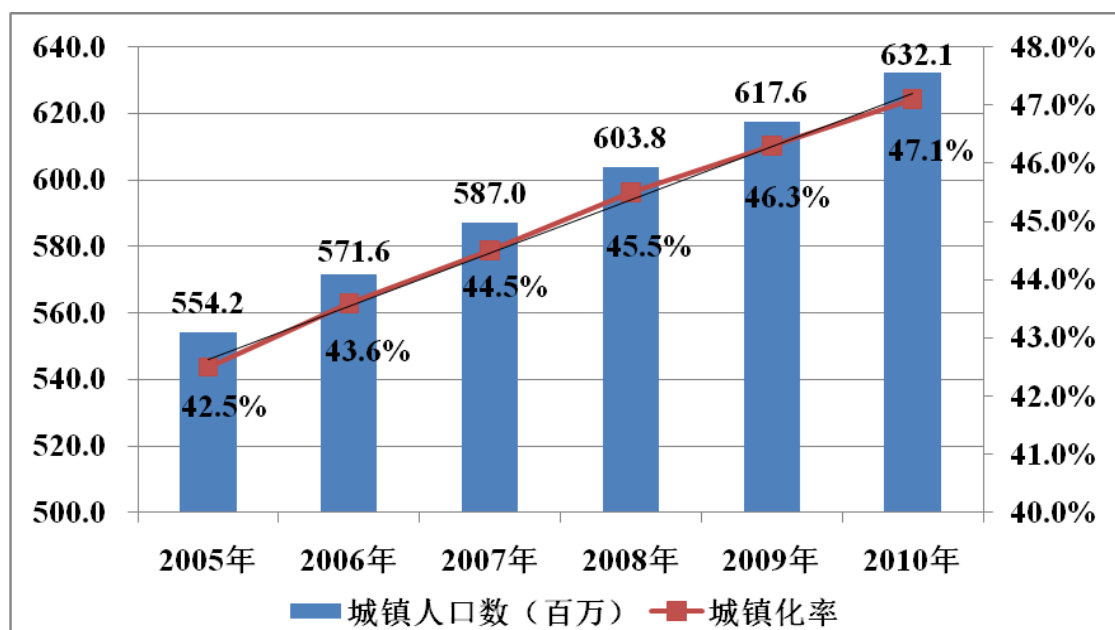
（1）国家政策支持

为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列为鼓励发展的行业，为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2006年2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交通运输业”列为我国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主题。2008年4月，新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管理体制及国家相关政策”。

（2）城市化进程持续加速，交通拥堵现象日渐严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在与工业化互动中呈加速发展趋势。经过三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化率从1978年的不到18%增加到2008年的45%，年均增加1%。

图6-3 近几年我国城市化率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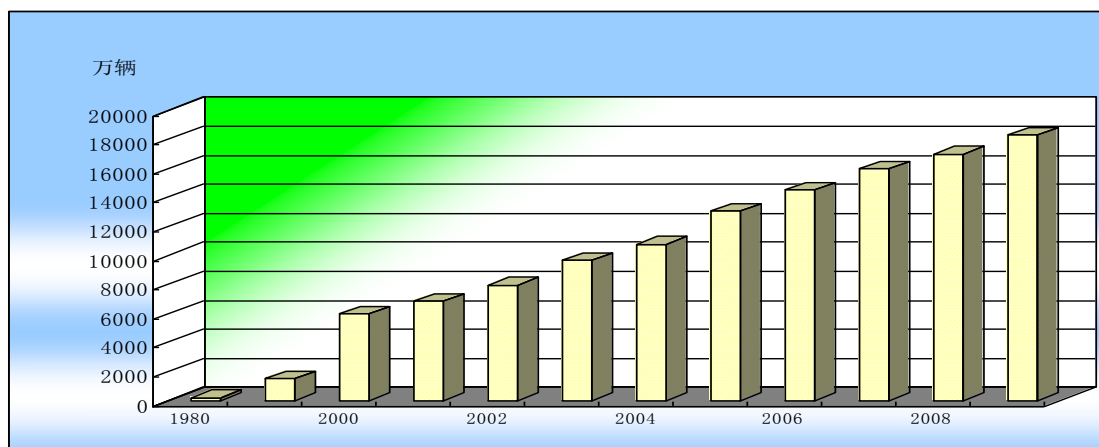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部分城市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据英国雷格斯公司近期调查显示，中国上班族平均每天花费在路上的时间（单程）为全球第一，另外，据中科院发布的《2010中国新型城市化报告》显示全国已有17个城市的市民平均每天在路上时间大约为30分钟，其中北京最长，为52分钟，广州48分钟，上海47分钟，深圳46分钟。

城市化进程与交通行业发展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交通拥堵现象日渐严重，必将促进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3）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交通安全形势严峻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汽车工业也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增速不断提高，特别是民用汽车增速远高于同期GDP的平均增长率。1980~2008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由208万辆增加到16,988万辆，年平均增长率为18%。

图6-4 近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益严峻。2000~2009年，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约100万人死亡，500万人伤残，1,500多亿元直接损失，21,000亿元国家总损失（按世卫组织最低损失标准计算，GDP的1%）。如果不能尽快突破汽车安全、交通安全带来的隐患，未来40年现代化建设期间（2011-2050），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将可能酿成400~500万人死亡，1,600~2,000万人受伤和残疾（交通伤亡绝大部分为44岁以下青壮年，特别是15-29岁青少年）。该伤亡数字相当于汶川大地震伤亡总数的50~60倍，并且该数字为保守估计。而仅凭道路建设的速度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所以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4）技术的不断进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交通运输业是科技成果率先应用的领域。科技进步是交通发展的助推器，必将对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政策因素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规范滞后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在我国是新兴行业，现阶段行业在交通信息交换、软件接口方面还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制约了行业的协调发展。

（3）本行业内公司整体实力参差不齐

现阶段国内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实力参差不齐、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面临较大的整合压力，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发展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行业内企业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国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在软件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和管理等方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部分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贴近国内用户需求和应用方面，明显超过了国外的同类产品。

（2）行业的技术发展特点

①综合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涉及的专业广泛，包括了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交通工程技术、图像处理和识别技术等在内的软硬件集成，需要从业企业熟练掌握和应用组成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相关软、硬件技术，并充分理解交通管理业务处理的技术和手段。

②系统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由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和基础应用系统构成，但并非各个系统的简单集成和叠加，而是利用先进的信息集成和功能集成技术将系统进行有效的信息接口和功能协调，从而实现交通管理信息共享和一体化的交通管理功能。

③标准化和规范化：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关键技术和所采用设备及软件正在逐步标准化和规范化，国家相关部门正在制定适合中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

标准体系和规范，这是实现不同厂商的系统和产品兼容、互换和互操作的重要保证。

④个性化：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服务于区域交通管理的对象，每个交通管理对象的特点都不相同，这就需要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城市，甚至于不同道路的交通管理需求进行特殊的功能定制和业务流程定制，使得系统在特定的应用对象上应用效果最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目前尚处于标准制定与完善阶段，行业内企业几乎全部扮演着系统集成商和产品供应商的角色。现阶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可归结如下：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为载体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开展业务，向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收取项目合同款和后续维护费用实现收入与盈利。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目前大多属于政府采购的内容，需要依据政府采购的流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和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和设计，下半年才安排进行实施。并且，由于政府预算管理的特点以及资金支付的审批手续繁琐，主要在第四季度支付采购款项，上述情形使得本行业的经营特点具有一般工程建设企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水平不平衡，导致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投资、建设在各地区发展不均衡，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其上游行业是电子元器件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等产业，下游行业为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有需求的产业。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智能交通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包括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等行业。

目前国内设备供应市场处于充分竞争格局，大部分产品供大于求，具备市场影响力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商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能够通过不断更新和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此外，激烈的市场竞争造成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总体价格呈现下滑趋势，有利于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更快、更好的发展。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包括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交通运输日趋繁忙，提高交通管理水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减少环境污染都对交通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逐步建立起更高效、更智能、与地区经济增长相适应的交通管理和运输体系，我国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上，已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作为中国未来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并配套了充足的资金。

综上，旺盛的市场需求及相关政策的支持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机遇，为企业的成长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根据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出具的《2010年中国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领域内，被评估为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软件研发和应用能力排名第一。

（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一家集核心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服务为一体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根据行业专家测算，2009 年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投资额为 32.24 亿元，发行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65 亿元，市场占有率超过 5%。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全国性系统提供商，业务遍及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港澳台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产品已在全国 121 个城市大规模应用。其中包括：（1）14 个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北京、济南、长春、海口、西安、长沙、西宁、郑州、石家庄、合肥、银川、南宁、太原、乌鲁木齐；（2）50 个地级城市：烟台、东莞、温州、开封、佛山、泉州、徐州、包头、三亚、扬州、日照等；（3）57 个县级城市：寿光、海城、顺德、文昌、吴江、北川、南和、慈溪、公主岭、安丘、南海等。

在集成指挥平台系统领域，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自 2003 年以来，公司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ATMS 先后在山东、山西、河北、广东、吉林、宁夏、海南等 7 个省级公安交警总队指挥中心应用，占据国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省级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近 23% 的市场；先后在济南、长春、海口、西安、郑州、合肥、西宁、石家庄、长沙、银川、乌鲁木齐、太原等 12 个省会城市应用，占据国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省会城市近 43% 的市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为全国 42 个城市的 52 个省、市、县级单位提供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省级单位	城市（42 个）	用户/业主（52 个）	项目建设内容
1	北京市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 试验室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	安徽省	合肥、巢湖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	合肥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 成指挥平台系统
3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经开区交警大队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公安交通 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			巢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	巢湖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 成指挥平台系统
5	广东省	广州、东莞、 惠州、佛山、 南海、顺德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 总队	广东省公安交警总队交通指 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6			广州市番禺区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	广州大学城公安交通指挥中 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7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	东莞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 成指挥平台系统
8			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	佛山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 成指挥平台系统

9			佛山市南海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佛山市南海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0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佛山市顺德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1			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惠州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2	海南省	海口、三亚、文昌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海南省公安交警总队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3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海口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4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亚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5			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文昌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6	河北省	石家庄、张家口、衡水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河北省交管局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7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8			衡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衡水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19			张家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张家口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0	河南省	郑州、开封、焦作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郑州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1			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开封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2			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焦作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3	湖北省	武汉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城建学院交通控制实验室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4	吉林省	长春	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吉林省公安交警总队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5			长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长春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6	江苏省	徐州、吴江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徐州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7			吴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吴江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8	辽宁省	营口、海城	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营口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29			海城市公安局	海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0			海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海城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1	内蒙古	包头、鄂尔多斯	包头市公安局	包头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2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包头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3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宁夏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宁夏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指挥中心集成平台系统
35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银川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6	青海省	西宁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西宁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7	山东省	济南、烟台、菏泽、安丘、寿光、胶南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山东省公安交警总队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8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济南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39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烟台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0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菏泽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1			安丘市公安局	安丘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2			寿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寿光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3			胶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胶南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4	山西省	太原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山西省交管局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5			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太原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6	四川省	宜宾、广安	宜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宜宾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7			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广安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8	浙江省	温州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温州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49	湖南省	长沙、娄底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长沙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50			娄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娄底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51	陕西省	西安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西安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乌鲁木齐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在基础应用系统领域，公司拥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主要是由于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向用户提供集成指挥平台系统时一般都同时提供基础应用系统建设，单独提供的基础应用系统项目也大多是已提供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城市的后续项目，因公司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公司各个基础应用系统也在各城市得到大规模应用。

2、本公司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调查的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8月，全国已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的地级以上城市为61个，占地级以上城市的比重仅约20%，还有80%左右的地级以上城市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市场为空白；全国两千多个县级城市也仅有少数城市建设了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2010年5月发布的《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省（自治区）、市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资源配置中均应包括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产品ATMS的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另外，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与基础应用系统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已建设基础应用系统的城市为了充分发挥已有基础应用系统的效力，必须建设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因此，兼容性好、开放性强的平台系统产品在市场上能够处于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已建设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的城市，未来新建基础应用系统或基础应用系统升级时，考虑到系统的建设成本、兼容性等因素，用户将会选择与已用平台系统兼容性好的基础应用系统。因此，如果系统提供商能够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市场具备竞争优势，基础应用系统就能相应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及产品优势，未来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专注智能交通、物流与商业服务两大方向，围绕城市交通管理、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管理、高速公路管理、物流与商业服务五大产业方向，专业从事智能交通核心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系统系列产品（信息来源：公司网站）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该公司专注于为城市交通、数字医疗、智能建筑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产品和应用服务，该公司是中国创业板第一批上市的28家公司之一，股票代码：300020（信息来源：公司网站）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0年，该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ITS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交通渠化与指路标志设计、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统 and 智能交通系统综合管控平台等（信息来源：公司网站）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面向城市、公路、轨道、航空等交通运输领域提供服务，主导业务领域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交通专项产品经营、交通信息服务等（信息来源：公司网站）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指挥通信领域、民航空管领域、智能交通领域、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和电子政务领域等方面（信息来源：公司网站）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是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智能交通事业部，该公司致力于智能交通和智能市政两大业务领域，是国内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信息来源：公司网站）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5）的控股子公司之一（持股比例75%），公司主要有产品供应、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和运维服务四大业务，已拥有电警卡口、交通信号控制和集成平台三大系列的智能交通及安防产品（信息来源：公司网站）

目前，本公司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ATMS已经应用于全国42个城市的52个省、市、县级单位，是国内唯一得到大规模市场应用并完全符合公安部《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的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具有明显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竞争对手与本公司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基础应用系统领域。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对解决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交通出行效率和运输部门的服务水平、交通安全、交通事故的处理与救援、客货运输管理等方面有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交通问题的长效治理。

根据公安部《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资源配置的功能要求包括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和基础应用系统。其中，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处于核心地位，但其功能的充分发挥需要基础应用系统的支撑，主要的基础应用系统包括：交通电视监视系统、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警用车辆定位系统、交通设施管理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作为最早进入国内智能交通领域的企业之一，对于上述所有系统，公司均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系统集成经验，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提供的完整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如下图所示：

图6-5 本公司提供的完整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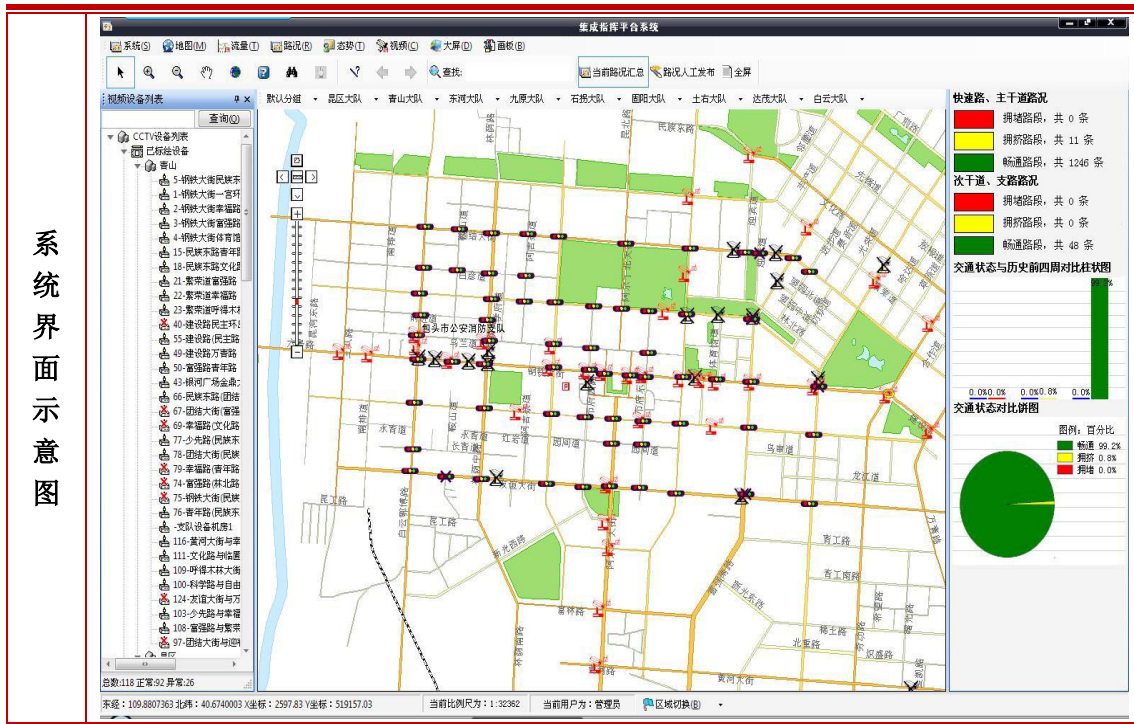


1、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本公司平台系统产品命名为智能交通管理平台（ATMS）。

ATMS遵守公司向业界已经发布的《交通管理集成平台接口规范》（EIIISA），利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消息服务器软件，通过标准的接口协议实现各个基础应用系统“互通、互联、互操作”，能完成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管理、信息共享与转递，实现指挥调度功能、交通控制功能、辅助决策功能、信息服务功能。

系统构成	1、由数据管理层：负责实现数据的存储、查询、备份、清理等功能； 2、信息处理层：负责对异构数据的清洗、过滤后形成符合标准的信息项； 3、集成接口层：负责处理来自用户应用层或是其他基础应用系统的应用请求并将标准的信息项提供给请求方； 4、用户应用层：面向系统用户提供系统配置管理、交通特勤任务组织、交通事件指挥调度系统和路况监控与信息发布。
技术特点	1、通用的交通管理事件消息驱动技术：交通管理过程中有许多事件在随时发生，这些交通事件在各技术子系统及综合信息平台之间的及时、准确的传递是综合信息平台发挥其功能的基础； 2、开放的服务框架：通过 J2EE 的 SOA 架构设计，将各种业务系统不同的接口最终都转换为 WEB 服务进行共享，WEB 服务配以工作流引擎技术实现平台软件的服务框架，将这些服务按照业务的需要进行灵活集成。以 SOA 架构为基础，结合 Web Service 技术开发出一套适合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的交管信息提供机制，将是交通管理信息共享的有效办法，通过标准的调用接口中，实现了跨平台、跨编程语言、跨操作系统的应用； 3、适配器（驱动）技术：核心应用服务利用适配器与各业务系统（现有或未来新建）联接，并将业务系统的各项接口封装成服务。无论业务系统使用何种技术、何种平台，智能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在 SOA 架构内，都有成熟的技术方案与之互连； 4、采用数据融合技术：将不同子系统归一化数据结构整合；基于交通管理业务特点的归一化数据定义，以交通事件、交通流数据等信息综合为路状信息； 5、支持 Oracle 10G 及以下版本数据库，采用 Arc GIS 9.2 管理地图数据。
认证	2009 年，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91100039B） 2009 年，获得《北京市自主创新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CX2009DZ1793）
竞争优势	2003 年 5 月，本公司对外发布了一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接口规范》（EIIISA），用于解决目前国内各个城市交通管理各基础应用系统集成规范标准问题，该规范目前已经在同行业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因此，ATMS 不但可以使本公司的基础应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对于具备符合规范接口的其他厂商的基础应用系统也可以方便地接入，与其他厂商的产品相比，ATMS 具备更高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
创新亮点	1、在系统模块化的基础上建立通用的数据接口，解决新老系统的兼容性问题； 2、建立多种数据分析模型，从有限数据中最大限度地分析出有利于交通管理和控制的结果，提高系统工作效率； 3、提供通用的对外服务接口，为二次开发提供服务； 4、实现空间和业务数据共享机制，解决多中心数据互通互联问题； 5、解决多级受控问题，实现城市交通管理指挥中心的不同级别授权； 6、建立起多元化、扁平式分级指挥体系，提高调度效率，可直接指挥调度到单兵。



系统界面示意图

2、基础应用系统

(1)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

本公司交通电视监视系统产品简称为 Smart CCTV，该系统是智能交通指挥中心重要的组成部分，可将遍布城市、城际各关键位置的摄像机通过各种组网方式接入指挥中心，实现与交通指挥调度紧密结合的实时图像浏览、切换、预置位设置调用、视频录像查询回放等功能，将直观详实的路况画面呈现在 ATMS 客户端、浏览器、监视器上，并提供便利的控制手段，为指挥员应对处置多种交通事件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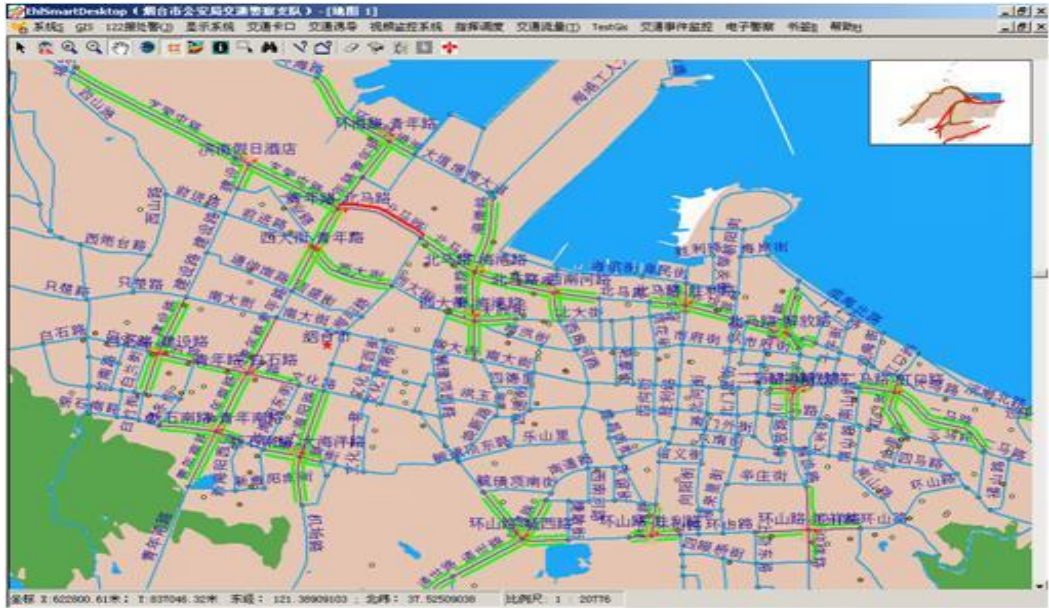
系统构成	1、视频控制服务：接收来自视频图像用户端组件发来的标准消息，解析后将其转换为对应设备专用指令，目前可集成行业内的主流视频矩阵、数字矩阵的协议； 2、视频图像用户端组件：包括视频监控模块、分组管理及应用模块、视频录像及回放模块、视频配置信息管理模块、视频控制高级应用模块、视频报警模块。这是一组标准化的组件，可以实现异构视频的图像调阅与控制，同时可由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及第三方应用所调用。
技术特点	1、采用软件开发中的工厂设计模式，可以方便地支持多种视频控制协议； 2、通过 P/Invoke 技术，实现 C#对 C++接口的成功调用，确保完整的.Net 技术路线； 3、层次化、组件化的设计思想，提供统一的、可复用的视频源、控制面板及视频浏览画面等组件； 4、基于统一消息组件的即时通讯控制； 5、采用统一的 ehl-DataService 数据访问方式，简化各环节的数据操作过程。

竞争优势	1、灵活的设备连接关系：可以支持矩阵加编码器的常规视频控制模式、纯编码器控制模式、摄像机-编码器专享应用模式、摄像机-编码器共享应用模式； 2、强大的矩阵控制协议支持：兼容多家矩阵控制协议，如行业中常用的 PELCO 系列、PHILIP 系列、KONY 系列、VORX 系列、AD 系列、MAX 系列等；系统支持多矩阵共存操控；支持多种矩阵接口方式，如：RS232、UDP、TCP、API； 3、丰富的编码器协议支持：兼容众多家视频编码器格式，如：先进视讯、海康威视、大华、大立、H3C、博康、欧迈特、天地伟业流媒体服务器；系统支持多编码器共存操控； 4、针对不同应用特点，提供 C/S 操控界面和 B/S 操控控件。
创新亮点	1、兼容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协议，灵活方便的接入及组网模式； 2、视频操控与交通控制业务紧密结合，实现快捷应用； 3、提供系统内、系统间视频操控权限分级管理。
系统界面示意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hiSmartDesktop software interface. The main window shows a live video feed from a traffic camera, labeled '3403 环城同沙水库'. To the right of the video feed is a control panel with buttons for '摄像机控制' (Camera Control), '光圈' (Aperture), '焦距' (Focal Length), '变焦' (Zoom), and '视图模式切换' (View Mode Switch). Below these are radio buttons for '单视图' (Single View) and '四视图' (Four View). A '控制速度' (Control Speed) slider is also present. A list of cameras is shown, including '3403 环城同沙水库', '1437 环城同沙水库', '1438 环城同沙水库', '1439 环城同沙水库', '1434 环城同沙水库', '1433 环城同沙水库', '1432 环城同沙水库', and '1431 环城同沙水库'.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tatus bar with coordinates (X: 484012.78m, Y: 332971.38m, Easting: 113.64405411, Northing: 23.00647094) and a scale (1:296636).

(2) 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本公司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简称为 Smart TFM，该系统可通过对不同检测手段得到道路上不同种类的交通流数据，应用多元数据融合技术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整合、分析和存储，并能够从信号控制系统、卡口系统、GPS 系统中抽取交通流数据，实现各种管理功能。

系统构成	1、交通流信息采集模块：负责接收不同厂家、不同检测方式的异源异构交通流数据，并归一化为标准数据； 2、配置信息管理模块：负责对路网、检测器、交通路况判定规则进行对应配置，以便将设备采集来的数据转换为用户可以直观识别的信息；
------	--

	3、交通流分析模块：根据交通流数据及路况判定规则，给出各路段的拥堵、缓行、畅通的判断； 4、应用展示模块：以 GIS 为基础将各路段的拥堵、缓行、畅通分别以红、黄、绿色的线条来表示； 5、交通流预测与发布模块：根据路网结构、当前交通流数据、历史交通流数据、历史路况等信息，通过预测模型给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各路段的路况状态。
技术特点	1、采取 C/S 结构，实现服务端运算，前端只负责结果显示； 2、支持数据库软件 Oracle 10G 及以下版本，利用数据的分区技术实现海量数据的运算与检索； 3、通过标准消息接口与 ATMS 平台相连，为 ATMS 平台提供决策支持； 4、C#.net 编程实现：包括利用交通流服务程序进行实时采集、通过人机界面进行数据导入。
竞争优势	具有开放的系统接口，支持 GIS 和 WebGIS 应用，可与公司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集成使用，兼容不同厂家的交通流采集设备，包括雷达检测器、线圈检测器、视频检测器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创新亮点	在进行数据采集时，不同设备的采集准确率不同、硬件设备损坏等问题可能导致有缺失、故障数据，Smart TFM 可对这些数据进行预处理，处理完的数据可以用来进行正确的数据统计、状态判断、短期预测等，从而为 ATMS 提供决策支持。
系统界面示意图	

(3) 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本公司交通事件检测系统简称为 Smart EDS，该系统可实现在线实时事件监控、查询和统计功能。

系统构成	1、事件检测器接入服务：负责接入不同厂家、不同种类事件检测器所检测到的交通事件信息，根据 EIIISA 标准协议发出事件检测的消息； 2、交通事件判定服务：根据事件检测器接入服务提供的当前交通事件的发生情况以及各路段交通流运行状态，自动给出交通事件的发生位置的判定； 3、交通事件检测管理模块：为用户显示当前交通事件的发生位置、时间、类型等信息，为指挥员的指挥提供第一手的信息。
技术特点	1、可以接入行业内常见的交通事件检测器的数据，通过标准消息发出事件报警； 2、可以根据交通流量数据与路网数据判定交通事件的发生时间与地点； 3、支持 Oracle 10G 及以下版本的数据库，利用数据的分区功能对海量数据操作； 4、基于 ARC GIS 9.2 空间数据引擎。
竞争优势	1、和同类系统相比，具有识别对象多样化和识别行为多元化的特点，能够接收多种交通事件，可识别出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交通违章行为，并提供预警机制，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2、将指挥中心警力解放出来，可以更好实现交通有序管理工作； 3、与指挥调度系统结合，整合利用现有警力资源，充分发挥出系统效率。
创新亮点	1、具有交通事件行为自动检测和预警功能； 2、可以识别出不同交通管理对象：大型车、中型车、小型车； 3、可以识别出不同交通违章行为：车辆逆行行驶、车辆粉尘抛洒、长时间停车等危险交通行为识别，作为交通事件源提供给指挥调度系统。
系统界面示意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mart TES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tree view showing a list of events categorized by location (e.g., 东城, 九层, 昆区, 青山). The main area shows a map with numerous red and yellow markers indicating detected traffic events. A search bar and various tool icons are visible at the top of the map area.

(4) 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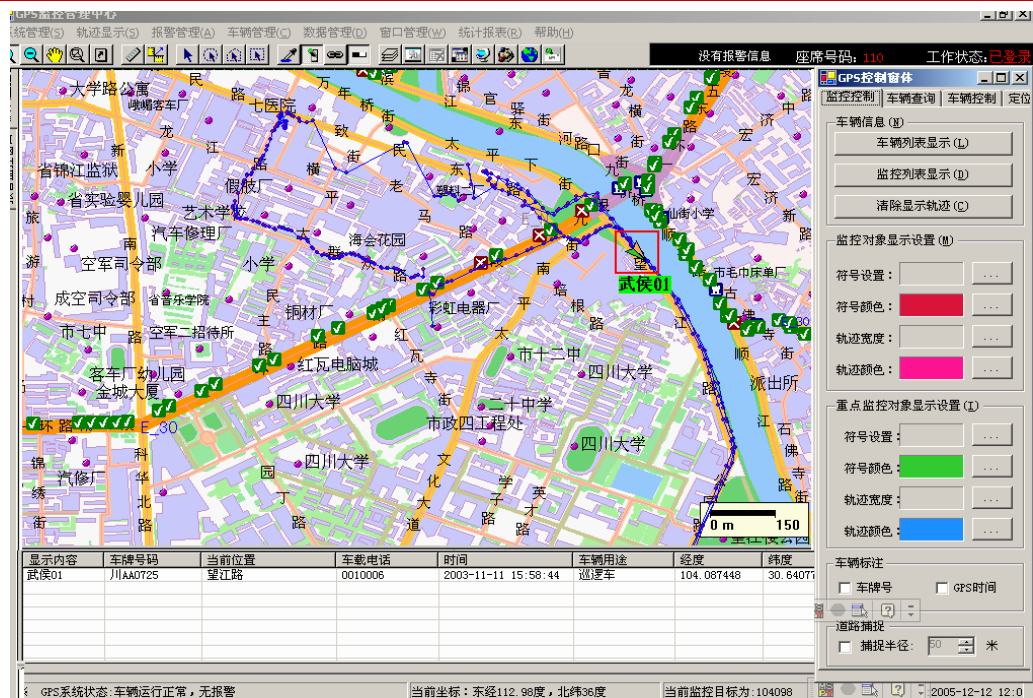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简称为 Smart TES，该系统可汇总各类监控系统所捕获的机动车违法信息，进行统一存储及共享发布，与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系统交互进行违法行为处罚，实现对机动车违法信息的有效管理，大大减少了基层民警的工作量，对于遏制机动车违法行为、降低交通事故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系统构成	1、前端违法抓拍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闯红灯抓拍仪、超速抓拍仪、指挥中心动态违法抓拍仪； 2、违法后处理软件：完成对交通违法证据的有效性确认与审核。
技术特点	1、前端违法抓拍设备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标清与高清图片，完全符合公安部有关非现场执法取证的标准； 2、数据库采用 Oracle 10G 及以下版本，可以提供图片与视频流两种形式的交通违法证据； 3、采用 C/S 抓拍应用，便于对矩阵、视频的控制； 4、采用 B/S 的数据审核应用，便于多人多岗同时工作。
竞争优势	1、可支持标清摄像机、200 万高清摄像机、500 万高清摄像机； 2、支持指挥中心动态违法抓拍，应用模式贴合交通管理，是“电子警察”、“超速抓拍仪”等系统的有益补充，易用性好，控制流畅，抓拍、录像方便快捷； 3、系统扩展性强，可与各种违法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创新亮点	承载多种交通视频观察业务应用的“PC”作为“模拟键盘”与“矩阵”的连接件的应用模式。
系统界面示意图	

(5) 警用车辆定位系统

本公司警用车辆定位系统产品简称为 Smart GPS，该系统利用在车辆上安装的 GPS 接收设备，接收来自 GPS 卫星的信号，通过无线通讯链路将车辆接收到

的信号传回指挥中心，确定每一辆警车、每一个警员的准确位置、执勤状态、历史轨迹，实现越界报警功能，为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精确调度提供准确数据。

系统构成	1、GPS 定位信息接收服务：可接入不同厂家的 GPS 模块数据，转换为标准的 EIIISA 协议信息并入库存储； 2、GPS 车辆信息维护模块：针对车辆、警员与 GPS 设备之间的对应，维护车辆、警员的出勤、上岗信息； 3、GPS 车辆轨迹显示模块：可以在电子地图上根据用户需要显示车辆或警员的实时或历史轨迹。
技术特点	1、软件采取 C/S 模式，可支持大量动态对象的同时并发监控； 2、数据库采用 Oracle 10G 及以下版本，采用 ArcGIS 9.3 及以下版本显示地图数据； 3、通过公司消息服务器软件和 WEB 数据访问服务软件作为数据访问及传输的支撑。
竞争优势	1、可接入多种移动定位终端设备，包括车辆 GPS、带 GPS 定位的数字集群设备、移动警用手持数据终端； 2、管理采取多级中心架构，能够管理大量的各个机构的警力资源，并可分级授权监控； 3、管理范围涵盖了警车、警员和警用设备等警力资源，实现多种资源协同调度，按照管理对象分别实现呼叫、文字指令、语音调度、路径计算等不同调度方式。
创新亮点	1、警用车辆定位系统融合了空间 3S 技术，实现各类警力资源无缝管理； 2、与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结合，实现警员日常勤务考核和绩效考核； 3、符合公安系统目前提出的“扁平化指挥、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思想。
系统界面示意图	

(6) 交通设施管理系统

本公司交通设施管理系统简称为 Smart FMS，该系统可为交警支队和各个大队提供系统登陆用户所在机构下日常设备信息的录入，并能查询每个设备的详细信息，帮助管理人员更好地管理、掌握支队的设备信息。

系统构成	包括：设施信息管理模块、设施标注模块、设施监控管理模块、设施统计管理模块、设施字典管理模块。
技术特点	1、设计采取的面向对象设计方法（OO 方法），数据库管理工具为 Oracle 10G 及以下版本，建模语言使用的是 UML1.5，其他流程图使用的是 Visio； 2、基于 Java 加 ajax 技术，通过 B/S 展现贴合应用的各项功能模块； 3、良好的接口封装，确保各种接入设备完整的数据获取，以及主体处理程序模块的稳定性；
竞争优势	面对越来越多的交通设施，以往利用人工管理已变得力不从心，Smart FMS 可实现自动化对交通设施监控、统计等操作，减少资源利用，操作简易。
创新亮点	1、采用 B/S 与 C/S 模式相结合技术，通过中间服务对设备状态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与监控； 2、结合 Web GIS，实现设备设施的基本信息与定位信息的完美结合，设备设施信息的展示直观，便于用户理解与接受。
系统界面示意图	

(7)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

本公司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产品简称为 Smart VWR，该系统是为满足公安机关对过境车辆的全天候自动监控而开发的一套实战应用系统，可以对通过的车辆实现测速、抓拍、号牌识别、数据存储，并与嫌疑车辆布控名单自动进行比对，及时在控制中心和警务工作站发出声光报警。通过该系统，照片可以循环保存并实时上传控制中心，必要时可进行备份，为公安机关各警种提供查询服务，实现全市国道、省道公路监测系统同步管理。

系统构成	1、前端车辆抓拍设备：自主研发车辆抓拍仪，利用视频检测技术对通过的车辆进行自动检测并抓拍现场图片； 2、号牌识别与比对模块：对每一通过的车辆图片自动识别该车的号牌，与黑名单进行比对，发现为黑名单中的车辆立即向中心报警； 3、中心管理软件：通过车辆管理、报警车辆管理、违法车辆管理、布控车辆管理，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基于 GIS 的简易地图标注显示。
技术特点	1、基于 Aps.Net 加 ajax 技术，通过 B/S 展现贴合应用的各项功能模块； 2、良好的接口封装，确保各种接入设备完整的数据获取，以及主体处理程序模块的稳定性； 3、数据库采用 Oracle 10G 及以下版本，利用表分区技术的应用保证查询比对高效快捷； 4、Flash 与 aspx 的结合，确保报警显示的实时性； 5、异步的数据同步技术保证业务应用及网络负载平稳。
竞争优势	1、应用范围涵盖车辆智能监测记录业务的全部内容； 2、分布式架构设计，可与交通管理多级机构配套应用，满足多种应用场景。
创新亮点	1、采用系统基础功能模型加扩展功能模型的设计模式，确保系统的松耦合和可扩展性； 2、过而不漏的抓拍及重复剔除、高效多样的比对报警机制； 3、异步数据同步机制，确保良好的用户体验和相对平稳的网络负载； 4、切片地图的应用，在提供直观性的同时，考虑了充分的经济性。

系统界面示意图



(8)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本公司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简称为 Smart UTC，目前已经在国内多个城市应用，具有较高实用价值。Smart UTC 通过在交通路口安装智能型信号机，实时检测车辆到达数据并上传到交通指挥中心，经优化计算生成合理的信号控制方案，使交通信号配时更加合理，提高路口通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系统构成	1、智能型信号机：公司自主研发的信号机，用于控制路口不同车流的通行； 2、车辆检测器：公司自主研发的检测器，用于检测路口各入口车道的车流流量、占有率数据； 3、中心控制软件：系统由 UTC 通讯控制软件、UTC 主控服务程序、数据访问组件及交通控制客户端软件四个部分组成，分别实现设备通信控制、信号系统运行控制、数据访问操作、用户应用交互等功能； 4、中心优化软件：通过各入口车道的交通流量数据，对路口信号控制的周期、绿信比、相位差进行优化。
技术特点	1、信号机采用嵌入式系统，稳定可靠； 2、中心控制软件采用 C/S 开发模式，多服务器集群并行工作，系统稳定、安全、可靠； 3、数据库采用 Oracle 10G 及以下版本，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平台。
认证	2009 年，获得《北京市自主创新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CX2009DZ1794）
竞争优势	1、模块化，扩展能力强，控制规模大：Smart UTC 在实际应用中可以控制最多达 4096 个路口信号机，可以通过软件模块和管理服务器进行配置与扩展，灵活实现系统控制规模； 2、功能完备，性能强大：Smart UTC 可以对信号机实现全部远程自动控制功能，并且具有交通流量采集、统计、分析、发布的功能；

	3、具有适合国内混合交通特点的方案优化功能：Smart UTC 根据道路的实际交通流状态，对控制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从控制时间段的划分、控制策略的调整、本地控制方案和中心控制方案的改善等多个方面实现了基于动态交通流的优化； 4、兼容性：除支持本公司的智能信号机外，系统还可以兼容其他多家企业信号机。
创新亮点	1、系统采用自适应控制原理，通过基于时间表、战略、战术优化的多层次自适应方法，实现对交通信号的优化配时； 2、系统可对交通状态进行自动判别，从而可以自动选择执行增大通行能力或有目的向指定方向疏导交通流等不同的控制策略； 3、系统提供一套 TOD 生成工具，可以根据历史交通流数据生成各个路口的 TOD 方案，很大程度上摆脱交警对交通工程师在调整配时方案工作上的依赖； 4、系统为 ATMS 平台开放控制接口，可以为交警指挥调度提供对各路口交通信号的直接控制功能。
系统界面示意图	

(9)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本公司交通信息发布系统简称为 Smart ATIS，该系统运行于交通网、公安网和互联网。信息采集主要在交通网中，来自外部系统的数据主要源于公安网，通过互联网发布融合后的数据。

系统构成	1、交通信息采集模块：通过多种渠道采集交管信息、实时路况、网上办事（含网上车管所）、办事指南、交通安全、交管风采等； 2、交通信息处理模块：通过编辑、审核模块实现交通信息格式化； 3、交通信息发布模块：向互联网、室外诱导屏、交通台、移动设备等发布交通信息。
技术特点	1、基于 B/S 模式，用 asp.NET 开发实现； 2、采用 Web Service 等接口方式与 TFM、CCTV、交通基础数据库进行交互。

竞争优势	1、通过自有的 ATMS 系统可以得到丰富的交通信息，大大丰富了信息的内容； 2、互联网板块贴近交管应用，为交通管理者和交通出行者提供信息交互平台，版面内容详实、丰富； 3、发布信息格式化，展现方式活泼、多样。
创新亮点	通过网络防火墙机制与 Web Service 技术，构建安全的防护体系，同时为用户提供实时、鲜活的各类信息。
系统界面示意图	

(10)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本公司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简称为 Smart VIDS，该系统充分利用各地已建成公路监控、雷达测速、电子闯红灯、公路卡口、城区卡口等系统，在公安主干网和已有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全省范围内被盗抢、事故逃逸等涉案车辆信息的网上交换和共享，建立全省统一、快速的涉案车辆布控报警和主要干道的实况监视机制，挖掘和提高公路监控系统的潜在功能和应用效果，从而为公安机关打击机动车犯罪提高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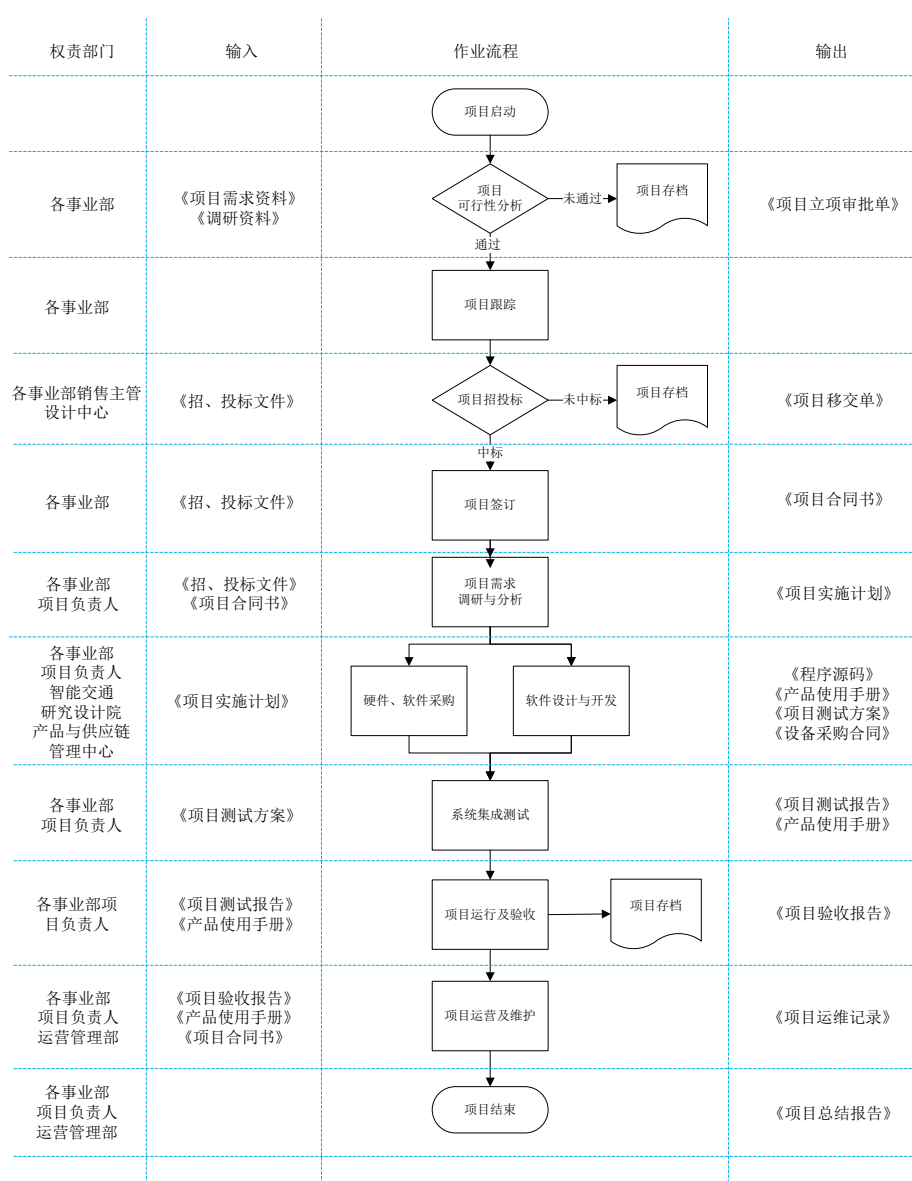
系统构成	分为三大部分，即前端卡口接口软件、市级数据接口，省级应用平台。
技术特点	1、系统基于 J2EE 的 B/S 架构技术，把地图数据、数据的挖掘、前端应用分层处理，使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更高，软件功能的扩展和升级更加容易和方便。同时由于采用了三层结构，操作终端属于瘦客户端，只需安装浏览器就可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这样系统可以容易的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 2、系统基于数据仓库的警务信息挖掘分析技术。充分利用卡口过往车辆的海量数据，为公安机关打击机动车犯罪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另外，采用数据缓存技术，极大的提高了分析响应速度； 3、系统基于中间表的接口技术，采用中间表作为卡口数据收集接口，统一标准，可以兼容不同厂家的卡口。同时又可以对卡口数据进行有效过滤，剔除无效数据。
竞争优势	1、跨平台性：系统采用 J2EE 架构，可以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上运行； 2、易维护性：系统采用 B/S 模式，客户端只需安装浏览器就可实现对系统的访问； 3、易操作性：人机交互界面良好，数据以表格、统计图表、WebGIS 等不同方式进行直观展示； 4、易扩展性：对外提供 Oracle 中间表和 Web Service 两种不同方式接口，可方便接入不同厂家接口。
创新亮点	1、系统自动实现黑名单车辆的自顶向下、由总队到支队到大队的布控、撤控等功能； 2、系统自动接收黑名单报警车辆信息，并可自动实现与车驾管系统、盗抢车辆系统的自动比对； 3、基于数据仓库挖掘技术，充分利用过往车辆数据，扩展实现特定目标车辆追踪过往车辆案件关联查询、行为异常车辆分析、车辆行驶轨迹分析、套牌嫌疑车辆分析、道路旅行时间分析、超速车辆分析。
系统界面示意图	

（二）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面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以自主研发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ATMS）为核心竞争能力及业务切入点，通过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业务由公司各事业部负责组织实施。一个典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项目的简要流程如下：

图6-6 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可归结为：“按需采购、集中采购”。“按需采购”，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和设备性能、质量、价格比较选取设备供应商，采取该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存货规模，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采购”，是指对各地区的项目需求集中在总部进行统一采购，对不同项目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集中统一采购，对同一项目不同系统中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采取该模式可使公司相对优惠的采购条件，节约采购成本。

产品及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采购管理，对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资格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评价，并组织公司各项目实施部门、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估和管理。

2、生产或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或服务模式为定制化业务模式，即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和采购计划等）；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配置等）；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开通；售后服务。

公司签订项目的工期（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一般为6~24个月，并且大多数项目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目前大多属于政府采购的内容，需要依据政府采购的流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营销及管理模式主要围绕客户（业主）招标需求开展，客户的个性化体现较为明显。

目前，公司采取基于“根据地”营销及管理模式，即以事业部和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为载体，开展国内区域的市场拓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目前，发行人已成立了华北、东北、西北、中南、华东、皖闽、西南、华南事业部、移动警务

事业部、事业本部10个事业部，在济南、合肥等地设有办事处。在具体的营销管理中，各事业部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和招投标的组织工作，常规的客户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编制由各事业部负责完成，公司设计中心负责客户高端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编制工作。重大项目由公司高层领导进行策划并对事业部进行挂牌督导管理，相关部门配合协助工作。

本次募投项目之“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深入研究行业管理流程细节、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提出的，被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列为2010年石景山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营销及管理模式将由目前纯粹被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逐步过渡为主动引导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公司顺应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逐步改变行业运作模式奠定良好的基础。

4、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盈利模式可以概括为：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承包项目为载体，集成项目所需自主研发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通过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业主提供智能交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因招投标过程中对项目主要成本作过综合测算，所以项目一般都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项目质保期过后，公司为业主提供软硬件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并收取项目维护费，再次实现收入与盈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研发项目（ATMOS）”全面开发完成后，ATMOS产品的销售将包括承做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中的销售和纯软件产品独立销售两种模式，公司盈利模式趋于多样化，完成从系统集成商向产业链最高端的咨询设计商迈进的关键一步。

5、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

2008年11月和2009年12月，公司分别与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开封市公安局签署了开封市智能交通指挥控制系统、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公司在承做该项目过程中开拓了新的项目建设融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流程及会计处理

①由易华录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北京分行”）申请开封项目贷款，由开封市政府下属企业对贷款本息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0年（含宽限期2年）。易华录在国开行北京分行开立贷款专户和还款账户，开封市财政局委托开封市公安局在国开行北京分行开立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财政专户”）。

②国开行北京分行给易华录发放贷款，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贷款专户

贷：长期借款—国开行北京分行。

收到国开行北京分行发放的贷款后，易华录将资金由贷款专户转入财政专户，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应收款—开封市财政局

贷：银行存款—贷款专户。

③项目结算资金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经监理公司、易华录、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财政局分别审核、确认后，方可报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由财政专户转出支付给易华录基本账户。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基本帐户

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开封项目。

④贷款本息由开封市人大批准纳入开封市年度预算资金。贷款期限内（10年）还本付息时，由开封市财政局将年度财政还款资金转入财政专户，财政专户再将资金转入易华录还款专户，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还款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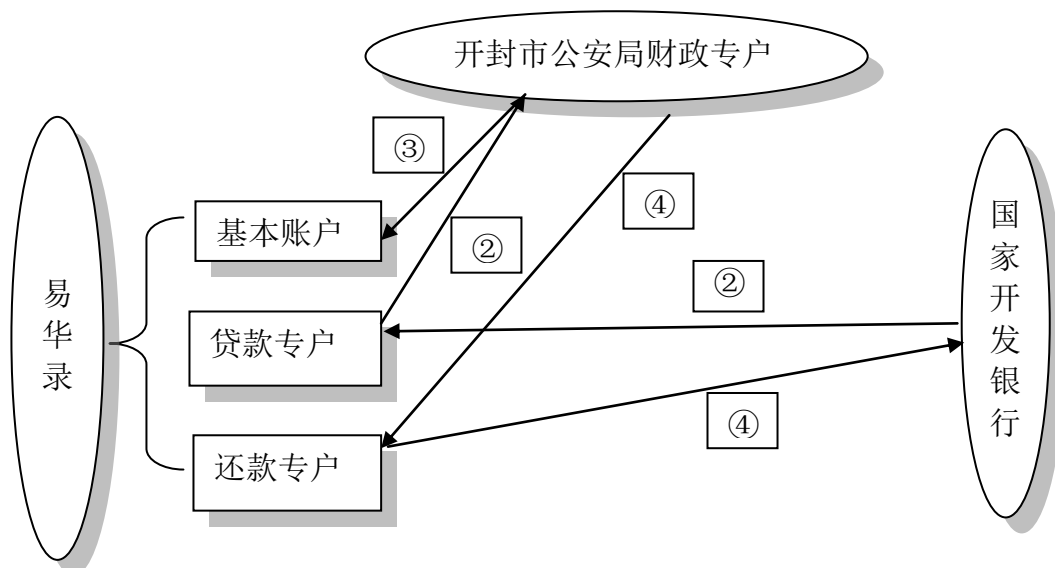
贷：长期应收款—开封市财政局。

最后，易华录将收到开封市财政局的还款支付给国开行北京分行，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借款—国开行北京分行

贷：银行存款—还款专户。

项目支付流程图如下：



（2）项目获得的授权或批准情况

目前，开封市政府及人大已出文明确将贷款本息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封项目相关各方出具的文件包括：

文件编号	发文/参与单位	文件内容
汴公文【2009】108号	开封市公安局	关于对联合体中标开封市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汴政文【2009】221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联合体中标开封市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
汴发投文【2009】73号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开封市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担保函
汴政文【2009】22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封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情况的报告
汴政文【2009】256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对开封市公安局关于和北京易华录公司进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事宜的批复》，同意开封市公安局与北京易华录公

		司直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并签订相关合同
汴发改投资【2009】274号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封市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汴发改投资【2009】538号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汴人常【2009】36号	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封市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开封市公安局交管控制系统及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情况的报告》，同意还款列入开封市财政年度预算资金
汴财行【2010】2号	开封市财政局	《关于开封市公安局贷款事宜的承诺函》，由开封市财政局委托开封市公安局在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设立专户，用于转入贷款资金、统一对外支付该贷款资金和归集还本付息资金。经市公安局申请，财政部门批准后，易华录将到账贷款及时转入该专户，进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局将应归还贷款本息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预算资金按期偿还
《专题会议纪要》	开封市人民政府、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财政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封项目采取“企业贷款建设、政府分期还款”的投资模式，由易华录作为贷款主体向国开行北京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开封市政府用财政资金予以分期偿还，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开封项目由开封市公安局和易华录按照单一采购模式询价、谈判，按照合理定价的原则直接签订工程建设合同；贷款资金由开封市财政局委托开封市公安局在国开行北京分行设立专户统一管理，并由开封市财政局及时安排预算资金还本付息，贷款资金支付由用款人按照合同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公司、易华录、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财政局分别审核、确认后，方可报国开行北京分行申请支付
《会议纪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公安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开封市财政局委托开封市公安局在国开行北京分行设立专户，易华录将到账贷款及时转入该专户，通过该专户统一对外支付贷款资金和归集贷款还本付息资金；自发放第二笔贷款起，每次提款时，须有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公安局、易华录共同提出提款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方可办理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由用款人按合同规定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财政局、易华录分别审核、确认后，银行方可办理支付

(3)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政府信用风险较小。

在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中，公司为第一还款人，尽管开封市政府近年财政收入均高于年初预算数，财政状况良好，但如果开封市政府不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公司仍将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通过该模式，本公司大大加快了项目工程款的回收速度，有效降低了项目垫付资金金额，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树立公司的良好品牌形象，且收益可观，可使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4）该项目模式复制的可能性及制约因素

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可以在承接其他项目过程中复制，但存在以下制约因素：①项目实施过程相关各方主要包括公司、贷款银行、公安局、财政局、市政府及其下属企业、市人大，涉及主体较多，项目审批及后续实施统筹协调的工作量较大；②该模式涉及的政府采购方式必须为单一来源采购；③该模式要求公司作为申请银行贷款主体，公司须具有较强的信用度和融资能力。

（5）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封项目一期实际完工进度为 87%，开封项目二期实际完工进度为 3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封项目一期实际完工进度为 99%，开封项目二期实际完工进度为 65%。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开封项目建设模式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政府信用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持续快速发展有积极意义；开封项目建设模式可以在承接其他项目过程中复制，但也存在部分制约因素。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项目建设模式不存在法律风险、政府信用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正面的，有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在承接其他项目过程中复制该模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也存在部分制约因素。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1）按业务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收入	23,466.62	89.23	16,102.12	97.28	13,969.40	99.11
产品销售收入	2,541.80	9.66	353.69	2.13	—	—
软件服务收入	218.69	0.83	82.83	0.50	125.94	0.89
交通信息服务收入	8.06	0.03	4.21	0.03	—	—
培训收入	65.26	0.25	9.38	0.06	—	—
合 计	26,300.43	100.00	16,552.23	100.00	14,095.34	100.00

2008~2010 年，公司的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6.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65.91%，显示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按各事业部分类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报告期 合同总额	报告期 结算总额	2008 年收入	2009 年收入	2010 年收入
事业本部	14,826.52	6,833.50	1,528.46	3,097.71	6,016.16
东北事业部	14,709.85	8,080.93	2,784.80	3,445.03	1,840.57
华北事业部	16,414.20	5,371.55	1,388.12	5,569.96	5,051.63
华东事业部	3,561.70	2,482.06	372.37	533.72	550.52
华南事业部	13,047.95	6,959.68	2,674.29	1,121.35	5,522.30
皖闽事业部	11,971.23	8,578.45	4,874.41	1,617.45	2,493.99
西北事业部	2,920.93	1,230.23	314.46	69.37	1,290.47
西南事业部	1,535.96	992.15	0.00	600.43	699.26
中南事业部	97.00	40.00	32.48	47.09	1.71
合 计	79,085.34	40,568.55	13,969.40	16,102.12	23,466.62

(2) 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407.87	9.16	3,587.27	21.67	926.50	6.57
华北地区	7,139.65	27.15	4,430.87	26.77	814.17	5.78
华东地区	3,238.81	12.31	3,337.87	20.17	7,128.93	50.58
西北地区	5,595.87	21.28	3,346.50	20.22	1,311.53	9.30
西南地区	2,308.88	8.78	1,802.62	10.89	17.72	0.13
中南地区	5,609.36	21.33	47.09	0.28	3,896.49	27.64
合 计	26,300.43	100.00	16,552.23	100.00	14,095.34	100.00

在我国，由于不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水平以及技术发展水平不平衡，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如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国智能交通发展的区域性特征。

(3)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08~2010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84%、41.40%、38.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年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2,584.21	9.83
	2	开封市公安局	2,414.60	9.18
	3	合肥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840.41	7.00
	4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管理中心	1,668.23	6.34
	5	西宁海湖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98.17	6.08
	合 计		10,105.62	38.42
2009年	1	开封市公安局	2,100.00	12.69
	2	鄂尔多斯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15.47	8.55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1,348.50	8.15
	4	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56.91	7.59
	5	郑州快速公交系统建设项目部	731.24	4.42
	合 计		6,852.12	41.40
2008年	1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367.95	9.70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98.19	9.21
	3	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92.73	8.46
	4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040.48	7.38
	5	宁夏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998.93	7.09
	合 计		5,898.28	41.84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主要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包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按项目进度拨付经费、编制工程决算、竣工报告、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西宁海湖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西宁市海湖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工作及管理监督工作；佛山市南海区

交通安全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实施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实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纠正、处理交通违章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专注于为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大多属于政府行为，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

3、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以承做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项目工程的形式提供。因工程项目的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质量需求不同，其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的物资主要有计算机服务器、工作站、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信号控制设备。从总体上看，这些上游产品所处的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除特殊料件外，可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的供应商较多。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可通过普通市政供电系统解决。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08~2010年，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34%、29.96%和29.79%。采购商品主要包括智能交通指挥系统项目所需

的信号控制系统、流量检测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电子警察产品、卡口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大屏相关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0年	1	海南华南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显示系统、备品备件等	1,619.11	9.40
	2	中外运国际贸易公司	DLP 及系统设备	1,160.92	6.74
	3	湖北工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杆件及配件	861.73	5.00
	4	襄樊普尔利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杆件、地笼	748.50	4.35
	5	北京华信盛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机	63.40	0.37
			电子警察系统等	677.14	3.93
			小计	740.54	4.30
		合 计		5,130.80	29.79
2009年	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号控制系统、流量检测系统、交通诱导系统	485.55	6.14
			工程施工、杆件、信号灯等	264.00	3.34
			小计	749.55	9.48
	2	厦门市成利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警察产品：视频检测摄像机、全景高清摄像机、路口控制器、工作站等	512.00	6.48
	3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高清电子警察：高清网络摄像机、网络信号防雷器	203.31	2.57
			高清卡口建设施工：网络交换机、工控机、零配件及辅材等	204.42	2.59
			小计	407.73	5.16
	4	济南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路口信号机	173.88	2.20
			信号优先系统车载控制模块	185.15	2.34
			小计	359.03	4.54
	5	生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施工劳务	340.00	4.30
		合 计		2,368.30	29.96
2008年	1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PELCO 一体化云台监控设备	64.61	0.65
			矩阵 CM9765-256X16-X	73.38	0.73
			室外防护罩带支架等配件	81.69	0.81

			防水壁挂式交流电源等	410.08	4.10
			小计	629.75	6.29
	2	北京博瑞凯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测速卡口监测系统	87.70	0.88
			电子警察系统：高清网络摄像机、网络信号防雷器	34.28	0.34
			卡口系统	204.12	2.04
			高清卡口系统	305.01	3.05
			小计	631.11	6.31
	3	北京汉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彩色日夜两用摄像机、视频线防雷器、数据线防雷器、解码器、室外全方位云台等	46.01	0.46
			培训技术服务	457.23	4.58
			小计	503.24	5.04
	4	宁夏瑞驰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杆件	79.20	0.79
			土建工程施工劳务	383.80	3.84
			小计	463.00	4.63
	5	泰科消防保安（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控制信号机	406.81	4.07
			合 计	2,633.92	26.34

公司于2008年开始承做河南省开封市智能交通指挥控制系统项目，在此之前，开封市的部分信号系统中已经使用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号控制、流量监测、交通诱导等系统，为保证信号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及延续性，公司于2009年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采购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等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2、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其所占成本的比重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工作站、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信号控制设备等，从总体上看，这些上游产品所处的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发展较为有利。

公司所需的能源为电力，我国电力价格采取国家指导价格，长期来看呈上涨趋势，但由于所占成本比例低，对公司影响有限。

（2）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所占成本的比重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以承做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项目工程的形式提供。因工程项目的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质量需求不同，其产品或服务中软、硬件配置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所占成本的比重不具备可比性。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2003年1月，本公司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ISO9001标准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形成文件，加以贯彻、实施，并持续改进。该体系文件作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节的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了有效执行，贯穿了公司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和服務的全过程，成为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有效保证。

2、质量控制措施

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在服务实施的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自主软件研发的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制定了《项目软件实施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的评审标准实现软件开发过程的质量管理。公司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部专门设立了质量保证部，具体负责软件产品开发的质量控制工作。

（2）外部物资采购的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供方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和考核，一定程度上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确保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准确性和项目实施的高质量。

（3）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是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能否保质、按期完成的一个重要环节。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公司均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每个智能交通工程项目的性质，派出一支经验丰富的现场项目管理小组，成员主要有现场工程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技术工地代表等。该小组会通过规范的现场工程管理程序和流程，确保智能交通工程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未出现过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通过多年来的执着追求和不懈努力，目前公司是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会员单位，并被评为中关村“瞪羚”企业星级会员，此外，公司还获得“全国重质量守信用企业”、“全国信用AAA级企业”、“AAA诚信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七）发行人的安全、环保情况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环节，为此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从事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产业形态不同于传统制造业，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只有面积较小的实验室用于设备调试及组装，无工业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公司的环保情况良好，2011年2月1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出具证明：

“2008~2010年，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环保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有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交换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和运输设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18.72万元，累计折旧为334.37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384.35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3.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比例	净额	成新率
电子设备	458.62	63.81	195.74	42.68
运输设备	260.10	36.19	188.61	72.52
合 计	718.72	100.00	384.35	53.48

（二）房屋建筑物

鉴于本公司资金有限，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营办公所需房产均系租赁他人物业，共有8处租赁房屋。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房产	面积 (m ²)	租赁 价格	报告期年租金（万元）			用途	最新租赁合同期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易华录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5房间	120.00	1万元/年 (含物业管理费)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系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为招商引资免费提供			经营办公	2011.03.11 ~ 2012.03.10
2*	易华录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七层709、710、711、712、715、716、719室	1,000.65	4.3元/平方米/天 (含物业管理费)	102.10	145.47	127.64	经营办公	2008.12.27 ~ 2010.12.26
3*	易华录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	159.99	4.3元/平方米/天 (含物业	9.64	16.85	20.75	经营办	2008.12.27 ~ 2010.12.26

		公司	厦五层 502A室		管理费)				公	
4*	易 华 录	北京东升 博展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中 关村东路8 号东升大 厦七层703 室	250.74	4.3元/平方 米/天(含物 业管理费)	—	23.20	49.93	经营 办公	2009.02.17 ~ 2011.02.16
5*	易 华 录	毛显 运、潘 晓彬	上海市闸 北区平型 关路1083 弄25号 2603室	166.44	6,400元/ 月(含物 业管理 费)	3.33	10.54	28.61	经营 办公	2010.10.21 ~ 2012.10.20
6	易 华 录	广州市 汇华记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广州市越 秀区先烈 中路80号 1407房	152.66	9,159.30 元/月; 物业管理 费3,205.8 元/月	1.24	24.34	23.25	经营 办公	2009.12.01 ~ 2011.05.30
7	尚 易 德	北京崇 新现代 通信设 备厂	北京市石 景山区八 大处高科 技园区西 井路3号3 号楼2276 房间	80.00	1万元/年 (含物业 管理费)	—	北京崇新现代 通信设备厂系 北京市石景山 区政府为招商 引资免费提供		经营 办公	2010.04.29 ~ 2011.04.28
8*	尚 易 德	北京东 升博展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中 关村东路8 号东升大 厦六层 605ABC室	418.66	4.3元/平 方米/天 (含物业 管理费)	—	14.80	57.02	经营 办公	2009.01.14 ~ 2011.01.13

【注】：(1) 第2、3、4、8项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本公司不再续租；

(2) 第5项房产系本公司在原房屋租赁合同2010年10月31日到期后新租赁房屋。

本公司承租的上述第2、3、4、8项房产所在的东升大厦属于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无土地证和房产证，属于不受法律保护的违章建筑，尽管上述房产租赁目前不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该租赁行为仍有一定的法律风险。为彻底消除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上述风险，本公司于2011年1月7日与中国华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中国华录租赁面积为5,642.0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该房屋具有合法完整的产权，租赁期限为三年（2011年1月1日~2013

年12月31日)。2011年1月,公司已由东升大厦迁至新址。由于本次迁址仅涉及公司总部管理部门及研发部门,因此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4项,其中2项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另外2项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目前进展情况	授予/受理通知文号
1	抓拍仪 (高清超速式)	201030641084.X	2010.11.29	外观设计	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2011011400450690
2	抓拍仪 (高清超速式二)	201030641085.4	2010.11.29	外观设计	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2011011400450700
3	一种交通管理数据交互方法及消息服务系统	201010219787.2	2010.6.28	发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审批程序进行中	2010070800294540
4	交通用高清超速违法抓拍仪	201020629858.1	2010.11.29	实用新型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审批程序进行中	2010112900465200

2、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产品2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拥有者
1	易华录智能交通管理平台系统软件V4.5	京DGY-2008-1478	易华录
2	易华录动态违法抓拍系统软件V2.0	京DGY-2008-1479	易华录

3	易华录消息服务器软件V1.0	京DGY-2008-1480	易华录
4	易华录多层次自适应扰动抑制交通信号优化系统软件V1.0	京DGY-2010-1576	易华录
5	易华录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软件V3.0	京DGY-2010-1577	易华录
6	易华录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软件V4.6	京DGY-2010-1578	易华录
7	易华录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软件V2.0	京DGY-2010-1579	易华录
8	易华录交通设施管理系统软件V1.0	京DGY-2010-1580	易华录
9	易华录交通电视监视系统软件V6.2	京DGY-2010-1582	易华录
10	易华录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软件V5.1	京DGY-2010-1583	易华录
11	易华录交通事件检测系统软件V4.6	京DGY-2010-1584	易华录
12	易华录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软件V2.0	京DGY-2010-1585	易华录
13	易华录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软件V5.2	京DGY-2010-1586	易华录
14	易华录交通信息发布系统软件V1.0	京DGY-2010-1587	易华录
15	易华录交通诱导可变标志信息发布系统软件V1.0	京DGY-2010-1588	易华录
16	易华录警用车辆定位系统软件V4.6	京DGY-2010-1589	易华录
17	易华录勤务管理系统软件V4.0	京DGY-2010-1590	易华录
18	易华录指挥调度系统软件V4.7	京DGY-2010-1591	易华录
19	易华录分指挥中心系统软件V2.0	京DGY-2010-1592	易华录
20	易华录智能地理信息系统软件V3.0	京DGY-2010-1593	易华录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经国家版权局登记或备案的软件著作权129项，除“文档资源管理系统V1.0”为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取得外，其他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研发人员接受公司的任务指派，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使用公司的研发经费，自行研究开发的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文档资源管理系统V1.0	2001SR0701	2000年07月08日	全部权利	股东投入（注）
2	驾驶员学科考试系统V2.0	2002SR1274	2001年06月13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公安指挥中心系统平台V1.0	2002SR1275	2001年08月2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驾驶员检测管理系统V1.0	2002SR1276	2001年10月0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数据交换平台For WindowsV3.0	2002SR2944	2002年04月1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数据交换平台For LinuxV3.0	2002SR2945	2002年04月1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公安指挥中心-智能交通管理平台V3.0	2002SR4296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公安要情管理系统V1.0	2002SR4297	2002年06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智能城市交通控制系统V3.0	2002SR4730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智能紧急救援系统V3.0	2002SR4731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智能可变标志系统V3.0	2002SR4732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智能违章抓拍管理系统V3.0	2002SR4733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智能地理信息系统V3.0	2002SR4734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V3.0	2002SR4735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智能全球定位系统V3.0	2002SR4736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智能交通数据采集分析系统V3.0	2002SR4737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电子警务平台-公安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V2.0	2002SR4738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电子警务平台-治安案件管理系统V1.0	2002SR4739	2002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盗抢及逃逸车辆管理系统V1.0	2003SR11477	2003年03月0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系统管理中心软件V2.0	2003SR11478	2003年05月14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消息服务器软件V1.0	2003SR11479	2003年06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智能交通管理平台V4.0	2003SR11480	2003年06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交通数据采集分析系统V4.0	2003SR11481	2003年06月0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交通静态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3SR11482	2003年04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综合查询系统V2.0	2003SR11483	2003年08月19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办公自动化系统V2.0	2003SR11484	2003年08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电视监控系统V4.0	2003SR11485	2003年06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智能接处警系统V4.0	2003SR11486	2003年07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动态违章抓拍系统V1.0	2003SR11487	2003年05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机构人员管理系统V1.0	2003SR11985	2003年05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公安指挥中心调度平台V4.0	2003SR11993	2003年05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V4.0	2003SR11994	2003年05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智能接处警系统V5.0	2004SR11823	2004年10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V5.0	2004SR11824	2004年10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智能勤务管理系统V1.0	2004SR11831	2004年04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指挥中心操控平台系统V4.0	2004SR11832	2004年03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智能预案管理系统V1.0	2004SR11833	2004年04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交通数据采集分析系统V5.0	2004SR11834	2004年10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交通动态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4SR11835	2004年03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智能交通信息发布系统V1.0	2004SR11836	2004年04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三台合一智能接处警系统V6.0	2005SR06280	2004年10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智能卡口系统V1.0	2006SR14812	2006年07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勤务管理系统V2.0	2006SR14813	2006年09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智能交通车辆定位系统V4.0	2006SR14814	2006年07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应用软件V1.0	2006SR14820	2006年08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非现场交通违法处理系统V1.0	2006SR17049	2005年12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交通事故预防与分析系统V1.10	2006SR17050	2006年09月2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车辆综合布控系统V1.0	2008SR00971	2007年10月0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智能交通管理平台系统V4.5	2008SR00972	2007年10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航道电子地图管理系统V1.0	2008SR00973	2007年11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1	智能匝道控制系统	2008SR00974	2007年10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V1.0				
52	智能卡口系统V2.0	2008SR00975	2007年10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3	机构人员管理系统V2.0	2008SR15346	2008年04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车辆综合布控系统V2.0	2008SR15347	2008年04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5	道路交通诱导管理系统V1.0	2008SR15348	2008年0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6	智能交通秩序管理系统V1.0	2008SR15349	2008年06月2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7	动态违法抓拍系统V2.0	2008SR15350	2008年06月04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8	系统管理中心软件V2.0	2008SR15351	2008年06月0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9	智能卡口系统V3.0	2008SR15352	2008年05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0	智能分控中心操控平台V1.0	2008SR15353	2008年06月2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1	卡口报警屏管理系统V1.0	2008SR19793	2008年07月2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2	智能匝道控制系统V2.0	2008SR19794	2008年07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3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V5.1	2008SR19795	2008年07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4	视频监控应用管理系统V6.0	2008SR28466	2008年09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5	交通事故预防与分析系统V2.0	2008SR28467	2008年10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6	车辆查控分析系统V1.0	2008SR28468	2008年10月0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7	消息服务器软件V2.0	2008SR28469	2008年10月0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8	非现场交通违法处理系统V2.0	2009SR028066	2009年05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9	交通信息采集融合与数据发布系统V1.0	2009SR028067	2009年02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0	智能快速路出入口控制系统V1.0	2009SR028068	2009年05月1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1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操控平台V4.6	2009SR028069	2009年04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2	智能勤务管理系统V3.0	2009SR028070	2009年01月0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3	BRT信号优先控制系统V1.0	2009SR028071	2009年03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4	智能追逃猎手系统V1.0	2009SR028072	2008年11月0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5	交通数据采集分析系统V5.1	2009SR028073	2009年04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6	移动警务系统-终端软件 V1.0	2009SR045701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7	移动警务系统-中心软件 V1.0	2009SR045702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8	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09SR055436	2009 年 06 月 1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9	指挥调度系统 V4.6	2009SR055437	2009 年 05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0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V6.0	2009SR055439	2008 年 09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1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V4.6	2009SR055440	2009 年 08 月 19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2	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V5.1	2009SR055441	2009 年 04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3	交通设施管理系统V1.0	2009SR055442	2009 年 08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4	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 V2.0	2009SR055444	2009 年 05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5	交通事件检测系统V4.6	2009SR055446	2009 年 08 月 26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6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V2.0	2009SR055447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7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V1.0	2009SR055449	2009 年 06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8	动态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 V3.0	2009SR055450	2009 年 06 月 04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9	停车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9SR055452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0	交通诱导可变标志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09SR055577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1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V1.0	2009SR055578	2009 年 08 月 18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2	警用车辆定位系统V4.6	2009SR055579	2009 年 07 月 18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3	勤务管理系统 V4.0	2009SR055677	2009 年 09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V5.2	2009SR055678	2009 年 09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5	超速监测记录系统V1.0	2009SR055679	2009 年 06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6	交通呼叫中心系统 V4.6	2009SR055680	2009 年 08 月 26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7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 V3.0	2009SR055820	2009 年 05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8	信息交互与关联系统 V2.0	2009SR055821	2009 年 10 月 07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9	分指挥中心系统 V2.0	2009SR055822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0	资源配置管理系统 V4.6	2009SR055823	2009 年 05 月 1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1	指挥调度系统V4.7	2010SR015365	2010 年 01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2	施工占道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0SR015366	2010 年 01 月 13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3	特勤任务系统V4.7	2010SR015367	2010 年 01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4	要情报送系统V1.0	2010SR015368	2010 年 01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5	交警信息网站系统 V2.0	2010SR015371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6	多层次自适应扰动抑制交通信号优化系统V1.0	2010SR015372	2010 年 01 月 03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7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 V6.2	2010SR015373	2010 年 01 月 06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8	路况监控系统V4.7	2010SR015374	2010 年 01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9	流动电子警察系统 V1.0	2010SR015375	2008 年 06 月 02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0	交通信息综合研判系统V1.0	2010SR015377	2009 年 12 月 12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1	交通管制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0SR015379	2010 年 01 月 13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2	集成应用系统V4.7	2010SR015381	2010 年 01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3	无线警务综合信息查询系统V1.0	2010SR015382	2008 年 06 月 02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4	综合查询系统V3.0	2010SR015384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5	移动监控系统V1.0	2010SR015385	2008 年 06 月 02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6	移动事故现场信息系统V1.0	2010SR015387	2008 年 06 月 02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7	无线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0SR015389	2008 年 06 月 02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8	移动警务系统V1.0	2010SR015390	2008 年 03 月 27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9	电子沙盘系统V1.0	2010SR015392	2010 年 01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0	CSU智能机柜监控软件V1.0	2010SRBJ4888	2010 年 06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1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V1.0	2010SRBJ4889	2010年04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2	BRT信号优先控制系统V1.0	2010SRBJ4890	2010年04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3	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V2.0	2010SRBJ4891	2009年05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4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V3.0	2010SRBJ4892	2009年05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5	RSU公交优先路测系统V1.0	2010SRBJ4893	2010年04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6	超速监测记录系统V1.0	2010SRBJ4901	2010年06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7	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V1.0	2010SRBJ4902	2010年06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8	交通管理非现场执法识别控制软件V1.0	2010SRBJ4903	2010年07月2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9	多功能检测抓拍控制软件V1.0	2010SRBJ5131	2010年07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1）2001年张庆、林拥军和邓小铭以其拥有的“文档资源管理系统V1.0”出资设立易华录有限，并于2001年9月21日办理了计算机软件权利转移备案证书（软著转备字第0000986号）；

（2）据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正在申请的已获国家工商局受理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状态
1		第5491898号	第9类	2009.7.14~2019.7.13
		第5491903号	第38类	2009.11.21~2019.11.20
		第5491907号	第42类	2009.9.28~2019.9.27
2		第5491899号	第9类	2009.7.14~2019.7.13
		第5491608号	第38类	2009.11.21~2019.11.20
		第5491904号	第42类	2009.9.28~2019.9.27
3		第5491900号	第9类	2009.7.14~2019.7.13
		第5491607号	第38类	2009.11.21~2019.11.20
		第5491905号	第42类	2009.9.28~2019.9.27
4	EHUALU	第5491901号	第9类	2009.7.14~2019.7.13
		第5491606号	第38类	2009.11.21~2019.11.20

		第5491906号	第42类	2006.12.18已获国家工商局受理（文号：ZC5491906SL）
5	易华路	第5491927号	第9类	2009.7.14~2019.7.13
		第5491902号	第38类	2009.11.21~2019.11.20
		第5491604号	第42类	2009.9.28~2019.9.27
6	e-Hualu	第5491605号	第38类	2009.11.21~2019.11.20
7		第7609199号	第9类	2009.08.25已获国家工商局受理（文号：ZC7609199SL）
		第7609205号	第38类	2009.08.25已获国家工商局受理（文号：ZC7609205SL）
		第7609226号	第42类	2009.08.25已获国家工商局受理（文号：ZC7609226SL）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均系依法取得，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授予的登记或备案证书，所有软件产品及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资质认证

1、软件企业认定

2001年8月，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01-0159）。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08年12月，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1346）。有效期为三年。

3、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

2009年12月，公司被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认定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

4、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008年6月，公司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110020080273），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2011年6月15日。

5、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公司持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AX-QZ01200711010095），资质等级为一级。该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予以保持，每年年审一次。2010年7月28日，公司已通过年审。

6、建筑业企业资质

2008年12月，公司取得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231011010801），资质等级为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7、ISO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09Q10073R2M）。有效期至2012年1月11日。

8、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08】234590-1）。有效期：2011年2月28日~2014年2月27日。

9、中关村“瞪羚”企业星级会员认定

2009年9月，公司取得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核发的三星级瞪羚企业（证书编号：200900085-3）。

10、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011年2月，公司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且资质合法有效，资质及资质等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是相匹配的，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需求。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质及资质等级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是相匹配的。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智能交通关键技术和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在智能交通领域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实力。

本公司已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来源	技术水平	创新类型
1	基于系统驱动的软件集成技术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2	多层次自适应扰动抑制交通信号控制技术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3	交通数据融合技术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4	支持多元异构数据的车辆查控技术	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5	基于GIS的虚拟视频矩阵控制技术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交通电视监视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6	基于多级多元协同指挥调度技术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本公司以上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系统驱动的软件集成技术

基于系统驱动的软件集成技术面向分布式异构环境下的各类在用系统和新增系统，将每个基础应用系统看作一个相对完整和独立的简单设备进行集成，屏蔽掉单个系统内部不同的部件间繁杂的设备驱动程序或底层通信协议。

对单个系统的集成涉及数据集成、接口集成和业务流程集成三个基本层面，本公司在国内智能交通行业首次提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接口规范》（EIISA），规范了智能交通各类业务系统的集成方法，定义了单个系统的功能集成内容、基于XML技术的数据格式定义、基于消息服务器的数据传输方式以及用于完成事物处理、信息服务的Web服务（Web Service）。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了对智能交通各基础应用系统的主流设备和系统的集成接口研究，解决了关键技术难题，形成了全套的接口技术规范，并在数十个项目中成功应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多层次自适应扰动抑制交通信号控制技术

基于多层次、自适应、扰动抑制（multi-Hierarchy, Adaptive-control, Disturbed-Restraint, HADR）的交通信号控制技术，包括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1）多层次

HADR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分为时间表TOD（Time of Day）、战略控制、战术控制、本地控制四个层次，每个层次适应不同的交通状况。

①TOD层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各周、各天、各个时段内采用事先设定的不同固定配时方案运行的控制方式，其配时的依据是交通量历史数据。

②战略控制层是决定信号网络协调控制的最高层次，由上端计算机控制，利用前端检测器线圈采集交通信息（包括：交通流量、占有率等）。战略控制算法以区域为基础，计算周期、绿信比和相位差等配时参数，以适应主流交通状况。

③战术控制层是相对战略控制低一级的控制，它处理的时间间隔是“一个周期”。战术控制是在不违反区域计算机指定的战略控制参数的条件下，满足各个路口一个周期内的交通需求的变化。

④本地控制层，是在一个周期内判断各个相位绿灯时间是否合适，分析当某相位的绿灯时间需求低于平均需求时，对该相位执行早断或提前等控制。

（2）自适应

系统执行一套配时方案参数与交通流量等级的对照关系，即针对不同等级的交通流量，选择最佳的配时方案和参数组合，将这套事先拟定的配时方案和参数与交通流量对应组合关系储存在中央计算机中；中央计算机则通过设在各个路口的车辆检测器采集的交通流参数，自动选择合适的配时方案和参数，并根据所选定配时方案和参数的组合对路网交通信号进行实时控制。

（3）扰动抑制

系统战略控制层处理的是时间间隔为15分钟或以上路口交通状况的变化，其实质是对这段时间内交通需求的平均化。但在每个控制周期内可能会产生某相位绿灯时间过长或过短的问题，所以系统战术控制层解决这种“扰动”现象，它在“一个周期”时间间隔内，在不违反区域计算机指定的战略控制参数的条件下，满足各个路口一个周期内的交通需求的变化，即达到“抑制”的目的。

本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技术在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中的软件开发和功能实现，在多个城市成功应用。

3、交通数据融合技术

数据融合（Data Mining，DM）是在一定的准则下利用计算机技术对若干传感器的观测信息加以自动分析与综合的信息处理过程。它通过对多传感器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去除冗余、克服歧义，进而得到更全面、更准确、更可靠的信息，目前，已在许多领域得到成功应用。

数据融合技术的最大优势在于它能合理协调多源数据，充分综合有用信息，在较短的时间内、以较小的代价、得到使用单个传感器所不能得到的数据特征，

为道路交通参数预测等应用提供了一种新的途径。例如：路网交通信息是典型的多源信息，包括来自于多个空间地点、多种传感器的信息，还可以扩展为来自于不同预测模型的输出信息。由于道路交通系统复杂多变，在任意道路和交通条件下，单独使用某种预测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并不总是令人满意，所以有必要对来自于不同预测模型的多源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和判断，最后得出最优的预测结果。

数据融合可分为三个层次：数据级融合、特征级融合和决策级融合。根据具体处理问题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数据融合层次。目前比较成熟且有效的融合方法，如卡尔曼滤波法、贝叶斯推理算法、D-S推理算法、模糊逻辑推理算法、神经网络算法等。

本公司依靠上述技术开发的软件模块已在集成指挥平台、交通流信息采集等系统中成功应用。

4、支持多元异构数据的车辆查控技术

随着车辆进入家庭的进程不断加快，城市车辆保有量不断增加。与机动车相关的违法行为、涉车经济案件、涉车刑事案件不断增加，套牌车辆及未按期进行安全检测车辆给社会安全带来很大隐患。在众多车辆中及时发现异常车辆是车辆查控技术的应用领域。在交通管理领域中车辆违法管理系统、卡口系统、事故系统均记录有具体车辆的车辆类型、号牌、通过时间、通过地点。对于这些分布在不同系统中的多元异构数据联合查询，将相关数据提取到分析数据库中进行分析，可以实现对特定车辆的追踪、外埠车辆在本地的保有分析、套牌车辆分析、路段旅行时间分析、布控车辆报警。此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车辆查控分析系统，安装于多个城市的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对城市治安防控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本公司依靠这一技术开发部署的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已在多个城市成功应用。

5、基于GIS的虚拟视频矩阵控制技术

在交通管理领域中，视频技术是应用最广泛的一个基础应用系统。传统的视频监控有一套视频控制矩阵，主要用于对视频输入向显示设备的切换输出，

同时支持控制键盘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推、拉、摇、移及镜头缩放控制。这些应用均是基于对摄像机编码后需要人工记忆，但一个城市的摄像机少则几台，多则上千台，很难记住并且知道地点名称，更难以确定准确位置。另外，指挥中心一般配有大屏幕显示墙，数量与外场摄像机相比要少得多，如何在显示墙上自动对外场摄像机进行分组切换显示、自动巡检指定预置位、周期性组间切换是一个难题。本技术以地理信息系统（GIS）为基础，可视化展现各摄像机的空间位置，可以方便地按道路、区域进行视频分组，通过软件拖拽技术从地图上直接将指定摄像机显示到指定显示单元。此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智能视频控制系统中，极大提高了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在大量视频图像中浏览的效率，及时发现道路上的交通异常，为缓解交通拥堵、处理事故的指挥调度提供了快捷方便的工具。

这项技术主要应用和部署在集成指挥平台、交通电视监视、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等系统中。

6、基于多级多元协同指挥调度技术

多层次多元化协同指挥调度技术实现分级控制模式，分层实现支队级与大队级的指挥中心调度，将指挥调度网络覆盖到整个地区，以实现各个大队与支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调调度功能。

指挥调度过程中，警员、设备、联动单位均被视为调度资源，通过统一定义资源的属性，为指挥调度用户提供可用的、业务级别上的资源视图；通过动态调度组合引擎，对参与组合的系统进行动态调度，实现虚拟组织上的共享与协同。

采用的协同工作技术，支持一组用户参与一个共同的任务，并提供访问共享环境的接口，即一个任务，多个用户，多个用户为一项共同的任务而组成一个用户群，指挥调度系统为这个用户群提供协同支持。

这项技术主要应用和部署在集成指挥平台系统。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于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系统中，并以承做智能交通工程项目的形式向用户提供，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6,300.43	16,552.23	14,095.34
其中：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466.62	16,102.12	13,969.4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23	97.28	99.1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08~2010年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9.61%，是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年复合增长36.60%的核心驱动因素。

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

为保持本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目前，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两方面开展：其一，是依据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对现有智能交通系统进行技术和版本升级，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其二，扩展公司智能交通技术的应用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前进展	实现目标
1	动态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 V3.2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正在进行编码实现，于 2011 年 3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将于 2011 年 4 月完成	开发利用数字化的视频，进行视频的浏览和控制，使用户在操作摄像机的推、拉、摇、移，以及缩放、预知位操作基础上实现对行驶在路上的违法车辆进行抓拍，录像
2	交通预案管理系统 V4.7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正在进行编码实现，已于 2011 年 1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将于 2011 年 4 月完成	在各类交通预案库的基础上，实现对各类交通事件的警力调度、业务子系统控制、设备调度的辅助决策支持，提高整体工作效率，调整工作模式并最终达到保证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目的
3	电子沙盘系统 V1.1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正在进行编码实现，2011 年 3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将于 2011 年 4 月完成	实现电子沙盘基础浏览服务的能力；提供基于电子沙盘图上作业的能力；为其他系统提供图上作业接口服务的能力
4	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V5.2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正在进行编码实现，于 2011 年 2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	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预处理；数据转换；GPS浮动车数据处理等

		统测试, 将于 2011 年 4 月底完成	
5	集成指挥平台操作系统 V4.7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 正在进行编码实现, 将于 2011 年 4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 2011 年 5 月完成	通过该系统将各基础应用系统有机的结合成一个统一的应用平台, 让用户在使用时完全将重点关注到功能应用上, 而不必在不同的技术层面花费更大的精力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信息系统 V1.0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 正在进行编码实现, 将于 2011 年 4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 2011 年 5 月完成	推进高速交警支队执法规范化建设, 加强对道路交通管理中执法办案的监督, 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 实现事故法律文书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法律文书模板自行管理
7	多层次自适应扰动抑制交通信号优化系统 V1.5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 正在进行编码实现, 将于 2011 年 5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 2011 年 7 月完成	完善现有的离线优化器, 完善优化体系, 满足相位差的动态调整, 提供方案优劣的评价指标
8	智能高清电子警察系统 V1.0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 正在进行编码实现, 已于 2011 年 1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 已于 2011 年 3 月底完成, 准备办理软件著作权证书。	在工控机及嵌入式架构 Linux 操作平台上, 实现车牌识别、车辆排队、闯红灯抓拍、逆行等智能视频分析功能, 以及标清、高清 (720P、1080P) 视频 H264 编解码压缩算法; 同时能够和外围辅硬件设备形成一套完整的智能、高清电子警察系统, 充分利用更高的视频分辨率, 使视频分析功能更加准确、高效
9	警务考核管理系统 V1.0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 正在进行编码实现, 已于 2011 年 1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 已于 2011 年 3 月底完成, 准备办理软件著作权证书。	建立一个 B/S 版本的警务考核系统, 为交警支队和各个大队提供对人员, 机构和岗位的自动化考核, 从而强化支队政令执行效率
10	移动警务信息系统 V2.0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 正在进行编码实现, 已于 2011 年 2 月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 已于 2011 年 3 月底完成, 准备办理软件著作权证书。	将整个移动警务系统抽象成产品, 使之针对不同的项目, 只需做少许项目化的工作即可满足项目需求, 使之产品化
11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信息系统 V1.0	已完成需求分析及设计, 正在进行编码实现, 将于 2011 年 4 月初发布原型版本进行系统测试, 2011 年 4 月底完成	实现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法律文书模板自行管理、台账自动记录、自行管理在线考试系统, 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应用产品的研发工作，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呈递增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1,275.49	1,114.28	670.85
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	—	—
研发费用合计	1,275.49	1,114.28	670.85
营业收入	26,300.43	16,552.23	14,095.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5	6.73	4.76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本公司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1346）。自设立以来，公司就非常重视自主技术创新，在研发机构设置、研发队伍建设与培养、研发资金投入、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保持技术创新的长效机制，建立了卓有成效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

1、设置专门研发机构

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研究院承担了公司软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是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主要基地。研究院下设总体设计部、基础产品部、指挥调度及集成部、视频技术部、交通控制部、数据中心和质量保证部。上述各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总体设计部：进行系统总体分析与设计，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员工进行交通理论培训。

（2）基础产品部：负责基于B/S开发模式的软件产品开发与维护；承担基于GIS的门户网站、事故预防与分析、航道GIS、指挥中心分控平台等软件产品的开发维护；致力于构建满足行业标准的、适合用户使用的门户、事故、分控、勤务和交通信息网。

(3) 指挥调度及集成部：负责指挥调度与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内的产品开发与维护；致力于构建满足行业标准的、适合用户使用的指挥调度集成平台、消息服务器、交通秩序管理、接处警等软件系统。

(4) 视频技术部：负责以视频监控为基础的相关业务领域内的产品开发与维护；致力于构建满足行业标准的、适合用户使用的卡口、动态抓拍、交通违法后处理、诱导管理系统。

(5) 交通控制部：负责交通控制与数据采集业务领域内的产品开发与维护；致力于构建满足行业标准的、适合用户使用的指挥调度集成平台、消息服务器、交通秩序管理、接处警等软件系统。

(6) 技术支持部：负责工程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项目实施与管理；承担项目中的软件集成基础应用系统接口及适配器程序研发。

(7) 数据中心：制定维护符合国标、部标及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GIS数据标准；制定、维护公司GIS数据加工规范；承担公司项目中GIS数据加工处理，提供符合公司规范及标准并能满足软件项目需求的GIS数据。

(8) 质量保证部：建立、健全研究院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文件和软件产品开发与项目实施的管理过程，并保证过程的正常运作与跟踪审核；负责研究院软件产品的测试工作。

2、持续培养研发队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具有研发人员125人，核心技术人员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4.82%和2.51%。为保持研发人员技术创新能力的活力，公司在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变化和发展适时加强人员配置。除此之外，公司每年年初都制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与培训，使他们能够了解行业领域内先进技术及实现方法。对于业务骨干，公司采用外派培训的方式，在技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面培养。

3、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高强度的研发经费投入是保障自主创新的重要物质条件。为此，公司每年年初进行财务预算时都将销售收入6%左右的金额作为研发专项费用，以保障研发工作稳定、有序开展。2008~2010年，公司先后投入670.85万元、1,114.28万元和1,275.49万元用于公司的自主研发，使科研开发有了足够的资金支持。

4、建立创新激励机制

为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建立完善的《项目软件实施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采用合理的考核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员工进行调岗调薪；同时，公司还对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给予专项奖励，从而稳定了公司的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高公司竞争力。

5、积极开展相关高等院校合作

本公司在现有产品和技术创新基础上，积极联合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高等院校，就行业发展前景、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制定等课题，以研讨会、座谈会、培训等方式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努力实现科研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发展，推动了智能交通技术的发展和运用。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9	2.51
研发人员	125	34.82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李艳东，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智能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领域技术的带头人，现任公司技术总监。主持研发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产品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已成功运用于济南、合肥、石家庄、烟台、东莞

等多个应用系统。其中，烟台市道路交通控制系统集成平台（YTUTOS）荣获“山东公安科学技术进步奖”、济南全运会项目荣获“迎全运城市环境综合政治工作特别贡献奖”，其本人也被济南市迎全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授予“迎全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特别贡献奖”。

胡文颂，加拿大瑞尔森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院长。长期从事智能交通领域的研发设计与组织管理工作。先后主持完成易华录公司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BRT交通信号控制管理系统、消息服务器等产品的研发。

樊平，本科学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公司智能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领域技术的带头人之一。现任智能交通研究院副院长，由樊平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的烟台市道路交通控制系统集成平台（YTUTOS）荣获“山东公安科学技术进步奖”，由樊平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的“济南市经十路道路及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朱弘戈，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专家委员、高级信息分析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由朱弘戈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组织研发的“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获得“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证。

王锐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由王锐锋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的“济南市经十路道路及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丁积慧，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由丁积慧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的“济南市经十路道路及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谷桐宇，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项目经理PMP资格证书。由谷桐宇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主持研发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操控平台”获得“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证。

万绪军，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博士后出站，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是公司各类项目方案的技术设计和编制工作的带头人。由万绪军负责的泸州市道

路交通管理规划修编、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修编等十多个项目获得用户好评。其中由万绪军主要负责的2009年交通流检测系统投标方案编制、易华录匝道信号控制系统技术方案编制等为公司赢得了较大的收益。

栗红强，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博士后出站。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公司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纵向）申报及研究工作，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横向）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工作。栗红强先生在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综合交通规划等方面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获得“2010年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资金”。

在公司研发人员中，共有58人获得59个专业资质。其中，11个高级资质、15个中级资质、33个初级资质。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得益于公司推行的自主创新战略及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核心技术队伍最近两年一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经审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成立时，即以智能交通管理软件开发为核心，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淀及研发队伍建设，公司已具有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差异性需求的软件自主研发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发展成为国内最主要的城市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次发行前，中国华录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去中国华录依法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 170 万股国家股，中国华录直接持有本公司 35.19%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客户情况及与本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主要客户
				名称	用途		
1	易华录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	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集成指挥平台系统（ATMS）和10项基础应用系统	解决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基于系统驱动的软件集成技术、多层次自适应扰动抑制交通信号控制技	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及大型国企

		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出行效率和运输部门的服务水平	术、交通数据融合技术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GSM/CDMA 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视听电子产品、系统设备的研究与制造及相关软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	高清数字机顶盒；蓝光播放机	工程、公交车、家用视听系统	高清电子产品核心研发技术	日本 YAMAHA；美国 IMATION；省级有线电视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录像机芯磁头磁鼓电机及与机芯产品有关的关键配套件摄录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发行；电子产品经销及进出口；住宿、中西餐、衣物洗涤、食品、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零配件、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出租	销售高清系列产品	蓝光播放机；蓝光碟片	高清演示系统	销售渠道建设	全国各地代理商
2	中国华录·松下电器信息	录像机整机及关键件、光碟产品（VCD及CD播放机、DVD播放机及刻录机、BD播放机及刻录机的整机）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投影机产品及关键件（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上述光碟产品以外的光碟产品的关键件、数字AV网络系统领域的其他产品及关键件	数字视频、音频、信息产品整机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DVD播放机、刻录机、游戏机机芯；蓝光播放机、刻录机；投影机	家庭演示系统；会议演示系统；高清影院组成	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模具开发、关键件开发、部品评价、系统开发、核心软件开发和核心制造技术	日本松下电器

	有限公司	(含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3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家电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究、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进口业务(以许可证为准)	家电视听产品制造	蓝光播放机;高清数字机顶盒	家庭演示系统;会议演示系统;高清影院组成	制造技术	日本YAMAHA,日本CME
4	大连华录模塑产业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精密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及维修;普通货运、小家电产品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零部件的模具设计、制造、生产、维修、销售;开发并制造视听电子产品及办公文仪产品	刻录机、蓝光DVD系列、家庭影院,音箱、投影仪等系列零部件;欧姆龙血压计、步数器等系列;装订机、名片机、传真服务器、过塑机、碎纸机等办公用品	为家电产品配套;用于医疗或办公	国际先进的模具制造、检测、加工设备,具备模具、零部件及产成品出口能力	日本、美国、巴西、马来西亚等地客户
5	郴州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影视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研究、开发、技术集成、生产、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未取得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数字化信息家电产品、数字化通讯产品、计算机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液晶电视;蓝光播放机	车载娱乐系统;家庭演示系统	电子制造技术	美国IMATION等

6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投资、咨询、管理、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国内商品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形象策划、资料编辑、翻译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销售（国家专营专项除外）	影视项目投资、咨询、管理、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影视节目策划制作、发行；节目版权经营	影视剧播放	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能力	各级电视台；文化出版公司
7	大连汇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百货、日用杂品、五交化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粮油（限零售）、经销；供热；房屋租赁（受托经营）	供热；房屋租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中国华录及下属子公司

由上表可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拥有的核心技术、企业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与本公司均不存在重合或冲突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城市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内开展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冲突。中国华录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中国华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开展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中国华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冲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冲突，并采取了措施规避可能存在的业务冲突。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录，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6%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除去中国华录依法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 170 万股国家股，中国华录直接持有本公司 35.19%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中国华录外，林拥军持有本公司 9.21%的股份。

2、本公司的控、参股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包括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所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录控制
2	中国华录 松下电器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录控制
3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录控制
4	大连华录模塑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录控制
5	郴州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录控制
6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录控制
7	大连汇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华录控制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5、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录信产采购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建设所需电脑、服务器等各种电子设备，向关联方中国华录采购监控摄像机等影像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华录信产	—	—	142.13	1.21	90.15	0.85
中国华录	—	—	34.61	0.29	2.4	0.02
合 计	—	—	176.74	1.50	92.55	0.87

经比较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电子商务网站同类商品售价，及与公司签订的同类合同比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华录销售网络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中国华录	145.30	0.55	—	—	—	—
合 计	145.30	0.55	—	—	—	—

经比较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电子商务网站同类商品售价，及与公司签订的同类合同比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08~2010 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 143.01 万元、171.02 万元和 187.53 万元。

(4) 与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华录信产	预付账款	—	—	0.15
	应付账款	—	10.39	23.98
	预收账款	—	15.14	15.14
	其他应付款	—	0.01	0.01
中国华录	应收账款	68.00	—	—
	应付账款	—	1.6	—

(5)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处于较低水平。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同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华录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华录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数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同期银行 贷款基准 利率	与同期银行 贷款基准利 率比较
2008 年	500	2008.6.3~2009.6.2	8.217%	7.47%	上浮 10%
	1,000	2008.9.4~2009.9.3	8.217%	7.47%	上浮 10%
	1,300	2008.9.11~2009.9.10	8.217%	7.47%	上浮 10%
	1,000	2008.11.3~2009.11.2	7.326%	6.66%	上浮 10%
	1,500	2008.12.9~2009.3.8	5.544%	5.04%	上浮 10%
2009 年	2,000	2009.2.25~2010.2.24	5.31%	5.31%	基准利率
	1,500	2009.4.23~2010.4.22	5.31%	5.31%	基准利率
	500	2009.6.3~2010.6.2	5.31%	5.31%	基准利率
	1,000	2009.7.24~2010.7.23	5.31%	5.31%	基准利率
	1,000	2009.9.4~2010.9.3	5.31%	5.31%	基准利率
	1,300	2009.9.11~2010.9.10	5.31%	5.31%	基准利率
	1,000	2009.11.3~2010.11.2	5.31%	5.31%	基准利率
2010 年	2,000	2010.2.24~2011.2.24	5.61%	5.31%	上浮 5.65%
	1,500	2010.4.22~2011.4.22	5.61%	5.31%	上浮 5.65%
	500	2010.6.2~2011.6.2	5.61%	5.31%	上浮 5.65%

	1,000	2010.7.23~2011.7.23	5.61%	5.31%	上浮 5.65%
	1,000	2010.9.3~2011.9.3	5.61%	5.31%	上浮 5.65%
	1,300	2010.9.10~2011.9.10	5.61%	5.31%	上浮 5.65%
	1,000	2010.11.2~2011.11.2	5.61%	5.31%	上浮 5.65%

①200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8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06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217%，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09 年 6 月 2 日。

2008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0904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1,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217%，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4 日至 2009 年 9 月 3 日。

2008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为 20070911001WD《委托贷款协议》所涉及的 1,300 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 2008 年 9 月 10 日展期到 2009 年 9 月 10 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8.217%。

2008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11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7.326%，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

2008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1209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1,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544%，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2009 年 3 月 8 日。该笔贷款已归还本息。

②200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9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0225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

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2,000 万元, 贷款年利率为 5.31%,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09 年 4 月, 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0423001WD《委托贷款合同》, 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1,500 万元, 贷款年利率为 5.31%,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

2009 年 6 月, 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约定将编号为 200806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 500 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 2009 年 6 月 2 日展期到 2010 年 6 月 2 日, 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5.31%。

2009 年 7 月, 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0724001WD《委托贷款合同》, 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年利率为 5.31%,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09 年 9 月, 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约定将编号 20080904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 1,000 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 2009 年 9 月 3 日展期到 2010 年 9 月 3 日, 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5.31%。

2009 年 9 月, 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约定将编号为 20070911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 1,300 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 2009 年 9 月 10 日展期到 2010 年 9 月 10 日, 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5.31%。

2009 年 11 月, 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约定将编号 200811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 1,000 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 2009 年 11 月 2 日展期到 2010 年 11 月 2 日, 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5.31%。

③201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0年2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90225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2,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2月24日展期到2011年2月24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2010年4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9042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5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4月22日展期到2011年4月22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2010年6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为200806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5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6月2日展期到2011年6月2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2010年7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90724001《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7月23日展期到2011年7月23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2010年9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80904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9月3日展期到2011年9月3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2010年9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为20070911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3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9月10日展期到2011年9月10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2010年11月，公司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81103001WD《委托

借款合同》所涉及的 1,000 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 2010 年 11 月 2 日展期到 2011 年 11 月 2 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 5.61%。

（2）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华录委托贷款的原因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所需垫支的设备采购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资金需求加大，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资金充裕，出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的需要，中国华录有向外部提供委托贷款的意愿，再加之中国华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取得委托贷款较为便利，因此，作为融资方式的正常选择，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了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

（3）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8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300 万元，其中委托借款 5,3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信用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但易华录为中关村“瞪羚”企业星级会员，2008 年在举借短期贷款时，可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享受 20%的贴息资助，所以 2008 年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实际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009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9,300 万元，其中委托借款 8,3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信用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但因公司为中关村“瞪羚”企业星级会员，2009 年举借短期借款可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享受 25%的贴息资助，故公司 2009 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信用借款实际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5%；

2010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300 万元，其中委托借款 8,3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65%；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信用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但因公司为中关村“瞪羚”企业星级会员，2010 年举借短期借款可在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享受 30%的贴息资助，故公司 2010 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信用借款实际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20%。

报告期内易华录取得北京银行信用贷款价格均高于委托贷款价格，但因公司为中关村“瞪羚”企业星级会员，考虑贴息资助后公司实际负担的外部贷款价格不高于委托贷款的价格，但考虑到公司接受中国华录委托贷款审批程序简单、相

关费用低等因素，公司取得外部贷款价格与取得中国华录委托贷款的价格基本相当。本公司取得中国华录委托借款价格公允，提高了公司运营水平，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和发展。

若委托贷款价格执行基准利率，2008~2010 年，公司利息支出将分别减少 15.37 万元、20.21 万元、13.06 万元，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13.06 万元、17.18 万元、11.1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5%、1.59%、0.29%，对业绩影响较小。2008~2010 年，若委托贷款价格执行基准利率对公司业绩影响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 金额	借款起迄日		借款年利 率	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	与同期基准 利率相比	借款天数（天）			实际承担利息费用			按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执行基准利率节约利息费用		
		起始日	截止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7 年	1,300	2007/9/11	2008/9/10	7.72%	7.02%	上浮 10%	253	—	—	69.58	—	—	63.26	—	—	6.33	—	—
2008 年	500	2008/6/3	2009/6/2	8.22%	7.47%	上浮 10%	211	152	—	23.75	17.11	—	21.59	15.55	—	2.16	1.56	—
	1,000	2008/9/4	2009/9/3	8.22%	7.47%	上浮 10%	118	245	—	26.56	55.16	—	24.15	50.14	—	2.41	5.01	—
	1,300	2008/9/11	2009/9/10	8.22%	7.47%	上浮 10%	111	252	—	32.49	73.75	—	29.53	67.05	—	2.95	6.70	—
	1,000	2008/11/3	2009/11/2	7.33%	6.66%	上浮 10%	58	305	—	11.64	61.22	—	10.58	55.65	—	1.06	5.57	—
	1,500	2008/12/9	2009/3/8	5.54%	5.04%	上浮 10%	22	66	—	5.01	15.04	—	4.56	13.67	—	0.46	1.37	—
2009 年	2,000	2009/2/25	2010/2/24	5.31%	5.31%	基准利率	—	309	54	—	89.91	15.71	—	89.91	15.71	—	0.00	0.00
	1,500	2009/4/23	2010/4/22	5.31%	5.31%	基准利率	—	252	111	—	54.99	24.22	—	54.99	24.22	—	0.00	0.00
	500	2009/6/3	2010/6/2	5.31%	5.31%	基准利率	—	211	152	—	15.35	11.06	—	15.35	11.06	—	0.00	0.00
	1,000	2009/7/24	2010/7/23	5.31%	5.31%	基准利率	—	160	203	—	23.28	29.53	—	23.28	29.53	—	0.00	0.00
	1,000	2009/9/4	2010/9/3	5.31%	5.31%	基准利率	—	118	245	—	17.17	35.64	—	17.17	35.64	—	0.00	0.00
	1,300	2009/9/11	2010/9/10	5.31%	5.31%	基准利率	—	111	252	—	20.99	47.66	—	20.99	47.66	—	0.00	0.00
	1,000	2009/11/3	2010/11/2	5.31%	5.31%	基准利率	—	58	305	—	8.44	44.37	—	8.44	44.37	—	0.00	0.00
2010 年	2,000	2010/2/24	2011/2/24	5.61%	5.31%	上浮 5.65%	—	—	310	—	—	95.29	—	—	90.20	—	—	5.10
	1,500	2010/4/22	2011/4/22	5.61%	5.31%	上浮 5.65%	—	—	252	—	—	58.10	—	—	54.99	—	—	3.11
	500	2010/6/2	2011/6/2	5.61%	5.31%	上浮 5.65%	—	—	212	—	—	16.29	—	—	15.42	—	—	0.87
	1,000	2010/7/23	2011/7/23	5.61%	5.31%	上浮 5.65%	—	—	161	—	—	24.75	—	—	23.42	—	—	1.32
	1,000	2010/9/3	2011/9/3	5.61%	5.31%	上浮 5.65%	—	—	119	—	—	18.29	—	—	17.31	—	—	0.98
	1,300	2010/9/10	2011/9/10	5.61%	5.31%	上浮 5.65%	—	—	112	—	—	22.38	—	—	21.18	—	—	1.20
	1,000	2010/11/2	2011/11/2	5.61%	5.31%	上浮 5.65%	—	—	59	—	—	9.07	—	—	8.58	—	—	0.48
合计	—	—	—	—	—	—	773	2,239	2,547	169.04	452.39	452.36	153.67	432.18	439.30	15.37	20.21	13.06
净利润 影响	—	—	—	—	—	—	—	—	—	—	—	—	—	—	—	13.06	17.18	11.10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华录委托贷款较多，原因在于业务快速发展以及贷款便利的需要，是融资行为的正常选择。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多元化融资能力，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的情形。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价格执行基准利率，对其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多元化融资能力，不存在日常经营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发行人向中国华录租赁房屋情况

2011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华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中国华录租赁面积为5,642.0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该房屋具有合法完整的产权，租赁期限为三年（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539.16万元（含物业管理费）。

(2) 其他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中国华录租赁办公场所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并经充分协商，该项租赁可改善公司办公环境，相对降低公司办公场所的营运成本，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中国华录房屋租赁价格适中、公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完全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及侵犯其他方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总裁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属于总裁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裁，由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裁或总裁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但低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三）虽属总裁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三）虽属总裁、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均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份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对租赁中国华录房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之前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土地、房屋均无合法权属证书，为彻底消除此等瑕疵，股份公司方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了上述租赁事宜。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份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现在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韩建国	董事长	中国华录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2	张黎明	董事	中国华录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3	吴建林	董事	中国华录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4	林拥军	董事、总裁	中国华录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5	廖芙秀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华录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6	蔡建华	董事	林拥军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7	于中一	独立董事	中国华录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8	许光建	独立董事	中国华录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9	陆化普	独立董事	林拥军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董事会成员简历：

韩建国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邮电学院本科毕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54研究所、北京华虹NEC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2005年7月起，担任中国华录董事、副总经理、易华录有限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黎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北财经学院本科毕业，学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财政部工交司、财政部涉外司、财政部企业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自2006年4月起，担任中国华录董事、总会计师、易华录有限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吴建林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毕业，硕士学位。198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

中国华录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华录 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中国华录。自2009年1月起，担任华录信产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林拥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技术系统工程公司、北京盛富维公司。自2001年4月起，担任易华录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8月起，担任易华录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廖芙秀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致公党党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毕业，硕士学位，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桂林独秀审计师事务所、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联宝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盈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2006年12月起，担任易华录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蔡建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工学院本科毕业，学士学位。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深圳蛇口工业区设计公司、深圳市四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丰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富邦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天宝矿业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起，任深圳市文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四川天府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11月起，担任易华录有限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中一先生，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6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山东省军区农场、山东淄博钢厂和冶金机械厂、北京市财税局。1982年9月至2001年，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副处长、处长、研究生部主任。现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顾问，博士生导师，任上市公司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8）独立董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旅游地区财政研究会副会长。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光建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主任，2001年6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价格学会顾问、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学会总会理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陆化普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日本名古屋大学交通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教授。1982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日本日建设计公司、日本东方咨询公司，1994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公安部建设部“畅通工程”专家组副组长、住建部城市交通专家组专家、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运输与物流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常务理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刘炳恺	监事会主席	中国华录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
2	肖 波	监 事	中国华录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
3	张树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

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炳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学院本科毕业，学士学位。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录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华录审计室、监察审计部审计员、主任、副部长、部长。2008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华录监察审计部部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肖波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起，任职于华录信产、

中国华录，自2006年5月起，任中国华录财务部部长。2008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华录财务部部长、发行人监事。

张树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山东工业大学电力工程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滨州市公安局指挥调度科副科长、科长。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工程中心总监、华北事业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四人：

序号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林拥军	总裁、董事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
2	甄爱武	常务副总裁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
3	廖芙秀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
4	李艳东	技术总监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林拥军先生、廖芙秀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甄爱武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技术系统工程公司、易华录有限、华录信产、亿阳集团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事业部、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裁。

李艳东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技术系统工程公司，自2001年11月起，担任易华录有限技术总监兼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院长。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兼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院长。自201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任职
1	朱弘戈	总工程师办公室	总工程师
2	王锐锋	东北事业部	东北事业部总经理
3	万绪军	设计中心	设计中心副总经理
4	樊平	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	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保证部经理
5	丁积慧	西北事业部	总裁助理、西北事业部总经理
6	傅江峰	华南事业部	总裁助理、华南事业部总经理
7	谷桐宇	人力资源部	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8	李华	市场客服部	总裁助理、市场总监
9	刘志延	事业本部	事业本部总经理
10	胡文颂	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	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院长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朱弘戈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1998年2月至2001年5月，曾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北京泰克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3年9月，曾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曾任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曾任西班牙Telvent中国公司技术顾问；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曾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ITS体系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理论研究部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王锐锋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7年，曾任中国航天部一院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曾任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技术系统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易华录有限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发行人设计中心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东北事业部总经理。

万绪军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博士后出站，高级工程师（交通规划设计）。1992年6月

至1996年8月，曾任辽宁工学院讲师；2000年至2002年，清华大学交通所博士后；2002年至2007年3月，曾任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技术系统工程公司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曾就职于泰尔文特布鲁盾公司；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曾任交通部科学研究所主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设计中心副总经理。

樊平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工程师。1991年7月至10月，曾任北京汉京电脑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曾任北京赛格机电技术公司技术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2年4月，曾任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技术系统工程公司软件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担任易华录有限研发中心系统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易华录有限研发中心部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易华录有限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保证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保证部经理。

丁积慧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7年8月，曾任空军第二研究所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曾任中国金辰公司经理；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曾任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技术系统工程公司工程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易华录有限。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西北事业部总经理。

傅江峰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北京盛富维软件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担任易华录有限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担任易华录有限研发中心系统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担任易华录有限研发中心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易华录有限研发中心总监。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易华录有限、发行人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华南事业部总经理。

谷桐宇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易华录有限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担任易华录有限设计中心总监；2007年9

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易华录有限、发行人市场发展中心副总监；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华东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华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担任泰尔文特布鲁盾高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易华录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市场总监；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市场总监。

刘志延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解放军交通兵指挥学院毕业。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易华录有限市场发展中心销售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易华录有限交通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担任易华录有限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事业本部总经理。

胡文颂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瑞尔森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西安测绘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公安部直属企业北京布鲁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统产品部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担任泰尔文特布鲁盾高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易华录有限、发行人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院长。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选聘

2007年11月2日，易华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张黎明、蔡建华为董事。

200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韩建国、张黎明、吴建林、林拥军、廖芙秀、蔡建华当选为董事；陆化普、于中一、许光建当选为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选聘

2004年4月20日，易华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李艳东、刘炳恺为监事。

2008年8月25日，易华录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树德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炳恺、肖波为股份公司监事，确认张树德为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权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08年5月		2008年9月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林拥军	董事、总裁	331.48	9.21	460.39	9.21
李艳东	技术总监	120.36	3.34	167.17	3.34
廖芙秀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1.32	2.26	112.94	2.26
甄爱武	常务副总裁	38.00	1.06	52.78	1.06
王锐锋	东北事业部总经理	45.00	1.25	62.50	1.25
樊平	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保证部经理	9.92	0.28	13.78	0.28
丁积慧	总裁助理、西北事业部总经理	54.88	1.52	76.22	1.52
傅江峰	总裁助理、华南事业部总经理	7.00	0.19	9.72	0.19
谷桐宇	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5.00	0.14	6.94	0.14
李华	总裁助理、市场总监	30.00	0.83	41.67	0.83
刘志延	事业本部总经理	13.00	0.36	18.06	0.36
吴健玲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蔡建华之配偶	80.00	2.22	111.11	2.22

除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蔡建华持有深圳市文成实业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投资金额 60 万元）；公司常务副总裁甄爱武持有北京安意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投资金额 15 万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蔡建华、常务副总裁甄爱武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占其合同金额 80% 以上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只有少部分为企业单位且以政府投资企业为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享有益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2010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韩建国	董事长	无	是
林拥军	总裁、董事	415,700.00	无
张黎明	董事	无	是
吴建林	董事	无	是
廖芙秀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5,000.00	无

蔡建华	董事	无	无
于中一	独立董事	35,700.00	无
许光建	独立董事	35,700.00	无
陆化普	独立董事	35,700.00	无
刘炳恺	监事会主席	无	是
肖 波	监事	无	是
张树德	职工监事	168,000.00	无
甄爱武	常务副总裁	394,100.00	无
李艳东	技术总监	395,400.00	无
朱弘戈	总工程师	168,000.00	无
王锐锋	东北事业部总经理	164,000.00	无
万绪军	设计中心副总经理	168,000.00	无
樊 平	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质量保证部经理	138,750.00	无
丁积慧	总裁助理、西北事业部总经理	158,000.00	无
傅江峰	总裁助理、华南事业部总经理	164,000.00	无
谷桐宇	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164,000.00	无
李 华	总裁助理、市场总监	164,000.00	无
刘志延	事业本部总经理	168,000.00	无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韩建国	董事长	中国华录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张黎明	董事	中国华录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吴建林	董事	华录信产副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蔡建华	董事	四川天府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无
陆化普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安部建设部“畅通工程”专家组副组长，建设部城市交通专家组专家，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运输与物流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常务理事	无
于中一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顾问、博士生导师，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旅游地区财政	无

		研究会副会长	
许光建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价格学会顾问，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学会总会理事	无
刘炳恺	监事会主席	中国华录监察审计部部长	控股股东
肖 波	监事	中国华录财务部部长	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均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包括保密条款，以保守商业秘密，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8年初，易华录有限董事为7名，分别为韩建国、张黎明、吴建林、林拥军、廖芙秀、蔡建华、肖波。

2008年9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原易华录有限6名董事当选，分别为韩建国、张黎明、吴建林、林拥军、廖芙秀、蔡建华，另外陆化普、于中一、许光建当选为独立董事。

可见，2008年至今，除增选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8年8月25日，易华录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树德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9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炳恺、肖波为股份公司监事，确认张树德为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人 员	职 务
1	林拥军	董事、总经理
2	廖芙秀	董事、财务总监
3	李艳东	副总经理

2008年3月31日，易华录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甄爱武为常务副总经理；

2008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林拥军为总裁，甄爱武为常务副总裁，李艳东为技术总监，廖芙秀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200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0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及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股东大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各项职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任期内已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制订等方面发挥了作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出席、审议程序、表决、记录、董事签字、决议公告、执行、档案的保存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各项职权。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案、提议程序、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审议程序、决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公告和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聘请于中一、许光建、陆化普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达到 1/3。

2、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重大关联交易；（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2、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4、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六）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于中一、陆化普、许光建、张黎明及廖芙秀组成，其中于中一为召集人。并至少具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每届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由当届董事会换届当选后决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1/2 以上（包括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应附候选人简历。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6）指导、审查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7）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8）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批准；（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1）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2）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委员不能召集或主持时，可指定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或主持；（3）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召开年会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委员，通知应载明会

议时间、地点和讨论事项，会议通知应附提交全体委员审阅并讨论的文件和资料；

（4）特别会议的通知和召集由召集人相机决定，并特别遵从合理原则；（5）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果主持人认为必要，可以邀请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协助审计委员会调研的证券部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人员可以列席会议；根据主持人的要求，提供专业意见和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可以列席会议，经过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6）会议应当逐项讨论会议通知列明的所有事项，对于离任审计事项，委员应当就是否对离任审计报告进行补充、离任审计是否遭遇障碍、本次离任审计应当总结的经验、以及离任人是否完成离任交接发表意见。经超过半数（不包括本数）的委员（包括主持人）同意，可以暂不讨论会议通知列明的某一事项；（7）如果董事会秘书在会议中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细则的任何情形，应当立即向会议做出提示；（8）会议结束时应当制作完成书面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就讨论事项逐项记载委员的讨论意见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分别列明并注明意见人。会议讨论了临时提议事项或暂不讨论通知列明事项的，会议纪要应当特别注明并说明理由。会议纪要应经出席委员审议并签字；（9）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专人对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委员在会议上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经主持人同意，会议可做会议录音录像；（10）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应当将会议纪要正本一份及其所附会议讨论文件和资料，以及会议记录正本一份交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11）在董事会听取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时，委员可以继续发表与其他委员（包括大多数委员）不一致的意见；（12）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09年12月28日上午9点，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议题如下：审议2009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10年2月28日上午9点，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议题如下：（1）审议2009年度审计报告；（2）提名审计负责人。

2010年11月1日下午4点，公司召开了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议题如下：审议2010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运行正常、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裁的权利义务、责任范围及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本公司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公司内控体系，该控制体系框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投资决策、计划预算、预算监控、分级授权、客户管理、招标与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等。

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和完善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评价活动中，未发现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发行人管理层在2010年12月31日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天运【2011】控字第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控制度。”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根据《公司审批权限事项说明》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限额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总裁工作细则》，超过下述限额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1）针对非关联交易的出售和收购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年度预算范围内，总裁决定的单次交易金额在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至15%以内，具体权限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未作具体授权的，按10%执行。（2）预算范围外的，总裁决定的上述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决定作出后应及时书面通报董事会。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外，其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表决审议。

（三）上述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相关的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批权限事项说明》和《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措施及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本公司2009年8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运营单位负责人、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有部门和人员，应当协助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披露渠道、披露程序等内容。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和规定

为保障股东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收益权、利润分配均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满足已依法披露的投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规划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在制订中期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将确保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措施和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参与决策的权利、决策事项、权利保障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

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措施和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768,973.76	77,871,692.51	17,494,747.68
应收票据	—	600,000.00	—
应收账款	63,071,910.92	46,848,565.29	60,889,146.97
预付款项	9,545,650.14	3,217,212.05	966,116.50
其他应收款	17,022,118.66	12,034,530.63	9,651,118.30
存货	236,345,915.50	197,128,833.39	122,420,722.66
流动资产合计	389,754,568.98	337,700,833.87	211,421,852.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8,000,000.00	24,000,000.00	—
固定资产净额	3,843,537.62	2,462,466.81	1,821,500.34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442.24	300,908.99	677,59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96.75	80,415.95	17,09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95,676.61	26,843,791.75	2,516,190.19
资产总计	541,750,245.59	364,544,625.62	213,938,04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0.00	93,000,000.00	6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140,506.50	99,542,975.66	57,073,400.16
预收款项	40,304,861.96	25,230,886.98	4,902,850.17
应付职工薪酬	943,385.85	1,272,616.69	1,674,327.62
应交税费	9,010,093.86	2,342,677.30	7,754,222.99
其他应付款	1,349,267.93	1,984,795.86	685,245.14
流动负债合计	262,748,116.10	223,373,952.49	135,090,04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00,000.00	5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00,000.00	50,000,000.00	—

负债合计	410,748,116.10	273,373,952.49	135,090,046.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13,781.39	20,633,418.22	20,633,418.22
盈余公积	6,180,561.28	2,547,193.20	1,381,628.09
未分配利润	51,146,339.71	16,747,310.45	6,832,94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40,682.38	89,927,921.87	78,847,996.22
少数股东权益	2,261,447.11	1,242,751.2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02,129.49	91,170,673.13	78,847,99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750,245.59	364,544,625.62	213,938,042.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3,004,322.49	165,522,256.74	140,953,375.73
其中：营业收入	263,004,322.49	165,522,256.74	140,953,375.73
二、营业总成本	232,234,354.11	158,327,049.99	134,839,450.26
其中：营业成本	173,692,071.32	117,896,190.41	106,016,09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7,790.97	3,529,770.86	1,623,432.62
销售费用	21,187,355.43	11,347,250.43	10,123,827.66
管理费用	25,123,951.11	21,022,633.92	14,630,915.21
财务费用	5,387,979.98	4,109,038.95	2,605,402.63
资产减值损失	195,205.30	422,165.42	-160,21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69,968.38	7,195,206.75	6,113,925.47
加：营业外收入	13,299,063.96	4,848,630.58	8,462,757.61
减：营业外支出	—	—	36,63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6,63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69,032.34	12,043,837.33	14,540,044.70
减：所得税费用	5,532,975.98	1,221,160.42	723,76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36,056.36	10,822,676.91	13,816,28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2,397.34	11,079,925.65	13,816,280.84
少数股东损益	503,659.02	-257,248.74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22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76	0.22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32,397.34	11,079,925.65	13,816,28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659.02	-257,248.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989,962.19	117,707,966.83	77,374,52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7,063.96	4,136,432.22	7,762,75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842.99	23,648,945.15	22,704,8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67,869.14	145,493,344.20	107,842,12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00,628.91	64,643,206.29	73,675,11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6,742.23	21,071,052.47	14,538,74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1,652.84	13,887,879.03	21,210,1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5,323.84	36,187,036.38	47,263,55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54,347.82	135,789,174.17	156,687,5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3,521.32	9,704,170.03	-48,845,40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1,647.35	1,570,962.51	374,90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647.35	1,570,962.51	374,90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647.35	-1,570,962.51	-374,90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10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250.00	106,5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79,312.79	4,492,931.00	2,706,09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0	2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79,312.79	53,492,931.00	12,706,09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9,062.79	53,007,069.00	37,293,90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7,188.82	61,140,276.52	-11,926,40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9,723.23	12,259,446.71	24,185,84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2,534.41	73,399,723.23	12,259,446.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75,954.03	76,759,276.86	17,494,747.68
应收票据	—	600,000.00	—
应收账款	57,555,856.92	44,451,417.86	60,889,146.97
预付款项	9,186,937.55	2,204,961.60	966,116.50
其他应收款	16,350,108.02	11,996,750.61	9,651,118.30
存货	233,968,823.15	196,966,093.38	122,420,722.66
流动资产合计	377,537,679.67	332,978,500.31	211,421,852.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8,000,000.00	24,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8,100,000.00	3,600,000.00	—
固定资产净额	3,666,066.43	2,348,595.36	1,821,500.34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990.50	240,698.70	677,59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06.75	80,415.95	17,09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92,263.68	30,269,710.01	2,516,190.19
资产总计	537,429,943.35	363,248,210.32	213,938,04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0.00	93,000,000.00	6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572,650.35	98,994,591.66	57,073,400.16
预收款项	40,304,861.96	25,192,086.98	4,902,850.17
应付职工薪酬	933,286.37	1,267,825.36	1,674,327.62
应交税费	8,617,148.78	2,322,821.59	7,754,222.99
其他应付款	1,369,267.93	1,967,237.44	685,245.14
流动负债合计	261,797,215.39	222,744,563.03	135,090,04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00,000.00	5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00,000.00	50,000,000.00	—
负债合计	409,797,215.39	272,744,563.03	135,090,046.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28,818.22	20,633,418.22	20,633,418.22
盈余公积	6,180,561.28	2,547,193.20	1,381,628.09
未分配利润	50,023,348.46	17,323,035.87	6,832,94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32,727.96	90,503,647.29	78,847,99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429,943.35	363,248,210.32	213,938,042.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6,933,716.26	161,891,575.77	140,953,375.73
其中：营业收入	236,933,716.26	161,891,575.77	140,953,375.73
二、营业总成本	208,422,164.64	153,869,598.87	134,839,450.26
其中：营业成本	154,307,472.92	116,034,076.37	106,016,09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64,755.32	3,502,197.95	1,623,432.62
销售费用	19,666,641.19	10,550,855.44	10,123,827.66
管理费用	22,533,125.08	19,245,469.86	14,630,915.21
财务费用	5,371,564.83	4,114,833.83	2,605,402.63
资产减值损失	178,605.30	422,165.42	-160,21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11,551.62	8,021,976.90	6,113,925.47
加：营业外收入	13,299,063.96	4,848,630.58	8,462,757.61
减：营业外支出	—	—	36,63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6,63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10,615.58	12,870,607.48	14,540,044.70
减：所得税费用	5,476,934.91	1,214,956.41	723,76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3,680.67	11,655,651.07	13,816,280.84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23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73	0.23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333,680.67	11,655,651.07	13,816,280.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516,994.28	115,800,422.92	77,374,52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7,063.96	4,136,432.22	7,762,75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9,436.25	23,629,384.55	22,704,8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13,494.49	143,566,239.69	107,842,12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37,311.67	61,773,923.34	73,675,11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0,628.85	20,052,602.23	16,218,22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9,059.16	13,569,008.88	21,210,1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4,887.43	34,699,916.56	45,584,08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11,887.11	130,095,451.01	156,687,5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1,607.38	13,470,788.68	-48,845,40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10,087.49	1,349,996.81	374,90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087.49	4,949,996.81	374,90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087.49	-4,949,996.81	-374,90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105,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00	10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79,312.79	4,492,931.00	2,706,09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0	2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79,312.79	53,492,931.00	12,706,09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9,312.79	51,507,069.00	37,293,90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7,792.90	60,027,860.87	-11,926,40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7,307.58	12,259,446.71	24,185,84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99,514.68	72,287,307.58	12,259,446.7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已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合并期
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9.04.30	北京	1,000.00	80%	2009 年
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2009.09.25	北京	10.00	100%	2009 年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易华录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华录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出现被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死亡等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款项，经公司的相应权力机构批准作为资产损失。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8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已包括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外的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已完施工未结算、未完工工程、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施工作业现场的周转性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在建合同成本

对于依照客户特定要求而进行的智能交通工程，由于其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采用建造合同进行核算。

在建合同成本主要是指：在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尚在进行中的安装成本以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合约义务所发生的成本。期末，根据已完工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结转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反之，如果“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大于“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项流动负债。即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除工程施工外）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工程施工定期进行全面复核、减值测试，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存货盘点的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首先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然后再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确认；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当期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份额确认。

4、长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的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25
机器设备	5-10	3	19.4-9.7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10	3	9.7
其 他	5	3	19.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五）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1）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六)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无形资产转销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收入的确认原则

1、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原则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产品销售	按商品销售收入的规定确认
软件服务	按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确认
交通信息服务	按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确认
培训服务	按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确认

（1）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①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合同的最终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费用，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②在智能交通工程开发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时，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项目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2）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3）软件服务、交通信息服务和培训业务收入的确认

软件服务、交通信息服务和培训业务属于劳务收入，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①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

2、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

智能交通工程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即工作量法。

公司在签署销售合同或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开始预计合同总收入,由业务主管部门(各事业部)将销售合同或投标文件所附系统工程清单(含金额)提交财务部门,据此预计合同总收入,待项目发生变更时依据变更后合同金额再行调整预计合同总收入。

项目在实施前,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与设计勘察报告,召开项目施工首次会议,在会议上集体审核确定施工计划和预计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设备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差旅费用、现场费用和零星采购等部分构成,其中:设备采购成本预算单由业务主管部门(各事业部)提交,采购部审核、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再报财务部门;人工成本、实施费用由项目经理提交,业务主管部门(各事业部)审核、批准后再报财务部门。

公司依据建造合同准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对智能交通工程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确认完工进度的方法是已经完成的合同有效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有效总工作量的比例。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当期的项目收入与当期项目成本之差为该项目当期“工程毛利”。

为确保各阶段节点工作量的确认比例能够真实的反映和控制实际项目进度,公司引入基准工作量和有效工作量两个概念:

基准工作量是发行人根据多年行业经验,参照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J/T01-26-2003 等文献制定的关于项目勘察、设计、土建、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硬件调试、软件部署、软件调试、系统测试的标准工作量实施完毕的标准值。例如:1.2m*1.2m*1.5m 的立杆基础在符合技术标准的情况下,制作完成的

基准工作量为 0.5 天/个；电子警察摄像机补光灯的调试在符合行业标准的情况下，根据车道数的不同，完成的基准工作量为 0.2-0.5 天/方向。

有效工作量是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基准工作量进行对比，得出的关于项目勘察、设计、土建、设备采购、硬件安装、硬件调试、软件部署、软件调试、系统测试的分项工作量实施完毕的分项总体数值。例如：项目中共需制作完成 1.2m*1.2m*1.5m 的立杆基础 100 个，通过与前述基准工作量对比，有效工作量为 100 个*0.5 天/个=50 天；项目中共需完成 100 个方向的电子警察摄像机补光灯调试，其中双向 4 车道的 50 个方向，双向 6 车道的 50 个方向，通过与前述基准工作量对比，有效工作量为 50 方向*0.2 天/方向+50 方向*0.5 天/方向=35 天。

引入基准工作量和有效工作量后，通过对项目所有分项有效工作量合计，可以计算出项目的总体有效工作量。每个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据建造合同准则，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有效工作量与项目总体有效工作量的对比，确认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对智能交通工程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通过上述方法确认项目完工进度，避免了单纯的从工期上计算项目完成比例的误差，客观反映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同时更有利于对项目环节进行总体控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是完成工程项目各个节点的依据文件，本公司工程项目的节点分为勘察、设计、采购、实施和竣工验收等，其中：

（1）勘察阶段：完成此节点的依据文件是项目调研报告；

（2）设计阶段：完成此节点的依据文件是工程实施方案；

（3）采购阶段：主管设备采购的部门按照批准后的《设备采购预算单》进行采购合同谈判、签约、发货等工作，完成此节点的依据文件是设备现场验证单；

（4）实施阶段：项目经理组织现场人员按照工程实施方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由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内部验收，完成此节点的依据文件是项目内部验收报告；

(5) 竣工验收阶段：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量，通过由业主组织的验收，完成此节点的依据文件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发行人按照 ISO9000 体系严格执行项目流程，项目各阶段确认依据及确认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完工百分比	确认依据	确认方
一	现场勘察及工程现场准备阶段	10%左右	《项目首次会议记录》、《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费用预算》、《项目采购计划》、《项目调研记录》	运营管理部
1	用户需求调研和施工条件准备及确认	1-3%		
2	内场勘察	3-5%		
3	外场勘察	3-5%		
二	工程设计阶段	20%左右	《项目调研记录》、《项目实施方案》	事业部
1	外场施工图纸设计制作	4-6%		
2	中心施工图纸设计制作	4-6%		
3	工程实施方案编写	4-6%		
4	软件实施方案编写	4-6%		
三	设备采购阶段	10%左右	《设备采购合同询价单》、《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到货验收单》	产品及供应链管理中心
1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	7-9%		
2	设备现场检验	1-3%		
四	工程实施阶段	50%左右	《项目开工报告》、《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设备试运行报告》	业主、事业部
1	外场土建	14-16%		
2	外场设备安装	14-16%		
3	中心内场设备安装	9-11%		
4	硬件系统调试	4-6%		
5	软件系统调试	4-6%		
五	项目内部验收阶段	5%左右	《项目内验记录》	运营管理部
1	系统整体测试及试运行	0.5-1.5%		
2	培训文档准备	0.5-1.5%		
3	系统培训	1-3%		
4	项目竣工文档准备	0.5-1.5%		
六	项目外部验收阶段	5%左右	《项目验收报告》	业主、运营管理部
1	项目初验	1-3%		
2	系统试运行阶段及存在问题修改阶段	1-3%		
3	系统验收及移交	0.5-1.5%		
合 计		100%		

上表中“完工百分比”为项目各阶段完工进度的大致范围，实际中项目的完工进度严格按照有效工作量占总有效工作量的比例计算确定。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收入	提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建设（包括整体设计、软件开发与实施、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取得的收入	主要为设备采购成本，工程实施人员的薪酬、差旅费，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费用等
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智能交通管理硬件产品取得的收入	主要为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成本，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制造费用
软件服务收入	提供软件咨询、设计、系统维护等取得的收入	—
交通信息服务收入	提供交通信息服务取得的收入	—
培训收入	为智能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培训取得的收入	培训场所的租金、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等

（十一）租赁

1、租赁分类

（1）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折旧：

①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②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并计入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回租

根据交易实质，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应税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应交增值税部分）、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应交营业税部分）	营业收入	3%
	软件服务		5%
	交通信息服务		5%
	培训服务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15%、15%、20%

【注】：（1）增值税：公司对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分项目核算，软件及硬件销售项目计提缴纳增值税，因设备采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进项税抵扣；

（2）营业税：建筑工程类项目计提缴纳营业税，设备采购部分的进项税不予抵扣。由于硬件销售部分增值税税负较低，所以软件及硬件销售项目负担的增值税主要为软件销售部份缴纳的销项税；

（3）所得税：合并报表的母公司易华录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201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尚易德 2010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华夏捷通执行 2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在 2010 年底以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所得税

（1）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1346），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

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关于盈利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实际发生的费用比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含10%），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可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本公司2008~2010年度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15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本公司2008~2010年度费用化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六、发行人分部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分部报告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4.36	-26,638.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209,21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9,000.00	907,000.00	5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	—	—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0.00	262,054.00	14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1,296,150.00	-107,879.75	-99,504.24
合 计	8,344,850.00	1,061,318.61	1,773,07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687,547.34	10,018,607.04	12,043,208.18

2008~201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73,072.66 元、1,061,318.61 元和 8,344,850.00 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3%、9.58% 和 21.94%。除 2010 年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所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0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财企【2010】20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财政拨付的基于动态信息交通系统开发项目研发经费 638 万元，以

及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 万元所致。

九、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48	1.51	1.57
速动比率	0.58	0.63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25	75.08	6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	3.07	3.52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74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17.08	1,751.82	1,79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3.24	1,107.99	1,38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8.75	1,001.86	1,204.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	3.91	6.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	0.19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1.22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1.80	1.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基本）	0.76	0.2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基本）	0.59	0.20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稀释）	0.76	0.2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稀释）	0.59	0.20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4.91	13.13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7.25	11.87	16.74

【注】：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11)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利息支出额
(12)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13)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 共进行过 4 次资产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01 年 4 月, 易华录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01 年 3 月 26 日, 受张庆委托, 北京博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博评报字【2001】第 003 号《张庆、林拥军、邓小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受委托评估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档资源管理系统 V1.0”于评估

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7.30 万元。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2001 年 4 月易华录有限设立时，股东张庆、林拥军和邓小铭以前述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260 万元，评估溢价部分 7.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2007 年 11 月，易华录有限由 2,800 万元增资至 3,600 万元时的资产评估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受华录信产委托，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焱辉评报字【2007】第 006 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	9,022.22	9,018.88	-3.34	-0.04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以重置成本法对各单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对非实物流动资产和负债以核实后的财务资料确认评估值，最后采用加和法计算整体价值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98.54	83.56	-14.98	-15.20	
其中：在建工程	—	—	—	—	
建筑物	—	—	—	—	
设备	98.54	83.56	-14.98	-15.20	
无形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9,120.76	9,102.44	-18.32	-0.20	
流动负债	5,414.71	5,414.71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414.71	5,414.71	—	—	
净资产	3,706.05	3,687.73	-18.32	-0.49	

(三) 2008 年 5 月，华录信产将其持有的易华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华录时的资产评估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受华录信产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07】评字第 02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
资产总计	11,068.18	10,834.31	-233.87	-2.11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负债总计	5,339.08	5,339.08	—	—	
净资产	5,729.10	5,495.23	-233.87	-4.08	评估方法： 以成本加和法为主，采用收益法进行验证

(四)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08 年 8 月 20 日，受中国华录委托，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 A1127 号《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后账面 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评 估方法
流动资产	14,971.51	14,982.96	11.44	0.08	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以重置成本法为主，采用收益法进行验证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62.01	151.44	-10.57	-6.52	
其中：在建工程	—	—	—	—	
建筑物	—	—	—	—	
设备	162.01	151.44	-10.57	-6.52	
无形资产	—	2,170.29	2,170.29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资产	335.15	328.25	-6.90	-2.06	
资产总计	15,468.67	17,632.93	2,164.26	13.99	
流动负债	8,405.33	8,405.33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8,405.33	8,405.33	—	—	
净资产	7,063.34	9,227.60	2,164.26	30.64	

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

十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设立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4 月易华录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2001 年 4 月 25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中务验字 04-068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中国华录及自然人张庆、林拥军、邓小铭的货币出资已全部缴纳。

2001 年 9 月 21 日，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永信审字【2001】1-168 号《查账验证报告》，确认公司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投资金额已经公允地反映在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科目内，股东的非专利技术投资已经到位，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2006 年 12 月易华录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联验字【2006】第 06-3467 号《增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易华录有限已收到增资款项合计 800 万元，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3、2007 年 9 月易华录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7 年 9 月 28 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07】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计入注册资本的增资款项 1,2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4、2007 年 11 月易华录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07】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计入注

册资本的增资款项 8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5、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08 年 9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08】验字第 25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法人股东中国华录和林拥军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股东以原易华录有限截止股份制改制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中国华录出资 2,527.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0.56%，2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47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9.44%，未折股差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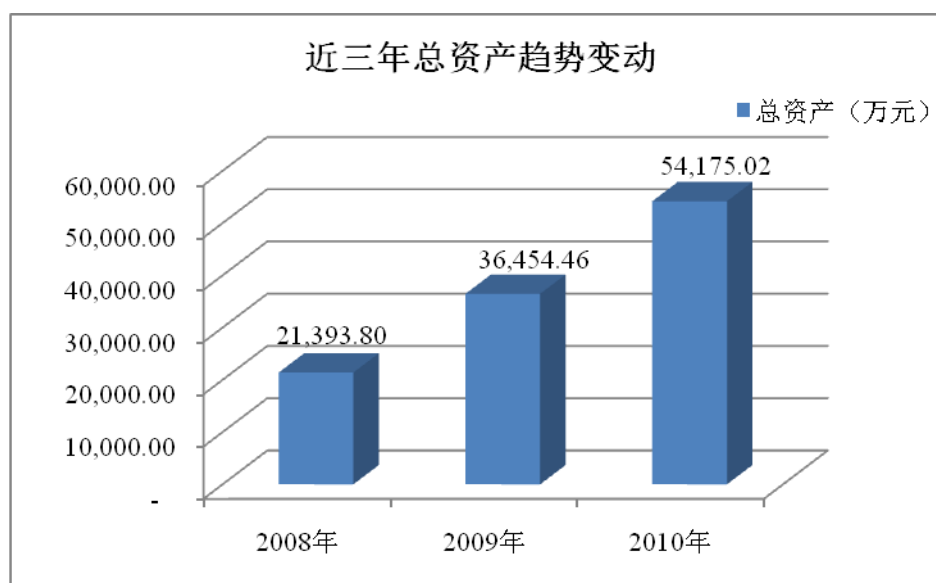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063.3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70788 的折股比例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未折股的差额部分 2,06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1、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递增，从 2008 年末的 21,393.80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末的 54,175.0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9.13%，反映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由于公司承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总金额的不断增长，近三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2.86 万元；

(2)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债权融资力度，短期借款从 2008 年末的 6,300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底的 10,300 万元，长期借款（开封项目融资）2009 年末增加至 5,000 万元，2010 年末增加至 14,800 万元。

2、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975.46	71.94	33,770.08	92.64	21,142.19	98.82
非流动资产	15,199.57	28.06	2,684.38	7.36	251.62	1.18
资产总额	54,175.03	100.00	36,454.46	100.00	21,393.80	100.00

总体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态势，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从资产结构上看，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2008~2010 年末平均比重为 87.80%，但呈逐年下降趋势，2010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94%，下降幅度较大；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占总资产的比重不断提高，2008~201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08 年末的 1.18%提高到 2010 年末的 28.06%，增长幅度较大。

(2)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科技、轻资产的新兴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和材料通过外购获得，不需要自行生产。同时，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将有限的资金更多地投入到业务开拓和实施、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及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等方面，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因此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正是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

(3) 2008~201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7.36%、28.0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开封项目的实施，公司向国开行北京分行申请的 14,800 万元中长期贷款资金自 2009 年起逐步到位并转入开封市公安局账户，导致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大幅增加。开封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

3、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08~2010 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8%、95.31%、93.18%，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76.90	16.36	7,787.17	23.06	1,749.47	8.28
应收票据	—	—	60.00	0.18	—	—
应收账款	6,307.19	16.18	4,684.86	13.87	6,088.92	28.80

预付款项	954.57	2.45	321.72	0.95	96.61	0.46
其他应收款	1,702.21	4.37	1,203.45	3.56	965.11	4.56
存货	23,634.59	60.64	19,712.88	58.37	12,242.08	57.90
合 计	38,975.46	100.00	33,770.08	100.00	21,142.19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36	0.02	0.43	0.01	0.16	0.01
银行存款	5,967.89	93.59	7,339.54	94.25	1,225.79	70.07
其他货币资金	407.64	6.39	447.20	5.74	523.53	29.92
合 计	6,376.89	100.00	7,787.17	100.00	1,749.47	100.00

2008~2010 年，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28%、23.06% 和 16.36%。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6,037.70 万元，增幅 345.11%，主要原因系 2009 年末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集中回款以及开封项目取得国开行北京分行借款未全部转入开封市公安局财政专户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但公司资金实力能否获得加强，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未来能否进一步扩大。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60.00	100.00	—	—
合 计	—	—	60.00	100.00	—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154.44	96.96	—	6,154.44	4,447.24	94.33	—	4,447.24	6,080.08	99.80	—	6,080.08
1-2 年	97.31	1.53	9.73	87.58	262.14	5.56	26.21	235.93	1.30	0.02	0.13	1.17
2-3 年	92.25	1.46	27.67	64.58	1.30	0.03	0.39	0.91	10.89	0.18	3.27	7.62
3-4 年	1.30	0.02	1.04	0.26	3.70	0.08	2.96	0.74	0.19	—	0.15	0.04
4-5 年	1.70	0.03	1.36	0.34	0.19	—	0.15	0.04	—	—	—	—
5 年以上	0.19	—	0.19	—	—	—	—	—	—	—	—	—
合 计	6,347.18	100.00	39.99	6,307.19	4,714.57	100.00	29.71	4,684.86	6,092.46	100.00	3.54	6,088.91

①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2008~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88.91 万元、4,684.86 万元和 6,307.1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80%、13.87%和 16.18%，除 2008 年末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高外，报告期内比重基本稳定。

虽然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但公司 95%左右的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的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公司绝大多数业务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资金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有明确的政府预算资金作保障。相对一般企业而言，这些单位实力强，信用度高，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另外，2008~2010 年，公司的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55、0.71 和 0.76，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使资金回收有较高的保障。

②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变动的原因

(a)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2008~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88.91 万元、4,684.86 万元和 6,307.1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6%、12.85%和 11.64%。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有：

A、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随着公司资质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公司承接的项目逐年增加,规模也越来越大,2007~2010年,公司签署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9,559万元、18,835万元、21,098万元、24,942.30万元,复合增长率达37.67%。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业务大多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由于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才安排实施,公司的业务合同大部分在下半年签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中标及新签署合同总金额已达13,951万元,占上年全年签署合同金额的55.93%。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2007~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9.53%,公司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按照与用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进行结算确认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同公司项目结算密切相关,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

B、项目结算特点导致应收账款金额逐渐累积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会计核算采用建造合同准则,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公司与用户确认已完成合同工作量的基础上开出发票时,确认应收工程结算款,即应收账款。

一般情况下,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客户会支付工程结算款至合同造价的90~95%,而决算之前公司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并不能全部收回。这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渐累积。

C、客户付款因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更为明显

公司项目按照进度进行工程结算后就向客户申请付款,但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该等客户审批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确认应收工程结算款的时点和实际收到工程结算款的时点差异较大,跨会计年度的现象时常发生,使得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更为明显。

(b)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增长率	2009.12.31	增长率	2008.12.31
应收账款净额	6,307.19	34.63	4,684.86	-23.06	6,088.91
营业收入	26,300.43	58.89	16,552.23	17.43	14,095.3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8	—	28.30	—	43.20

由上表可知，2008~201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大体稳定，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却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大为提高。

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 1,782.5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28.0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82.75	9.18	一年以内
寿光市公安局	384.84	6.06	一年以内
日照市交警支队	290.96	4.58	一年以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79.32	4.40	一年以内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244.71	3.86	一年以内
合 计	1,782.58	28.08	—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或大型国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是由于公司2008年9月1日与菏泽市公安局、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签署合同，约定本公司为系统集成商，菏泽市公安局为最终用户，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负责合同价款的支付，因此，公司将其列为“应收账款”客户。

（4）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购货款，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为 92.82%，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重约为 98.28%。

2008~201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96.61 万元、321.72 万元和 954.57 万元，预付账款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6%、0.95%和 2.45%，相对较小。

200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225.11 万元，增幅为 233.00%，201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632.84 万元，增幅为 196.71%，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扩大，承接项目增加，采购材料预付款相应增加，以及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 833.79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87.3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华信盛通科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6.95	设备款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宁夏银川市瑞驰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43.27	设备款
精宇（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8	设备款
合 计	833.79	—

（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押金和备用金等，账龄较短，其中 95%以上在一年以内。

2008~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965.11 万元、1,203.45 万元和 1,70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6%、3.56%和 4.37%，相对较小。

2008~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平稳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最近几年经营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参与投标和中标的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支付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 683.3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39.8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宁夏公安厅交通警察支队	224.77	客户
温州市招投标中心	147.30	客户
西宁海湖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2.30	客户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3	供货商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70	出租方
合 计	683.30	

“其他应收款”客户中出现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是公司向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预付款。由于根据双方约定，采购金额按照项目实际使用设备结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项目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所以该款项暂列“其他应收款”，待项目结算后收到汉王科技开具的设备发票后记入“合同成本”。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16.27	0.08	—	—
库存商品	24.43	0.10	95.13	0.48	2.24	0.02
已完施工未结算	6,210.30	26.28	4,374.52	22.19	3,364.69	27.48
未完工工程	17,399.86	73.62	15,226.96	77.25	8,875.14	72.50
合 计	23,634.59	100.00	19,712.88	100.00	12,242.07	100.00

①存货总体分析

2008~2010 年，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2,242.07 万元、19,712.88 万元和 23,634.5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90%、58.37%和 60.64%，占比总体稳定。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小，公司存货几乎全部由已完施工未结算和未完工工程（以下合称“工程施工”）构成，这与公司近 90%的收入来源于智能交通管理工程业务相吻合。

②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及变动的原因

(a) 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按建造合同准则中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的收入和结转成本。期末，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工程成本”）和按完工百分比法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以下简称“工程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部分（以下简称“工程结算”）在存货中列示，其中，已完施工未结算的工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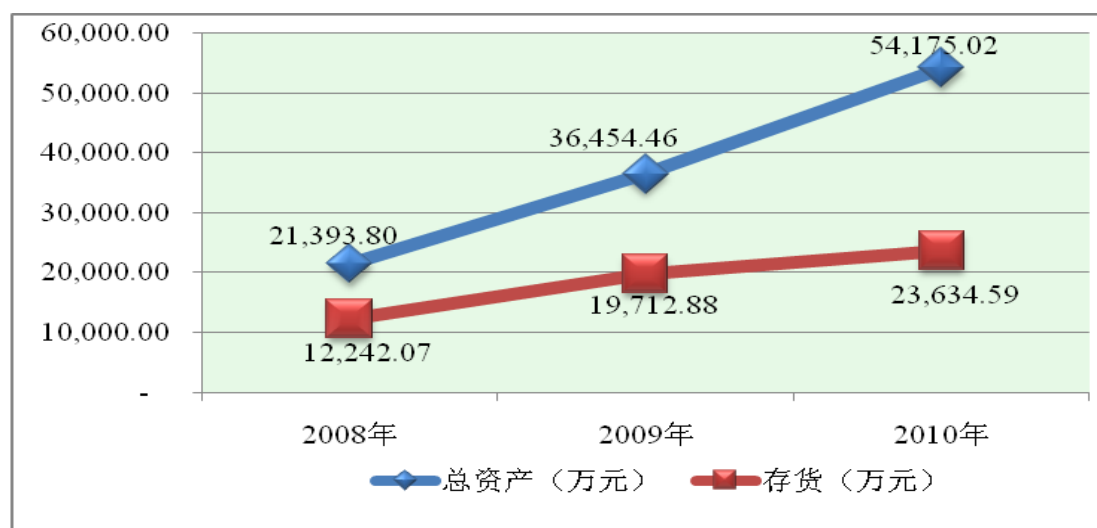
入“存货——已完施工未结算”项目，未完工工程列入“存货——未完工工程”项目。

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大型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逐年增加，这类项目金额一般较大、周期较长，加之订单多在下半年签订，导致公司项目实施一般都跨年度，各期末已完和未完施工项目越来越多，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越来越大，公司存货余额逐渐累积。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与客户确认已完工工程量，项目完工后会组织竣工验收，并根据验收报告等确认应收工程结算款，即应收账款。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该等客户大多审批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项目验收过程较长，工程结算进度往往滞后，致使公司大多项目完工比例高，但工程结算比例低，从而导致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b) 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2008~2010年，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12,242.07万元、19,712.88万元和23,634.59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施工项目的增加。尽管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但存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下图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与总资产增长趋势之间的关系：



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净额23,634.5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包括“已完施工未结算”和“未完工工程”）账面净额为23,610.16万元。2010年末，公司按事业部分类汇总的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余额
事业本部	8,305.62	3,278.65	7,014.54	4,569.74
东北事业部	7,542.37	4,930.85	8,375.47	4,097.76
华北事业部	4,864.84	3,971.19	2,140.68	6,695.35
华东事业部	3,115.80	64.88	2,418.71	761.97
华南事业部	7,230.81	3,325.5	6,863.00	3,693.37
皖闽事业部	7,241.43	3,061.67	7,797.15	2,505.94
西北事业部	1,040.92	425.87	575.74	891.06
西南事业部	889.61	382.49	909.31	362.78
中南事业部	44.48	58.36	70.64	32.20
合 计	40,275.88	19,499.52	36,165.23	23,610.16

4、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2008~2010 年，金额分别为 251.62 万元，2,684.38 万元，15,199.5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84.35	2.53	246.25	9.17	182.15	72.39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长期应收款	14,800.00	97.37	2,400	89.41	—	—
长期待摊费用	4.24	0.03	30.09	1.12	67.76	2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	0.07	8.04	0.30	1.71	0.68
合 计	15,199.56	100.00	2,684.38	100.00	251.62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195.74	50.93	170.81	69.36	128.30	70.44
运输设备	188.61	49.07	75.44	30.64	53.85	29.56
合 计	384.35	100.00	246.25	100.00	182.15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交换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运输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通过外购获得，不需要自行生产，不需要较多的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尽管比重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稳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所致。

（2）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开封项目财政预算款。开封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6,154.44	96.96	—	6,154.44
1 至 2 年	97.31	1.53	9.73	87.58
2 至 3 年	92.25	1.46	27.67	64.58
3 至 4 年	1.30	0.02	1.04	0.26
4 至 5 年	1.70	0.03	1.36	0.34
5 年以上	0.19	—	0.19	—
合 计	6,347.18	100.00	39.99	6,307.19

从账龄构成看，公司的 98%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质量较好。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绝大多数业务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资金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有明确的政府预算资金作保障。相对一般企业而言，这些单位实力强，信用度高，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公司依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客户种类分类的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政府交通管理部门	4,727.41	3,694.62	5,200.29
大型国企	1,020.04	661.72	782.61
其他	559.74	328.51	106.01
合 计	6,307.19	4,684.86	6,088.91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信用度较高。

②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上市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上海交技	5%	10%	20%	40%	40%	40%
川大智胜	—	10%	20%	30%	40%	100%
赛为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延华智能	5%	20%	50%	80%	100%	100%
宝信软件	0.50%	10%	30%	50%	50%	50%
平均	3.08%	11.67%	26.67%	50.00%	60.00%	81.67%
本公司	—	10%	30%	80%	80%	100%

由于公司主营智能交通管理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绝大多数业务合同为通过政府采购行为签订的合同，付款资金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有明确的政府预算资金作保障。相对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更小，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9	29.71	3.54
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上表中各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均为期末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形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由于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账

龄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事实上高于坏账可能发生的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 年以内	1,665.14	96.98	—	1,665.14
1 至 2 年	23.31	1.36	2.33	20.98
2 至 3 年	28.59	1.66	12.49	16.10
合 计	1,717.03	100.00	14.82	1,702.21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押金和员工差旅费等，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高达 96.98%，一般可全额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出于财务性稳健性考虑，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2	10.43	5.59

(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预付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903.06	92.82	—	903.06
1 至 2 年	53.15	5.46	5.32	47.84
2 至 3 年	0.66	0.07	0.20	0.46

3 年以上	16.01	1.65	12.81	3.20
合 计	972.89	100.00	18.32	954.57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购货款，账龄较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占 90%以上，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重占 98%以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发生预付账款坏账损失，出于财务性稳健性考虑，公司计提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8.32	13.47	2.26

（4）存货跌价准备

①一般原则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已完施工未结算和未完工工程。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小。公司存货几乎全部由合同项目支撑的工程施工构成，各项目进度正常，资产质量优良。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②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存货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且充分的。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工程施工”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规模较少，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和报废等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本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现象。

（二）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274.81	63.97	22,337.40	81.71	13,509.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14,800.00	36.03	5,000.00	18.29	—	—
负债合计	41,074.81	100.00	27,337.40	100.00	13,509.00	100.00

2008 年，公司的负债构成全部为流动负债；2009 年、2010 年，因开封项目实施，公司分别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长期借款 5,000 万元、9,800 万元，流动负债比例下降为 81.71%、63.97%，但总体分析，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

公司流动负债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流动资金占用额越来越大，公司大量借入短期借款以缓解资金压力，短期借款从 2008 年末的 6,300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末的 10,300 万元。另外，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金额相应增长，特别是公司推行的收到结算款后支付采购价款、结合项目建设进度支付采购价款以及两阶段付款方式，造成应付供货商采购款增长较快，应付账款从 2008 年末的 5,707.34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末的 10,814.05 万元。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2008~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52%、97.49%、95.70%。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300.00	39.20	9,300.00	41.63	6,300.00	46.64
应付账款	10,814.05	41.16	9,954.30	44.56	5,707.34	42.25
预收款项	4,030.49	15.34	2,523.09	11.30	490.29	3.63
应付职工薪酬	94.34	0.36	127.26	0.57	167.43	1.24
应交税费	901.01	3.43	234.27	1.05	775.42	5.74
其他应付款	134.93	0.51	198.48	0.89	68.52	0.51
流动负债合计	26,274.81	100.00	22,337.40	100.00	13,509.00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000.00	19.42	1,000.00	10.75	1,000.00	15.87
保证借款	—	—	—	—	—	—
委托贷款	8,300.00	80.58	8,300.00	89.25	5,300.00	84.13
合 计	10,300.00	100.00	9,300.00	100.00	6,300.00	100.00

2008~2010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6.64%、41.63%和 39.20%。

2009~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3,000 万元、1,000 万元，增幅分别为 47.62%、10.75%，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垫付设备采购款、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资金上升，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多，为缓解资金压力而借入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中，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向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比重较高。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62.97	96.75	5,107.07	51.31	5,618.28	98.44
1 至 2 年	263.81	2.44	4,758.17	47.80	26.94	0.47
2 至 3 年	18.94	0.18	26.94	0.27	58.77	1.03
3 年以上	68.33	0.63	62.12	0.62	3.36	0.06
合 计	10,814.05	100.00	9,954.30	100.00	5,707.34	100.00

2008~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07.34 万元、9,954.30 万元和 10,814.05 万元，所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值分别为 42.25%、44.56%和 41.16%，总体稳定。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逐年增多，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也将随之增加。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4,246.96 万元，增幅 74.41%，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随工程项目增加而相应增加，是正常商业信用产生的结果。

公司应付账款的内容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由于本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以政府投资项目为主，回款进度不确定，为此，公司制订了相应的采购政策，以保证项目正常的建设进度。本公司采购付款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1）收到结算款后支付采购价款方式：将采购付款进度与工程项目业主付款进度挂钩，采取“背靠背”方式支付采购货款；（2）结合项目建设进度付款方式：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安装、调试或验收作为付款条件，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3）两阶段付款方式：公司通常的采购政策为“二八”政策，即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20%，采购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剩余 80%合同款。由于公司通常在下半年施工，设备实际采购到场往往也在下半年，因此，存在大量应付账款跨年度支付

情况。正是上述三种采购付款方式的特殊性，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较高，商业信用期不确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 1,005.41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9.3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材料采购款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32.55	材料采购款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38	材料采购款
北京中铁信技术有限公司	124.51	材料采购款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11.97	材料采购款
合 计	1,005.41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39.60	97.75	2,441.91	96.78	490.29	100.00
一至二年	79.78	1.98	81.18	3.22	—	—
二至三年	11.10	0.27	—	—	—	—
合 计	4,030.49	100.00	2,523.09	100.00	490.2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的内容为在项目未进行结算前收到的客户款项。2008~201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0.29 万元、2,523.09 万元和 4,030.4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3%、11.30%和 15.34%。

200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2,032.80 万元，增幅 414.62%，主要系收到开封项目工程款 1,883.56 万元未办理结算所致；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1,507.40 万元，增幅 59.74%，主要亦系收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交警信号控制与闯红灯电子警察等项目预付款所致。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余额 3,653.96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0.6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362.84
鄂尔多斯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47.40
开封市公安局	263.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公司	67.82
合 计	3,653.96

(4) 应交税费

2008~201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203.06	-27.84	540.63
企业所得税	14.01	-40.17	171.60
营业税	585.48	260.30	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	22.53	35.31
个人所得税	14.10	9.79	7.99
教育费附加	25.30	9.65	14.85
合 计	901.01	234.27	775.42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项目金额波动的原因如下：

增值税：公司 2008 年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系 2008 年当期计提应交增值税金额较高，具体原因如下：公司 2008 年承接的智能交通管理项目以缴纳增值税的软、硬件系统直接销售为主，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大，而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外场土建工作量较大（1,575.41 万元），因这部分承建单位是建筑安装企业，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导致该年度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 228.90 万元，再加之采购付款滞后等因素，当期计提应交增值税金额随之增大。公司 2009 年应交增值税为负主要系公司 2009 年软件销售收入金额较低（2,194.83 万元），造成项目整体增值税税负较低，再加之公司上年采购付款滞后，导致该年度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高所致。

所得税：公司 2008 年应交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公司按照当时主管税务机关海淀国税三所要求存在未开票收入没有缴纳所得税，在 2008 年末形成应交税费（所得税）余额。

营业税：公司 2010 年应交营业税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逐渐由客户直接采购交通管理软、硬件系统的传统方式向城市建设一体化模式过渡，部分城市的建设管理部门将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打包为建筑工程项目统一招标，故公司在 2010 年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导致应缴纳营业税金额增加，与硬件销售相关的增值税金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增值税	514.62	927.53	1,766.69
企业所得税	502.05	340.23	16.74
营业税	213.68	20.89	3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7	66.36	125.79
个人所得税	176.31	126.82	108.43
教育费附加	23.27	28.44	54.19
其他税费	1.42	0.28	0.02
合 计	1,481.82	1,510.56	2,102.14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08 年，公司的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2009 年及 2010 年，因为开封项目的实施，公司分别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长期借款 5,000 万元、9,800 万元，2010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为 14,800 万元，占 2010 年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36.24%。该笔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

4、管理层对负债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负债结构与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生产经营特性密切相关。虽然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利用财务杠杆能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安全、合理。

（三）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	38.17	5,000.00	54.84	5,000.00	63.41
资本公积	2,141.38	16.35	2,063.34	22.63	2,063.34	26.17
盈余公积	618.06	4.72	254.72	2.79	138.16	1.75
未分配利润	5,114.63	39.04	1,674.73	18.37	683.29	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874.07	98.27	8,992.79	98.64	7,884.8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26.14	1.73	124.28	1.36	—	—
股东权益合计	13,100.21	100.00	9,117.07	100.00	7,88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为全体股东创造了更多的价值，2008~201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2.86 万元。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滚存利润全部投入到持续扩大再生产中，故公司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所有者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主要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转增股本所致。股本变动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设立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资本公积

2008 年，公司整体变更形成资本公积 2,063.34 万元；2010 年，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0 年取得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拨款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主要系根据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整体变更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及整体变更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09 年、2010 年少数股东权益分别较上年增加 124.28 万元、101.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尚易德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48	1.51	1.57
速动比率	0.58	0.63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25	75.08	63.14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5,117.08	1,751.82	1,797.33
利息保障倍数（EBIT/I）	9.02	3.91	6.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偏低系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①随着近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垫付设备采购款、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资金上升，而公司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方式解决，造成短期银行借款持续增长，金额从 2008 年末的 6,300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末的 10,300 万元。

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设备采购量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总额增长较快，但占总资产比重大体稳定，这主要是由公司生产经营扩张和商业信用期的提高而引起的。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项目的逐年增多，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市场声誉

及信誉的逐年提高，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也相应增加，特别是公司推行的收到结算款后支付采购价款、结合项目建设进度支付采购价款以及两阶段付款方式，使公司付款周期延长、商业信用期提高，大大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显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③公司预收项目工程款在未开票结算前均列为预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的大项目越来越多，该类项目结算时间一般较长，公司预收工程款金额相应增加，造成预收账款余额较高。

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除流动负债增长过快以外，还受到存货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也随之较快增长，2008~201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12,242.07万元、19,712.88万元和23,634.59万元，致使扣除存货后的速动资产相对偏低，速动比率相应偏低。

（2）资产负债率分析

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除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以外，还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相关，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科技、轻资产的新兴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和材料通过外购获得，不需要自行生产，导致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从而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批准，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的状况，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尽管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比例偏高，但公司资产质量一直较好，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超过80%，其良好的流动性决定了公司资产较强的变现能力。另外，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大幅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足以承担公司的利息负担，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问题。

2、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角度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9,999.00	11,770.80	7,737.45
营业收入	26,300.43	16,552.23	14,095.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04	71.11	54.89

由于加强了回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偿债能力大为提高。

3、从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角度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本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银行较高的综合授信。2010年7月26日，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主动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以在5年额度有效期内，向银行申请并与其订立具体业务合同取得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内的信贷资金。

发行人未来在继续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模式（如开封项目建设融资模式）进行项目运作，拓宽融资渠道，使其可在后续经营中灵活掌握负债融资额度，提高偿债能力，维持更为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

4、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1）银行信用

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注重企业信用建设，目前是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会员单位，被评为中关村“瞪羚”企业星级会员，在举借短期贷款时，可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一定比例享受贴息资助。另外，发行人还先后获得“全国重质量守信用企业”、“全国信用AAA级企业”、“AAA诚信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2）表外融资和或有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亦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 客户因素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绝大多数业务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资金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有明确的政府预算资金作保障。相对一般企业而言，这些单位实力强，信用度高，销售回款状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影响。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现金流量状况不甚理想，但由于发行人项目付款资金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信用度较高，公司在采购中采取了收到结算款后支付采购价款、结合项目建设进度付款、两阶段付款方付款等方式提高商业信用期，再加之发行人由于信用良好而取得的授信额度，公司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流动比率逐年下降系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流动负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借款和应收账款增长所致。但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绝大多数业务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资金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有政府预算资金作保障，相对一般企业而言，这些单位实力强，信用度高，销售回款状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背对背”等采购付款方式，也使公司有效地避免了偿债风险。

从历史经营记录来看，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恰当，并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状况符合目前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但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已难以适应其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融资渠道，资金短缺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发行人的业务承接和实施能力，成为发行人快速发展的瓶颈。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	3.07	3.52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74	1.03
净资产周转率（次）	2.37	1.95	1.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不甚理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而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该等客户审批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致使公司大多项目完工比例高，但工程结算比例低，且应收工程结算款的时点和实际收到工程结算款的时点差异较大，导致工程施工转换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转换为现金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不甚理想。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自身财务核算的特点，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并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能力，我们认为用净资产周转率来衡量公司的资产周转水平更为合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周转率水平基本稳定，说明公司利用资产获取营业收入的能力较为稳定。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26,300.43	16,552.23	14,095.34
营业利润	3,077.00	719.52	611.39
利润总额	4,406.90	1,204.38	1,454.00
净利润	3,853.61	1,082.27	1,38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24	1,107.99	1,381.63

2008~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36.60%。2009 年，公司因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等因素，盈利水平略有下降，但公司盈利能力整体上呈现大幅增长趋势，201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3,803.24 万元，较之上年增长 243.26%，显示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1、2010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1)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我国加大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进程加速，汽车保有量迅速提高，使得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发展受益于城镇化的发展，我国城镇化发展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进入加速阶段，国家逐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201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将“城镇化”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提升城镇发展水平和质量”，这为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我国汽车产销量在2009年爆发性增长，2010年全年更超过1,800万辆，成为全球第一。汽车保有量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市场需求正相关，汽车保有量在短期内迅速提高，而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两者之间的矛盾所带来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负面效应日益突出，加快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投入已经成为政府和社会大众的共识，使得2009年以来我国智能交通管理行业逐步进入了一个高投入、快建设的时期，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2)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标准规范的逐步完善为行业内技术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机

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无序化和同质化严重。造成这一局面的重要原因是技术标准缺位，政府采购部门对市场内的产品和厂商缺乏甄别手段。2010年5月，公安部正式发布了《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445—2010)，对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基本功能及资源配置标准进行了明确，这为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优势企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良机。

(3) 在行业大环境良性发展的同时，公司也采取了多种手段提高自身市场竞争能力

①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成立之初即着眼于长远，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来促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从事研发工作。2008~2010

年，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670.85 万元、1,114.28 万元、1,275.49 万元。多年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和积累，使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并积累了 100 多项软件著作权，持续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保证了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为 2010 年及今后业务大幅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品牌及技术优势日益显现，承接项目合同金额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宣传和开拓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注重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2010 年，公司布局形成了十大事业部，建立了更加合理、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整体经营能力大大增强，承接工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另外，随着公司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技术优势逐渐显现，能为业主提供量身定制的包括咨询、设计、研发、实施、维护、培训等全方位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业主的议价能力随之增强，合同签订额随之大幅上升。

2007~2010 年，公司签署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9,559 万元、18,835 万元、21,098 万元、24,942.3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37.67%。单个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大额合同数量分别为 6 个、10 个、7 个、14 个，合同金额分别达到 5,529.66 万元、12,917.69 万元、15,349.06 万元、17,750.29 万元，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营业收入的相应增长。

（4）前期工程项目积累对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增长形成有力保障，加之 2010 年新签合同金额的快速增长，提升了 2010 年度营业收入水平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00.43 万元，其中，前期未完工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7,588.36 万元，当年新签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16,105.01 万元。前期工程项目的积累及新签工程项目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5）公司规模优势显现，2010 年平均采购成本降幅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盈利能力因此得到增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设备采购规模逐年增大，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日益提升，导致平均采购成本降低，此外，公司还通过集中

采购、供应商招标、竞价谈判以及自行研发硬件产品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2010 年，公司 44 类主要设备的采购均价较 2009 年下降 21.53%。

此外，公司为提前应对行业发展机遇以及公安部《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的发布，2009 年研发投入达到 1,11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6.73%，全部计入管理费用；2010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了 14.47%，但营业收入年增长了 58.89%，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得到增强。

(6) 2010 年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较高，同时 2011 年初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即尚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达到 9,470.50 万元。

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业务大多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由于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才安排实施，公司的业务合同大部分在下半年签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中标及签署合同总金额已达 13,951 万元，占 2010 年全年签署合同金额的 55.93%。

2010 年末已签订合同但未完工项目，以及 2011 年初至今新增中标及签署合同的工程项目，为公司 2011 年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的内在核心竞争优势得以充分体现和发挥，公司已进入快速成长阶段。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要垫付设备采购款、支付履约保证金等，因此资金实力的强弱决定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金实力不足的问题作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逐渐显现。

2、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有所下降的原因

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2.23 万元，较之 2008 年增长 17.43%。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影响了盈利水平，是导致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反而下降的主要原因。

2009 年度，为提前应对行业发展机遇以及 2010 年公安部《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的发布，公司投入 1,114.28 万元用于研发（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6.73%，较 2008 年增长 443.43 万元，增幅高达 66.10%。2009 年，公司发表软件著作权 36 项，增强了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业主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大大增强，为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为建立更加合理、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自 2009 年起按区域布局事业部，与之相应的管理费用随之增加，也影响了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高速增长是基于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高速发展，与其所处的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致，也与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市场开拓力度等举措相符合；发行人 2010 年业绩增长真实可靠，并不存在短期人为调控的因素。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高速增长基于近三年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高速发展，而上述股份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是股份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也是体现主营业务高速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股份公司 2010 年业绩增长是真实的。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收入	23,466.62	89.23	16,102.12	97.28	13,969.40	99.11
产品销售收入	2,541.80	9.66	353.69	2.14	—	—
软件服务收入	218.69	0.83	82.83	0.50	125.94	0.89

交通信息服务收入	8.06	0.03	4.21	0.03	—	—
培训收入	65.26	0.25	9.38	0.06	—	—
合 计	26,300.43	100.00	16,552.23	100.00	14,095.3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收入业务收入达 90%左右，其他业务占比较低。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核算子公司尚易德生产的交通管理非现场执法系统、DLP 大屏幕显示系统等智能交通硬件产品收入；软件服务收入主要核算公司研发软件的维护、培训、咨询等服务收入。2010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子公司尚易德生产的智能交通硬件产品该年度销售增长所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平台软件 ATMOS 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

2、营业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407.87	9.16	3,587.27	21.67	926.50	6.57
华北地区	7,139.65	27.15	4,430.87	26.77	814.17	5.78
华东地区	3,238.81	12.31	3,337.87	20.17	7,128.93	50.58
西北地区	5,595.87	21.28	3,346.50	20.22	1,311.53	9.30
西南地区	2,308.88	8.78	1,802.62	10.89	17.72	0.13
中南地区	5,609.36	21.33	47.09	0.28	3,896.49	27.64
合 计	26,300.43	100.00	16,552.23	100.00	14,095.34	100.00

在我国，由于不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水平以及技术发展水平不平衡，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国智能交通发展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逐年提高，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公司业务已由局部覆盖到全国，收入地域分布较为均衡，从侧面展现了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发展，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发展已呈现全国范围扩散趋势。

3、营业收入季度分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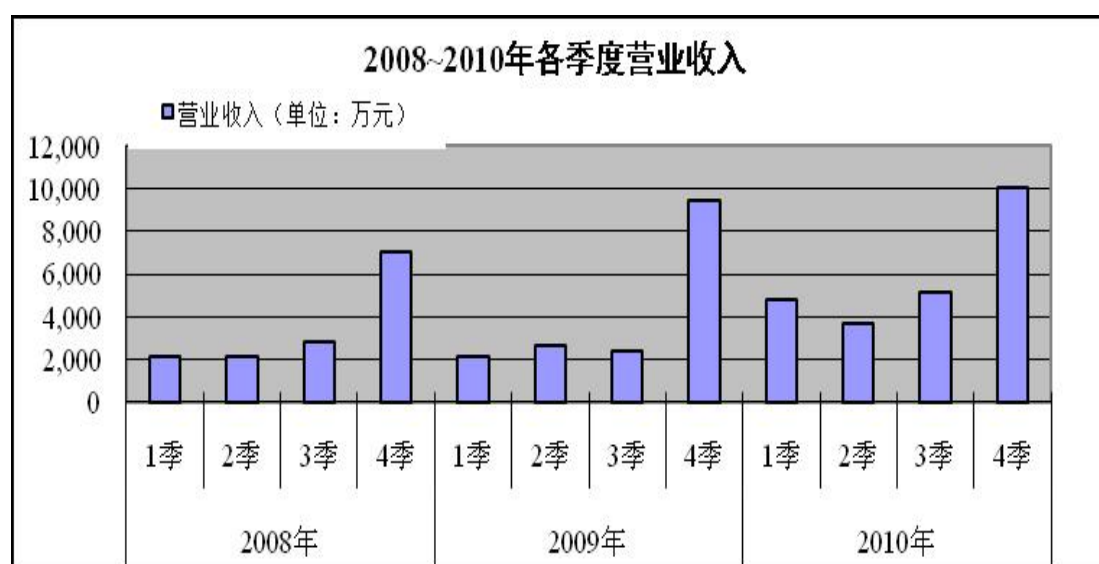
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各季节之间呈现不均匀的特点，前低后高。2008~2010 年，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5%、28.61%、36.91%，而下半年营业收入则高达当年营业收入的 70.15%、71.39%和 63.09%，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项目大多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这些客户通常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才安排实施，使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在下半年体现得较多，特别是第四季度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 季	2 季	3 季	4 季	1 季	2 季	3 季	4 季	1 季	2 季	3 季	4 季
营业收入	5,024.58	4,683.33	5,164.60	11,427.92	2,117.23	2,618.47	2,385.87	9,430.66	2,107.07	2,101.08	2,817.57	7,069.62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19.10	17.81	19.64	43.45	12.79	15.82	14.41	56.98	14.95	14.90	19.99	50.16

图 1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且均为公司提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and 产品销售业务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成本	17,369.21	11,789.62	10,601.61
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3	11.21	65.73

由上表可知，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2008~2010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0%，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36.60%的复合增长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额	8,931.23	4,762.61	3,493.73
较上年同期增长	87.53	36.32	6.3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较快，2008~2010 年毛利额复合增长率达 59.89%。

2、产品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8,035.87	89.98	4,553.24	95.60	3,367.79	96.40
产品销售	658.03	7.37	117.75	2.47	—	—
软件服务	218.69	2.45	82.83	1.74	125.94	3.60
交通信息服务	8.06	0.09	4.21	0.09	—	—
培训业务	10.57	0.12	4.58	0.10	—	—
合 计	8,931.23	100.00	4,762.61	100.00	3,493.73	100.00

从上述毛利构成来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在 90%左右，这和公司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相符。

3、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利率	增加百分点	毛利率	增加百分点	毛利率	增加百分点
智能交通管理 系统工程	34.24%	5.96	28.28%	4.17	24.11%	—
产品销售	25.89%	-7.40	33.29%	33.29	—	—
软件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交通信息服务	100.00%	—	100.00%	100.00	—	—
培训业务	16.20%	-32.64	48.84%	48.84	—	—
综合毛利率	33.96%	5.19	28.77%	3.99	24.79%	—

2008~201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9%、28.77%、33.9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其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知名度日渐提升，且形成了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技术优势逐渐显现，能为业主提供量身定制的包括咨询、设计、研发、实施、维护、培训等全方位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业主的议价能力随之增强，致使公司能够在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业务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0 年，公司承建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毛利率 35%以上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收入占当年收入确认总额的 36.64%；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上升，公司设备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日益提升，导致平均采购成本降低，此外，公司还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招标、竞价谈判以及自行研发硬件产品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2010 年，发行人 44 类主要设备的采购均价较 2009 年下降 21.53%。

4、同行业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08~2010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宝信软件	11.69%	14.09%	15.86%
川大智胜	29.04%	24.32%	12.84%
交技发展	17.18%	17.89%	17.39%
银江股份	32.43%	32.46%	34.04%
皖通科技	31.47%	21.59%	17.61%
赛为智能	39.82%	36.35%	31.79%
行业平均	26.94%	23.60%	21.59%
本公司	33.96%	28.77%	24.79%

【注】：（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计算而得；

（2）上述可比公司 2010 年毛利率为其 2010 年 1-6 月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3）川大智胜的智能交通业务毛利率采用其地面智能交通产品的毛利率；皖通科技、宝信软件的毛利率为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赛为智能的毛利率为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工程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和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主要原因系：

（1）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系列完善，涵盖智能交通管理各个领域，综合竞争力较强，而行业内很多公司只是在智能交通管理的某个专项领域内具有竞争力；

（2）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由于技术门槛较高，参与企业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该类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绝对领先的竞争优势；

（3）公司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上的竞争优势也带动公司其他基础应用系统与之配套销售，这种协同效应也使毛利率较单纯提供基础应用系统的毛利率要高。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利润	3,077.00	719.52	611.39
加：营业外收入	1,329.91	484.86	846.28
其中：软件退税	365.81	367.94	766.77
减：营业外支出	—	—	3.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29.91	484.86	842.62
利润总额	4,406.90	1,204.38	1,454.0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9.82	59.74	42.05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0.18	40.26	57.95

【注】：软件退税系销售自行开发软件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得。公司软件销售退税具体流程如下：（1）软件著作权在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2）根据项目合同所附清单中单独列示的已备案的软件销售金额，在月末结转项目收入时，按照以下公式单独核算软件销售收入：当月实现软件销售收入=软件销售金额/117%*累计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软件销售收入；（3）在月度申报缴纳增值税时，按照以下公式单独计算缴纳即征即退货物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征即退货物增值税=当月实现软件销售收入*17%；（4）在申请退税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上月软件销售应退税额：申请退税金额=上月实现软件销售收入*（17%-3%）（由于公司销售的软件均属自行开发，无采购成本，故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为17%）；（5）主管税务机关对退税申请审核确认后，拨付退税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2008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

（1）公司2008年度业务扩张较快，导致该年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大幅上升，营业利润较之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主管税务机关政策因素，导致公司2007年度部分应缴增值税在2008年度缴纳，本该归属于2007年的该部分增值税退税在2008年才收到，2008年度营业外收入随之大幅增加。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几年内，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我国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发展前景能否持续向好

需求决定生产。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朝阳产业，在国家相关政策和部门的推动下，发展了近 20 年的时间，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智能交通管理行业能否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势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能否持续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激烈的竞争格局中，公司只有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才能不断地拓宽公司的市场领域，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已凭借技术优势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占据了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为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持续高投入研发经费，吸引一流研发人员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而能否持续研发出技术水平领先、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决定了公司能否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3）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规模的快速扩张

近几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上一个新的台阶，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快速发展将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4）公司资金实力能否进一步增强

公司承建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项目具有金额大、对承做企业资金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在承接项目时需要进行不同程度的垫付工程款，因此，资金实力的强弱决定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尤其在业务增长阶段，资金实力、资金运营效率对公司的重要性显得更为突出。因此，资金实力的强弱对公司能否保持目前的快速增长势头产生重大的影响。

（5）公司各项成本费用能否继续控制在合理水平

从目前看，公司成本费用处于正常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各项费用增长过快，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募投项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18.74	8.06	1,134.73	6.86	1,012.38	7.18
管理费用	2,512.40	9.55	2,102.26	12.70	1,463.09	10.38
财务费用	538.80	2.05	410.90	2.48	260.54	1.85
合 计	5,169.94	19.66	3,647.89	22.04	2,736.01	19.41

【注】：表中比例系指各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数额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但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表明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2008~2010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012.38万元、1,134.73万元，2,118.7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7.18%、6.86%和8.06%，大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工资	755.80	333.90	285.82
职工福利	2.54	1.82	6.77
社会保险	73.42	31.99	20.15
住房公积金	55.58	23.89	16.35
职工教育经费	11.94	5.12	0.55
非货币性福利	0.40	0.36	—
劳务费	14.40	0.03	0.63
通讯费	21.12	16.76	8.20

差旅费	421.98	240.45	298.21
运输费	3.49	1.26	0.41
咨询费	37.65	9.77	90.82
租赁费	83.30	59.69	1.35
水电动力费	2.10	1.62	0.10
折旧费	35.26	10.96	7.75
周转材料摊销	31.77	12.28	15.01
业务招待费	183.99	97.85	70.40
会议费	19.17	5.87	45.79
办公费	142.51	62.42	66.07
修理费	6.38	18.46	9.19
展览宣传费	21.18	83.35	30.07
销售服务费	84.73	55.08	34.15
中标服务费	86.37	60.98	—
样品及产品损耗	—	0.01	4.55
广告费	3.50	0.81	—
其他	20.16	—	0.04
合 计	2,118.74	1,134.73	1,012.38

由上表可知，销售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其中，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相关费用增加系由于公司按区域逐步设立十大事业部，各事业部根据区域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市场开拓而增加销售人员所致；租赁费、水电动力费、折旧费增加系随着新的事业部设立办公场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增加系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费用亦随之增加所致；其余项目的变化为个别年度、个别事项影响所致。

（2）管理费用

2008~2010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463.09万元、2,102.26万元，2,512.4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38%、12.70%和9.55%，大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工资	501.41	381.64	317.79
职工福利	7.77	15.92	13.17
社会保险	42.56	28.40	17.43
住房公积金	30.65	19.09	13.17

职工教育经费	43.92	33.42	10.51
非货币性福利	—	1.72	—
辞退福利	11.50	2.67	—
劳务费	—	0.12	—
通讯费	22.58	13.18	17.15
差旅费	56.48	39.64	38.47
运输费	1.80	—	—
咨询费	19.30	13.74	68.21
租赁费	144.61	154.22	104.78
水电动力费	9.99	12.17	7.59
折旧费	53.56	34.50	14.89
周转材料摊销	26.98	17.30	6.55
业务招待费	48.39	36.64	32.43
会议费	16.62	6.61	—
办公费	89.11	64.72	61.52
修理费	26.07	14.87	24.34
保险费	7.04	2.24	1.99
董事会费	17.92	12.81	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5	34.03	—
费用化研发支出	1,275.49	1,114.28	670.85
审计费	5.87	16.00	2.40
税金	26.53	11.21	12.61
存货盘亏及毁损	—	—	11.58
诉讼律师费	2.28	—	2.69
其他	3.12	21.12	5.72
合 计	2,512.39	2,102.26	1,463.09

【注】：2008 年“诉讼律师费”系：（1）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支付法院诉讼费 1,870 元及律师费 5,000 元，诉讼双方于 2008 年 9 月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公司支付货款 80,000 元，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支付完毕；（2）公司因著作权侵权纠纷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该纠纷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胜诉并收到赔偿金及代垫付的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412,054 元。

2010 年“诉讼律师费”系：（1）公司因设备采购合同争议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该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赔偿款 41.25 万元，双方解除协议，裁决结果已于 2010 年 3 月执行完毕；（2）公司因合同纠纷支付法院诉讼费 2,800 元，该纠纷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12.50 万元，该纠纷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以上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由上表可知，管理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增加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特别是 2009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上

年增加 443.43 万元，增幅高达 66.10%；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相关费用增加系由于公司按区域逐步设立十大事业部，管理人员随之增加所致；董事会费增加系由于公司自 2008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所致；周转材料摊销、保险费、会议费、其他费用增加系由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相关费用亦随之增加所致；其余项目的变化为个别年度、个别事项影响所致。

（3）财务费用

2008~2010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60.54 万元、410.90 万元，538.8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85%、2.48%和 2.05%，大体稳定且与当年度借款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利息支出	549.81	413.22	270.61
减：利息收入	18.28	5.10	12.86
其他	7.27	2.79	2.79
合 计	538.80	410.90	260.54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8	26.17	-17.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9	4.84	-1.2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4.85	11.21	2.26
坏账准备合计	19.52	42.22	-16.0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4	3.51	-1.1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1	3.90	-1.16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1	-2.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2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90	90.70	5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	26.21	14.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4.10	116.92	187.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62	10.79	9.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4.49	106.13	177.3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1.65	9.81	12.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净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税	538.86	276.16	15.23
城建税	87.02	53.58	102.96
教育费附加	38.49	23.24	44.13
其他	0.41	—	0.02
合 计	664.78	352.98	162.34

公司的营业税金主要是公司承揽智能交通管理工程、提供软件服务、交通信息服务、培训等所产生的税金。

2008~2010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逐渐由客户直接采购交通管理软、硬件系统的传统方式向城市建设一体化模式过渡，部分城市的建设管理部门将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打包为建筑工程项目统一招标，以及出于企业自身降低税负的需要

和应部分地方政府的要求等原因，200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导致应缴纳营业税金额增加。

2008~2010年，公司本期计提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与营业收入的数量关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业务类别	收入金额	税种	税率	计提税额
2010年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应交增值税部分)	69,809,608.64	增值税	17%	5,776,441.42
	产品销售	27,938,214.32	增值税	17%	1,678,749.42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应交营业税部分)	164,856,587.86	营业税	3%	5,255,618.72
	软件服务	2,186,931.93	营业税	5%	109,346.60
	交通信息服务	80,587.83	营业税	5%	4,029.39
	培训服务	652,563.00	营业税	3%	19,576.89
	减：合并抵销	-2,520,171.09			
	合计	263,004,322.49			12,843,762.44
2009年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应交增值税部分)	70,513,146.89	增值税	17%	3,345,851.16
	产品销售	4,082,208.37	增值税	17%	244,788.30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应交营业税部分)	90,508,012.81	营业税	3%	2,715,240.38
	软件服务	828,291.59	营业税	5%	41,414.62
	交通信息服务	42,124.48	营业税	5%	2,106.22
	培训服务	93,760.00	营业税	3%	2,812.80
	减：合并抵销	-545,287.40			
	合计	165,522,256.74			6,352,213.49
2008年	智能交通管理软件及设备(应交增值税部分)	136,972,577.09	增值税	17%	14,557,979.32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应交营业税部分)	2,721,378.70	营业税	3%	89,320.86
	软件服务	1,259,419.94	营业税	5%	62,971.00
	合计	140,953,375.73			14,710,271.18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按照税收法规及时计提增值税和营业税，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要求，不存在税务风险。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其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缴纳了税金。股份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均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不存在税务风险。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当期所得税	556.23	128.45	6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	-6.33	12.32
所得税费用合计	553.30	122.12	72.3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6	10.14	4.98

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公司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35	970.42	-4,8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6	-157.10	-3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91	5,300.71	3,72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72	6,114.03	-1,192.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的总额反映公司未收回的工程价款。支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款、实现工程毛利时存货增加，办理结算手续开出发票时存货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工程价款收回时应收账款减少。

2008 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45.17%、215.47%，两者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76.91%。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

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较快，承接的项目越来越多，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工程毛利和办理工程结算的金额随之增加，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款（即“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亦越来越大。同时，由于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滞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08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89%，而同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69.49%。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导致公司2008年现金支出增长快于收到现金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为缓解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经营困境，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为提高。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0.42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至71.11%；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1.35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至76.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99.00	86.10	11,770.80	80.90	7,737.45	7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71	1.76	413.64	2.84	776.28	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8	12.14	2,364.89	16.25	2,270.48	2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6.79	100.00	14,549.33	100.00	10,784.21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0.06	58.53	6,464.32	47.61	7,367.51	47.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67	12.76	2,107.11	15.52	1,453.87	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17	5.63	1,388.79	10.23	2,121.01	1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53	23.08	3,618.70	26.55	4,726.36	3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5.43	100.00	13,578.92	100.00	15,668.75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35	—	970.42	—	-4,884.54	—

2008~201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737.45万元、11,770.80万元和19,999.00万元，均小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

是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由于项目结算的特殊性，通常与客户确认已完工工作量收取合同价款，一般情况下，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客户会支付工程结算款至合同造价的 90~95%，其余 5~10% 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于各地政府采购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流程较长等原因，实际回款时间往往出现滞后，而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按照预计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因此，工程开工至整体验收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回款均滞后于完工进度，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同期营业收入。

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对公司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得。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退回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职工退还的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利息收入	18.28	5.10	12.86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674.91	1,126.72	875.73
职工退还的借款	58.99	171.42	253.45
往来款项	1,067.90	1,061.65	1,058.45
合 计	2,820.08	2,364.89	2,270.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垫支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回所导致。

2008~201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67.51 万元、6,464.32 万元和 13,020.06 万元，均小于同期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以政府投资项目为主，为保证项目正常的建设进度回款进度，公司制订了相应的采购政策，包括以下三种采购付款方式：收到结算款后支付采购价款方式、结合项目建设进度付款方式、两阶段付款方式。通常，由于收到结算款滞后、设备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周期较长以及公司商业信用期等原因，付款时点往往滞

后，而营业成本的确认是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因此，工程开工至整体验收的绝大部分时间里，付款均滞后于完工进度，导致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同期营业成本。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相关的手续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204.74	1,565.82	1,235.61
往来款项	1,063.28	1,189.88	1,554.21
付现管理费用	706.30	386.20	383.22
付现销售费用	591.65	164.33	589.06
付现费用化研发支出	561.30	309.69	964.26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等	7.27	2.79	—
合 计	5,134.53	3,618.70	4,726.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垫支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管理、销售费用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16	83.56	157.10	100.00	37.49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16.44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6	100.00	157.10	100.00	37.49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6	—	-157.10	—	-37.49	—

2008~201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7.49 万元、-157.10 万元、-304.1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为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核心竞争力，购置和更新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加大研发

投入所致，除此之外，2010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尚易德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0.00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0.78	150.00	1.41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800.00	99.22	10,500.00	98.59	5,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5	0.000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25	100.00	10,650.00	100.00	5,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13.38	2,500.00	46.74	1,000.00	7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7.93	3.67	449.29	8.40	270.61	21.30
支付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	82.95	2,400.00	44.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7.93	100.00	5,349.29	100.00	1,270.61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91	—	5,300.71	—	3,729.39	—

2008~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729.39 万元、5,300.71 万元、-2,047.91 万元。2008~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外部融资所致。201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开封项目借款资金到位并转入开封市公安局财政专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9.39 万元，主要系 2008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短期贷款 1,000.00 万元，中国华录短期委托贷款 4,000.00 万元），同时当期偿还本息 1,270.61 万元（其中偿还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短期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

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00.70 万元，主要系 2009 年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尚易德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5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

款 10,500 万元（其中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短期贷款 1,000.00 万元；中国华录短期委托贷款 4,500.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长期贷款 5,000.00 万元），同时当期偿还本息 2,949.29 万元（其中偿还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短期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中国华录短期委托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开封项目财政预算款）2,400.00 万元。

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7.91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尚易德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0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12,800 万元（其中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短期贷款 3,000.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长期贷款 9,800.00 万元），同时当期偿还本息 2,547.93 万元（其中偿还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短期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开封项目财政预算款）12,400.00 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但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已趋于紧张。目前的现金流量情况已难以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以缓解现金流量趋紧的压力。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七、发行人在行业竞争和业务经营方面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影响分析

（一）发行人在行业竞争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主要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

凭借多年的市场和技术的经验积累，在技术方面，公司汇聚了国内优秀的行业和技术团队，软件研发和应用能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完整的智能交通服务体系，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业务覆盖范围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在行业竞争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主要困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的影响

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业务具有金额大、周期长的特点，并且大多数项目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作为未上市企业，公司融资方式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承接和实施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公司希望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积极涉足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消除资金不足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十八、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最近三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了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具体为：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1、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 3、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一是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研发项目（ATMOS）；二是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三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将从整体规模、研发实力、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历史性跨越，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提供支撑。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37%，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7,993.72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1	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研发项目（ATMOS）	5,080	5,080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0】4 号
2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	7,423	7,423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0】3 号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该制度安排专户存储，并依据项目实施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入的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研发项目（ATMOS）	5,080	2,378	1,644	1,058
2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	7,423	3,878	2,430	1,115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注】：第一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第12个月期间，第二年以此类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研发项目（ATMOS）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研究目标是通过开发各基础应用系统和设备功能的标准规范，开发出一套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与计算机操作系统相类似的操作系统软件（Advanced Traffic Management Operating System，简称“ATMOS”）。ATMOS系统与同步推出的CTCIP协议，将允许不同厂家具有不同功能的应用系统和类似功能的硬件设备通过驱动程序机制直接接入ATMOS系统或调用ATMOS系统的功能，解决了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中目前普遍存在的不同厂家的各种应用系统、硬件设备“互换性”和“互操作性”问题。同时，在ATMOS之上根据交通管理的业务需求开发出相应的业务应用软件，使得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中的最终用户可以无缝的应用不同厂家的应用系统的功能。

本项目全面开发完成后，CTCIP协议将成为公开的企业/行业标准之一，而ATMOS产品的销售将包括承做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中的销售和纯软件产品独

立销售两种模式，公司盈利模式趋于多样化，完成从系统集成商向产业链最高端的咨询设计商迈进的关键一步。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包括硬件设备、软件产品购置支出 1,800 万元，办公用房购置支出 1,200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研发费用、市场开拓费用、预备费用等 1,6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 万元。本项目完全开发完成后，公司新增年税后利润约为 2,467.73 万元，销售利润率（税后）为 49.35%，投资回收期为 4.5 年（含建设期）。

2、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多年来，国内外的不同企业针对交通管理的不同关注点，研发并建设了大量的交通管理与控制系统，由于缺少统一规划与标准，不同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控制等方面出现了较多的问题。尽管各个城市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但与预期的管理效果差距较大。

在计算机体系中，操作系统（Operating System，简称“OS”）是一个管理电脑硬件与软件资源的程序。操作系统通过符合 CTCIP 规范的驱动程序（DRV）机制和应用程序接口（API）机制允许不同厂家具有相同功能的设备或不同功能的应用软件在计算机运行，极大丰富了计算机的功能。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中，也亟需一套与计算机操作系统相类似的软件系统，把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中不同厂家的各种基础应用系统、硬件设备通过统一的规则（CTCIP）实施管理，真正发挥智能交通的作用。基于此，在公司拥有的智能交通管理平台（ATMS）基础上，公司启动了本项目。具体来说，本项目对公司有如下重要意义：

（1）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具备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领域的核心软件技术，通过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 ATMOS 的开发，可以将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及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话语权

ATMOS 面向最终用户，提供用户日常工作中每项业务的基础功能和通用功能，同时，公司将向用户开放 ATMOS 系统中所遵循的 CTCIP 协议标准，用户

以该标准去约束后续系统在扩展过程中对新增设备的技术要求，从而间接提升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的话语权。

（3）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

在行业前景广阔、公司发展迅速的有利时机下，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客户需求及逐步拓宽业务覆盖领域，积极开发具有种类齐全、系统完备、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软件，须加大研发的力量投入，以不断改进公司技术，完善配套的系列产品，打造行业最优技术平台，早日实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服务领域内“最大的智能交通应用软件开发商及系统集成服务商”这一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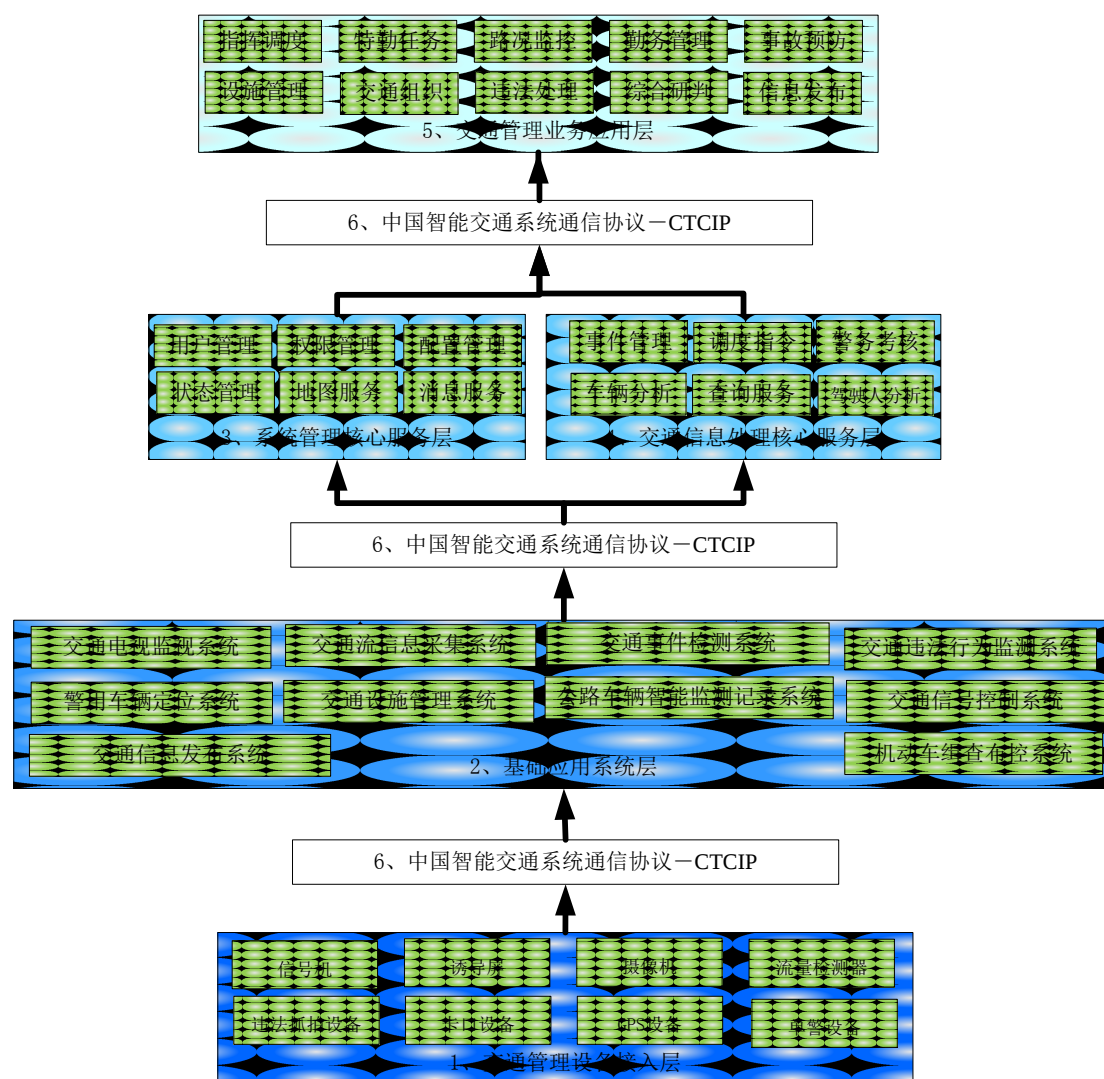
（4）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

ATMOS 站在操作系统层次，发布基础应用系统和设备接入的 CTCIP 协议标准，只要遵从该协议标准，基础应用系统和设备则可通过即插即用的方式接入 ATMOS。这样，公司就可以将原来大量投入接入工作中的力量用于 ATMOS 业务功能的开发，不断开发与完善 ATMOS 的专业应用功能，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

ATMOS 的建设内容包括五部分：交通管理设备接入层、交通管理基础应用系统层、系统管理核心服务层、交通信息处理核心服务层、交通管理业务应用层。

图 11-1 ATMOS 的建设内容



(1) 开发交通管理设备接入层

交通管理领域中所用到的专业设备包括：信号机、诱导屏、摄像机、流量检测器，违法抓拍设备、卡口设备、GPS 设备、单警设备等。

在 CTCIP 中针对每类设备开发完善的接口协议，同时在交通管理设备接入层软件中完成协议的接入，使得遵从 CTCIP 协议的不同厂家的设备可以通过即插即用的形式直接接入 ATMOS。

(2) 开发交通管理基础应用系统层

交通管理领域中，外场设备接入后是由基础应用系统进行管理的，因此 ATMOS 需要开发针对不同外场设备的基础应用系统，包括：交通电视监视系统、

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警用车辆定位系统、交通设施管理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这些基础应用系统一方面对外场设备进行管理与控制；另一方面与系统管理核心层、交通信息处理核心服务层对接，在向系统管理核心层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向交通信息处理核心服务层提供交通与控制信息。

（3）开发系统管理核心服务层

系统管理核心服务层是 ATMOS 的系统管理中心，负责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系统中各基础应用系统或设备的状态管理、综合查询服务、向各基础应用系统或业务应用提供通用的地图服务、消息服务等公共服务。

（4）开发交通信息处理核心服务层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涵盖计算机、网络、信息、控制、人工智能、系统工程、交通工程等多个学科，同时因业务复杂，系统中交通流数据、交通事件、指挥调度指令、车辆通行数据、驾驶人数据、警务考核等数据来源及数据格式是多种多样的，交通信息处理核心服务层主要负责将这些信息进行格式化、归一化后统一进行存储与对外服务。

（5）开发交通管理业务应用层

交通管理业务应用层面向最终用户或其他集成商，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出相应的日常应用的业务系统，包括：指挥调度、特勤任务、路况监控、勤务管理、事故预防与分析、交通设备设施管理、交通组织、交通违法后处理、交通信息发布、交通信息综合研判等。

（6）研究并制定中国智能交通系统通信协议——CTCIP

智能交通系统是一个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的综合集成系统，信息共享程度是决定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成败的关键，也是保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市场形成良性竞争，推动技术进步和资源有效利用的基础。

ATMOS 将结合中国智能交通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中国智能交通系统的功能和数据流，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制定面向应用的“中国智能交通通信协议标准 CTCIP”（Chinese Transportation Communications for ITS Protocol）。

CTCIP 可以简要地划分为三类：一是智能交通系统数据元标准；二是智能交通系统信息集标准；三是智能交通系统通信协议标准。这三类标准构成的体系可以很好地解决智能交通体系框架中遇到的信息（数据）共享问题，同时对规范智能交通产品开发、促进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有效避免技术资源的浪费。

4、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石景山科技园区实施。

（2）项目环保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各项要求，同意项目实施并出文确认（石环保核【2010】09 号文）。

（3）组织机构准备

本项目由公司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负责，公司将人员、设备、资源、环境等软硬件两方面加强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人力资源投入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新增各类人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才构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管理人员	3	3	2
2	业务专家	5	2	2
3	理论专家	5	3	2
4	初级技术人员	10	15	10
5	中级技术人员	18	15	5
6	高级技术人员	15	8	5
合 计		56	46	26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采取并行作业的方式实施，从启动到初步开发完成需要 2~3 年，后续不断完善，全面开发完成需要 3 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总投资 5,080 万元，包括硬件设备、软件产品购置支出 1,800 万元，办公用房购置支出 1,200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研发费用、市场开拓费用、预备费用等 1,6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59.06
1.1	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1,565	30.81
1.2	软件工具购置支出	235	4.63
1.3	办公用房购置支出	1,200	23.62
二	其他费用	1,635	32.19
2.1	前期工作费用	190	3.74
2.2	研发费用	1,253	24.66
2.3	市场开拓费用	193	3.79
三	预备费用	45	0.8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00	7.87
合 计（项目总投资）		5,080	100.00

本项目购置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一	硬件设备		60		1,565
1.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2	25	300
1.2	应用服务器	台	6	20	120
1.3	PC 服务器	台	6	5	30
1.4	开发工具及 UPS	套	3	100	300
1.5	代码编程工具	套	3	49	147
1.6	视频控制矩阵	台	15	20	300
1.7	安全隔离接入平台	台	9	30	270
1.8	软件测试工具	套	2	20	40
1.9	网络设备	套	4	15	58
二	软件工具		25		235
2.1	SAN 架构存储系统	套	2	30	60
2.2	数据库软件	套	4	7	28

2.3	数据库集成软件	套	2	12	24
2.4	PC 服务器系统操作软件	套	4	20	80
2.5	防火墙	套	3	5	15
2.6	CTCIP 设计	套	10	3	28
合 计			85		1,800

6、项目效益分析

(1) 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估算

预计第二年 ATMOS 初步开发完成，当年公司通过承做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和纯软件产品独立销售两种模式对外销售 5 套，第三年 ATMOS 完全开发完成后，公司每年稳定对外销售 20 套，按每套 ATMOS 售价 250 万元估算，则完全开发完成后公司 ATMOS 年销售收入约为 5,000 万元。

产品增值税率为 17%，各项附加为增值税的 10%。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在 2010 年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 销售成本

本项目销售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新增员工 128 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步到位，人均工资及福利费为 12 万元/年，则项目达产年工资及福利费用为 1,536 万元。

(2) 折旧及摊销费用

外购软、硬件产品折旧和摊销费用：项目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为 3,000 万元，办公用房按 40 年折旧，硬件设备按 3 年折旧，软件工具按 3 年折旧，残值率均为 3%，外购软、硬件产品折旧和摊销额为 611.10 万元。

企业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按ATMOS研发完成后研发费用投入1,253万元全部转入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10年估算，企业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年摊销额187.95万元。

（3）销售费用

根据公司近几年销售费用情况，结合本项目营销实施方案和市场状况，项目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奖励）按销售收入的10%计算。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日常办公费用等企业管理费（含水电费），按销售收入的3%计算。

（5）利润及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15%计取，无形资产摊销按15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项目第二年初步开发完成，第三年项目完全开发完成后公司稳定每年税后利润约为2,467.73万元，销售利润率（税后）为49.35%，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5年（含建设期）。

7、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4月，该项目完成立项工作并初步组建项目组；2010年底，该项目完成了ATMOS概念架构设计并形成了CTCIP协议规范集。

（二）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被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列为2010年石景山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目标是建立一个种类齐全、系统完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Advanced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Demonstration System，简称“AITDS”），内容涵盖目前国内外用于城市及城际道路交通管理的所有技术系统，技术研发、演示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交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和测试、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的开放平台，可为公司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提供演示、洽谈、服务的定制环境，从而为公司承接国内外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提供强大的营销技术支撑，公司营销及管理模式将由目前纯粹被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逐步过渡为主动引导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总投资 7,423 万元，包括硬件设备、软件产品购置费用支出 3,228 万元，办公用房购置费用支出 1,050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研发费用、市场开拓费用、预备费用等 2,6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本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新增年税后利润约为 1,912.50 万元，销售利润率（税后）为 12.75%，投资回收期为 5.2 年（含建设期）。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占领智能交通技术制高点

AITDS 的建设将在世界范围内选择适用于国内智能交通管理的各类产品，构筑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智能交通示范系统，有利于公司掌握国内外智能交通产品技术发展动向。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为本公司，也可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基础应用系统产品展示环境和测评环境，有利于公司整合智能交通产业链上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资源，形成产品技术联盟，并逐步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智能交通产品技术行业事实标准。

（2）有利于公司占领智能交通市场制高点

AITDS 建成后，将为国内外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的智能交通系统演示、产品展示服务，及时为用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整合智能交通产业链上各企业的营销资源，形成市场联盟，积极推进智能交通市场培育，规范行业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实现共赢。

（3）有利于占领智能交通科技创新制高点

AITDS 建成后，可为国内科研院校提供智能交通科学研究环境，有利于公司与国内科研院校、研究所开展各类创新性研究，孵化及共享各类科研成果，促

进科研院校智能交通成果产业化，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承接国家及各级政府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科研项目。

(4) 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AITDS 建成后，可为用户提供咨询、设计、研发、实施、维护、培训等全方位的实体化服务，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服务能力，树立智能交通专业服务商的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

(5) 有利于加快产品研发进度，节约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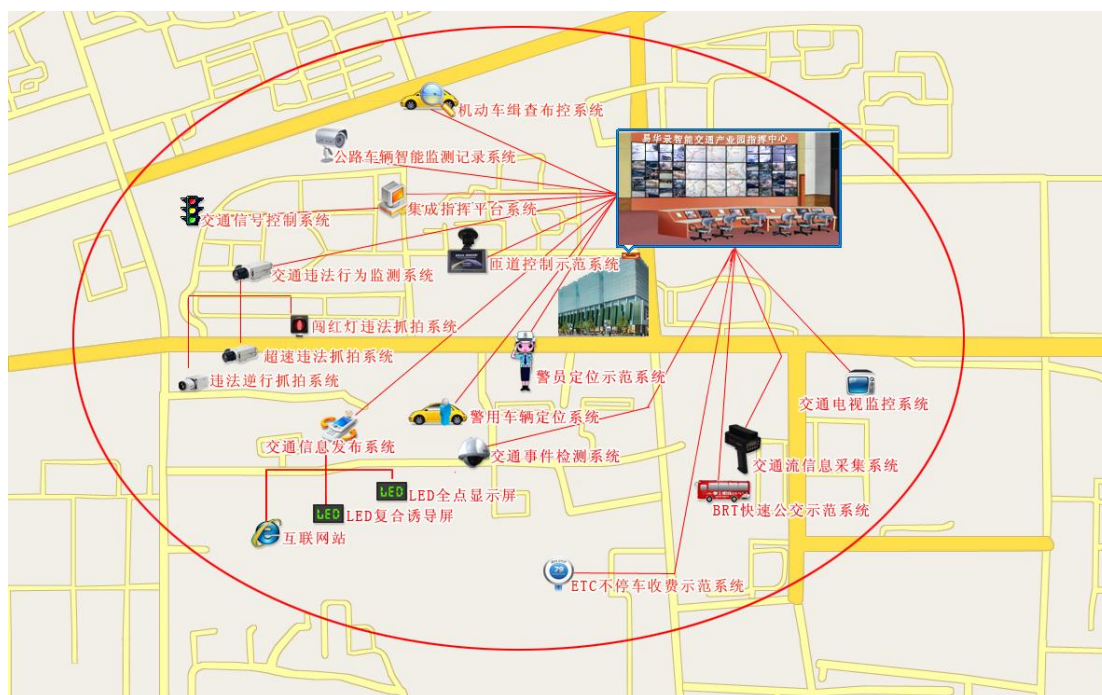
AITDS 建成后，可为公司研发提供全套的开发环境，加快公司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进度，节约研发经费。

(6) 有利于占领国际合作制高点，开拓海外市场

AITDS 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基地，可为国外公司的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产品测试和展示环境，有利于公司与国外政府或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技术交流合作。

3、项目建设内容

AITDS包括室内系统及室外系统两大部分，室内系统在公司办公楼内建设一个面积500平方米的交通管控中心，室外系统利用石景山科技园区约20平方公里道路（大约50个道路交叉口），安装各类智能交通管控设备，其控制规模达到二类城市控制规模，技术研发、演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效果图如下：



(1) 室内系统

室内系统包括室内硬件和软件系统。

室内硬件系统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视频会议与决策系统、机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无线语音通讯系统等；室内软件系统：项目建设初期采用公司智能交通管理平台ATMS，待公司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研发完成并成熟后，将在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AITDS中部署。

(2) 室外系统

室外系统包括交通电视监视系统、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警用车辆定位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的各类基础应用系统。

此外，室外系统还将建设 BRT 快速公交示范系统，ETC 不停车收费示范系统、匝道控制示范系统、警员定位示范系统等。

4、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司办公楼内和石景山科技园区实施。

(2) 项目环保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各项要求，同意项目实施并出文确认（石环保核【2010】09号文）。

(3) 组织机构准备

本项目建设由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负责，成立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办公室，下设技术研发组、工程师实施组、示范推广组、运营维护组，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人力资源投入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投入的产品研发、项目实施、示范推广、运营维护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力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研发人员	23	21	10
2	工程人员	14	11	2
3	营销人员	7	10	15
4	维护人员	2	3	15
合 计		46	45	42

(5)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从启动到初步建成需要1~2年，全面建成需要3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总投资7,423万元，包括硬件设备、软件产品购置费用支出3,228万元，办公用房购置费用支出1,050万元，前期工作费用、研发费用、市场开拓费用、预备费用等2,6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278	57.63
1.1	硬件设备购置支出	2,588	34.86
1.2	软件工具购置支出	640	8.62
1.3	办公用房购置支出	1,050	14.15
二	其他费用	2,545	34.29
2.1	前期工作费用	951	12.81
2.2	研发费用	1,174	15.82
2.3	市场开拓费用	420	5.66
三	预备费用	100	1.3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00	6.74
合 计（项目总投资）		7,423	100.00

本项目购置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一	硬件设备		111		2,588
1.1	大屏幕显示系统	台	10	20	200
1.2	视频会议系统	套	2	100	200
1.3	语音、决策显示系统	套	2	60	120
1.4	机房防雷、配电、空调、消防、布线等系统	套	1	148	148
1.5	350M 数字集群无线通讯	套	2	200	400
1.6	信号外场设备	套	18	20	360
1.7	高清视频监控外场设备	套	18	10	180
1.8	交通诱导外场设备	套	1	30	30
1.9	高清电警及卡口外场设备	套	30	20	600
1.10	雷达交通流检测设备	套	25	10	250
1.11	停车诱导系统中心系统	套	2	50	100
二	软件工具		13		640
2.1	信号中心控制系统	套	2	100	200
2.2	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	套	6	30	180
2.3	交通诱导中心系统	套	1	50	50
2.4	高清电警及卡口中心系统	套	1	50	50
2.5	雷达交通流检测中心系统	套	1	30	30
2.6	停车诱导系统中心系统	套	1	50	50
2.7	高清视频监控中心系统	套	1	80	80
合 计			124		3,228

6、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第二年项目初步建成，公司当年承做县级、省市级单位项目5个和3个；第三年项目完全建成，每年稳定承做县级、省市级单位项目10个和5个，按每个县级单位项目收入300~800万元（取均值约500万元）、省市级单位项目收入1,000~3,000万元（取其均值2,000万元）估算，则完全建成后公司年销售收入约为15,000万元。

参照公司现有经营水平，生产成本按销售收入的75%估列，折旧及摊销、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按销售收入的10%估列，则完全建成后公司年总成本费用为12,750万元。

本项目增值税按销售额17%计算，所得税按15%计算，则本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新增年税后利润约为1,912.50万元，销售利润率（税后）为12.75%，投资回收期为5.2年（含建设期）。

7、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2010年，公司对本项目室内系统进行了设计和初步建设，完成了室内系统规划布局。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高速成长，智能交通行业建设周期长、运营资金需求大、回款慢的特点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很大的压力，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好资金问题，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必须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1）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增加银行短期贷款和自身资本积累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维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2008~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4%、75.08%、76.25%，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63、0.5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太理想，虽然公司一直在努力

调整改善，但是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维持高位运行，远高于同行业公司整体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同时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亦限制了公司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

因此，公司需要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通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金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城市交通管理系统已经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城市经济实力的增长，城市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规模也必将不断扩大。近年来，城市交通管理系统软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亦随之加剧，能否获得丰富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公司能否成功承揽项目的关键。

本公司抓住国家、地区大力支持智能交通建设的发展机遇，凭借先进的行业技术和优质的工程质量，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08年~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36.60%。目前，营运资金的短缺已经阻碍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快速拓展，基于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预期，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来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将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优化，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另外，资金实力的增强也有利于公司拓宽未来融资渠道，公司可以在后续经营中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抵抗能力。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承接更多 and 更大规模项目的实力大为提高，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提升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缓解公司项目执行中的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做强主营业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培养更丰富的项目业绩经验，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54,175.02万元，固定资产为384.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7,278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用房，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年，净残值率3%，办公用房的折旧年限为40年，净残值率为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开发工具，按募投项目建设期分3年摊销。

经测算，募投项目完成后，未来几年的折旧和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研发项目（ATMOS）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	合计
募投设备折旧	611.10	1,069.18	1,680.28
研发投入摊销	187.95	176.10	364.05
合 计	799.05	1,245.28	2,044.33

由上表可以看出，募投项目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将增加1,680.28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公司2010年度利润总额的38.13%，预计公司每年将增加364.05万元的资本化研发支出摊销，占公司2010年度利润总额的8.26%，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摊销增幅较大,短期内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完全建成后当年预计将新增净利润约4,380万元。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期影响,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会随之提升。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发行人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本节所描述规划的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发展目标

- 1、保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当前高速增长的基础上持续增长；
- 2、进一步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一方面，更新升级公司现有软件产品；另一方面，积极研发ATMOS等新一代智能交通软件产品，始终保持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领域内的竞争地位和技术优势；
- 3、建设新一代智能交通示范系统AITDS，为国内外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的智能交通系统演示、产品展示服务，提供量身定做的技术方案和建设模式，并以此为契机整合智能交通产业链上各企业的营销资源，形成市场联盟，努力完成由被动适应客户需要到主动引导客户需求的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领域内的品牌建设和推广。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力争在三年时间内成为国内最大的智能交通应用软件开发商及系统集成服务商。在智能交通核心软件、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智能交通专业产品、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四个方面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形成“以集成带动软件，以软件推动市场，以市场反哺集成”的企业发展模式。

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一）产品开发与业务模式创新计划

- 1、产品开发：如能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优先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一流的软件人才，创造国内领先的研发环境，推动ATMOS

等新一代智能交通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内外知名硬件厂商之间的技术合作，积极利用外包、外购资源，实施现有产品的升级和先进软件技术的开发，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营销模式创新：如能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智能交通科学研究、成果展示和测试、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的开放平台，可为公司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提供演示、洽谈、服务的定制环境，从而为公司承接国内外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提供强大的营销技术支撑，公司营销及管理模式将由目前纯粹被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逐步过渡为主动引导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二）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1、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以事业部和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为载体，进一步深化、完善部门负责制，巩固公司在部分地区的市场优势，同时加大对其他地区的辐射力度，充分吸纳当地的人才资源，弥补原有营销服务网络的薄弱环节，节省成本支出，提高公司效益，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另外，公司还将通过更多的参加各种展览培训，举办形式多样的展会研讨，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规模。

2、建设客户需求响应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客户技术支持与服务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使之能够长期有效地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维护提供信息支持。

（三）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产品技术及创新计划、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计划的要求重点扩充中高级研发类岗位和管理岗位的人才，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同时加强公司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四）再融资计划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在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其应用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4、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的扶持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很好执行；
- 5、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6、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目前状况，本公司管理层预计，管理、人才和资金因素将成为制约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现的主要障碍。

- 1、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批熟悉国内外智能交通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人才的储备方面本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3、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设立以来最重要的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全部正常运营后，公司的各项经济指标预计将得到较大的改善。但募集资金到位前，营运资金相对短缺是公司发展的较大约束。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竞争优势，在横向上扩展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利用已有的技术与产品优势进一步拓展更广区域的市场），在纵向上增强公司的现有业务的深度（利用软件研发、硬件生产、外包外购等相应技术的方式，更好的满足用户不断扩展和深化的应用需求），提高公司经营及管理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竞争优势。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1,000万以上的重要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1、2007年9月，发行人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0911001WD《委托贷款协议》，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1,3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7.722%，借款期限为2007年9月11日至2008年9月10日。借款首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为20070911001WD《委托贷款协议》所涉及的1,3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08年9月10日展期到2009年9月10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8.217%。借款再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为20070911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3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09年9月10日展期到2010年9月10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31%。借款第三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为20070911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3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9月10日展期到2011年9月10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2、2008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06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5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8.217%，借款期限为2008年6月3日至2009年6月2日。借款首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806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5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09年6月2日展期到2010年6月2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31%。借款再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806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5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6月2日展期到2011年6月2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3、2008年9月，发行人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0904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8.217%，借款期限为2008年9月4日至2009年9月3日。借款首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80904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09年9月3日展期到2010年9月3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31%。借款再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80904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9月3日展期到2011年9月3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4、2008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11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7.326%，借款期限为2008年11月3日至2009年11月2日。借款首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811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09年11月2日展期到2010年11月2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31%。借款再次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8110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11月2日展期到2011年11月2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5、2009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0225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09年2月25日至2010年2月24日。借款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为20090225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2,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2月24日展期到2011年2月24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6、2009年4月，发行人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0423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1,5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

2009年4月23日至2010年4月22日。借款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90423001WD《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5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4月22日展期到2011年4月22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7、2009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华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0724001WD《委托贷款合同》，由中国华录委托该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24日至2010年7月23日。借款到期后，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将编号20090724001《委托贷款合同》所涉及的1,000万元贷款还款期限由2010年7月23日展期到2011年7月23日，贷款年利率调整为5.61%。

8、2009年12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00401942009021219《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自该行取得贷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共10年。

9、2009年12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00401942009021220《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自该行取得贷款9,800万元，借款利率为本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共10年。

10、2010年8月，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74303的《借款合同》，发行人自该行取得3,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10%后确定合同利率，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十二个月。发行人于2010年8月2日、2010年8月31日、2010年10月20日分别提款1,000万元，并于2010年12月29日还款1,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000万元。

（二）销售合同

1、2008年11月，发行人与河南省开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了《合同书》，由发行人提供智能交通指挥控制系统，合同总价款为2,790.98万元，后因项目内容增加合同总金额变更为3,620.00万元。

2、2009年7月，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巴什新区交警信号控制与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供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89.97万元。

3、2009年12月，发行人与开封市公安局签订了《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控和信息化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7,000万元。

4、2009年12月，发行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签订了《宁夏高速公路电子监控管理系统二期工程建设采购项目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495.34万元。

5、2010年4月，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签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新疆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一期）（南疆路段）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158万元。

6、2010年4月，发行人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合肥市长江西路高架快速路综合建设工程交通信号监控项目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055.62万元。

7、2010年4月，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管理中心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佛山市南海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分包一）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1,791.15万元。

8、2010年6月，发行人与惠州市富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共同签订了《惠州市公安交通指挥控制系统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4,181.22万元，发行人作为联合体中一方，合同金额为1,748.55万元。

9、2010年8月，发行人与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签订了《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海南省西线、绕城、海文高速公路交通监控及交警总队指挥中心建设项目A包合同书》和《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海南省西线、绕城、海文高速公路交通监控及交警总队指挥中心建设项目B包合同书》，合同总价款分别为745.33万元和1,393.10万元。

10、2010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了《上海动车基地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1,350万元。

11、2010年11月，发行人与西宁海湖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宁市海湖新区交通管控系统工程（一标段：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2,746万元。

12、2010年11月，发行人与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指挥中心建设》，合同总价款1,180万元。

（三）租赁合同

2011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华录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中国华录租赁面积为5,642.0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司未来经营办公场所，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该房屋具有合法完整的产权，租赁期限为三年（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539.16万元（含物业管理费）。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2008年支付“诉讼律师费”2.69万元、2010年支付“诉讼律师费”2.28万元，涉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2008年4月16日，北京万方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与被告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于2008年9月达成和解协议，发行人向北京万方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货款80,000元。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该诉讼已终结并执行完毕，后续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2、2006年12月，发行人起诉广州华工信息软件有限公司侵犯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经法院判决，2008年7月，发行人收到赔偿金及代垫付的案件受理费等共计412,054元。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该诉讼已终结并执行完毕，后续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3、2009年10月，北京导航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2010年3月，发行人向北京导航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赔偿款41.25万元，双方解除协议。该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该仲裁已终结并执行完毕，后续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4、2009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宁夏银川市瑞驰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原告宁夏银川市瑞驰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发行人向其支付工程款125,000元。2010年10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由发行人承担工程款及其它费用共计12.90万元。

发行人因不服上述判决，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该诉讼涉及发行人支付义务总额约为12.90万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皆为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商业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因上述事项仍涉及的诉讼金额约为12.90万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声明：“本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规章和规定，未从事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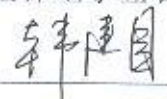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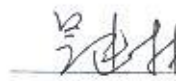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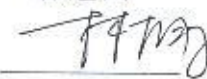
韩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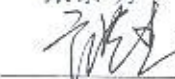
张黎明



吴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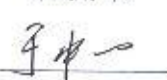
林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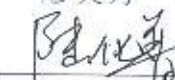
廖芙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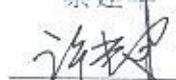
蔡建华



于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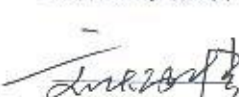


陆亿普



许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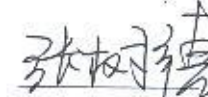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炳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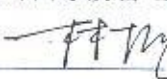


肖波



张树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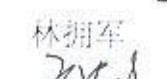
林拥军



廖芙秀



李艳东



廖芙秀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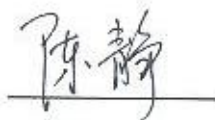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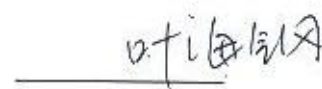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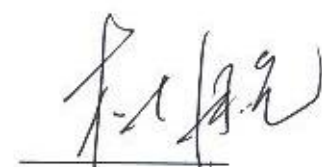

陈 静

保荐代表人：


巴 震


叶海钢

法定代表人：


杜 航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申林平


张 雷


毛 伟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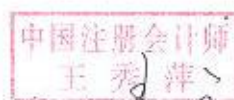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2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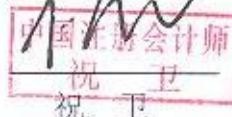


王秀萍



邹吉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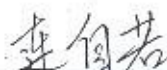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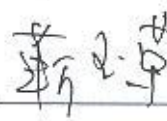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 杰


连自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靳玉荣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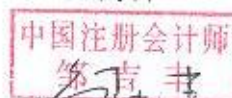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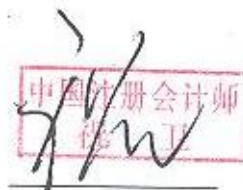


王秀萍



邹吉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验资机构：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